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2019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658)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6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并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支持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树立“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异水平。本行坚持“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经营理念，在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经过 13 年的努力，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19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22 位。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准普尔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等级主体信用评级，为首家获得“标普信评”主体评级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本行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服务客户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商业银行。

目 录

1. 释义.....	3
2. 重要提示.....	3
3. 公司基本情况.....	7
4. 财务概要.....	10
5. 排名与获奖情况.....	15
6. 领导致辞.....	17
7. 讨论与分析.....	23
7.1 环境与展望.....	23
7.2 财务报表分析.....	25
7.3 业务综述.....	48
7.4 风险管理.....	72
7.5 资本管理.....	93
8.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1
10. 公司治理.....	125
11. 董事会报告.....	150
12. 监事会报告.....	159
13.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63
14. 重要事项.....	171
15. 组织结构图.....	175
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76
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77
18. 备查文件目录.....	178
19. 机构名录.....	179
附录一：未经审核补充财务资料.....	183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187
附录三：股东参考资料.....	204

1.释义

“A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财富客户”	指	本行划分客户层级主要依据在本行的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并兼顾个人贷款余额（合称“综合资产”），通常情况下，综合资产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财富客户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机构、自营网点或代理网点（就代理网点而言，仅指提及其开展代理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以及证照的情况）及子公司（若文义所需）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BP)，为一个百分点的 1%，即 0.01%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前身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若文义所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而来，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
“小企业法人贷款”	指	本行发放给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被划分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的贷款
“县域／县域地区”	指	中国行政区体系下指定为县或县级市的地区。县或县级市作为行政区单位，通常直接归其相应的市级或省级政府管辖及直接领导。县域地区包括在其行政管辖区内的经济较发达的县中心地区、镇区和广大农村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资股”	指	本行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
“本集团”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认购及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和相关诠释
“小微企业贷款”	指	为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统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企业分类标准严格遵循《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及中型企业
“三区三州”	指	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四省藏区；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
“VIP 客户”	指	本行划分客户层级主要依据在本行的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并兼顾个人贷款余额（合称“综合资产”），通常情况下，综合资产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为本行的 VIP 客户

于本报告中，为描述本行分销网络及呈列某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目的，本行将所提述的中国地区定义如下：

地区	分行	
“长江三角洲”	• 上海市	• 浙江省
	• 江苏省	• 宁波市
“珠江三角洲”	• 广东省	• 福建省
	• 深圳市	• 厦门市
“环渤海地区”	• 北京市	• 山东省
	• 天津市	• 青岛市
	• 河北省	
“中部地区”	• 山西省	• 江西省
	• 湖北省	• 海南省
	• 河南省	• 安徽省
	• 湖南省	
“西部地区”	• 重庆市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四川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贵州省	• 西藏自治区
	• 云南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陕西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甘肃省	
	• 青海省	
“东北地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大连市	• 黑龙江省

本报告所载数额若无特别说明，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所载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总数未必是前述各项数字的总和。

2.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5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业绩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68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21.66亿元；以本行总股本86,978,562,2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10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82.83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9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金良、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张学文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刘玉成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3.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简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郭新双
授权代表:	姚红、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杜春野
	联系电话: 86-10-68858158
	传真: 86-10-68858165
	E-mail: ir@psbc.com
中国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投资者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100808
	联系电话: 86-10-68858158
	传真: 86-10-68858165
	E-mail: ir@psbc.com
	网址: www.psbc.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	86-95580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统一信用证编码:	9111000071093465XC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8H111000001

A 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和年度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登载年度报告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H 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和年度报告登载网站：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 中心 17 楼 1712 - 1716 号铺
	登载年度报告的 香港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hkexnews.hk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点、简称、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PSBC 17USDPREF
	股票代码：	4612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 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	叶少宽、邹彦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保荐人：许佳、李懿范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签字保荐人：李勇、谢民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本报告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度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76,809	260,995	224,572
利息净收入	240,224	234,122	188,1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85	14,434	12,737
业务及管理费	156,599	147,215	138,268
信用减值损失	55,384	55,41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2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26,737
利润总额	63,745	53,487	51,111
净利润	61,036	52,384	47,70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0,933	52,311	47,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59,719	53,966	5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3	184,505	(399,34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0.72	0.62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70	0.64	0.6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集团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19 年 ⁽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0,216,706	9,516,211	9,012,551
客户贷款总额 ⁽¹⁾	4,974,186	4,276,865	3,630,135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²⁾	166,124	127,327	88,564
客户贷款净额	4,808,062	4,149,538	3,541,571
金融投资 ⁽³⁾	3,675,030	3,387,487	3,167,03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4,843	1,202,935	1,411,962
负债总额	9,671,827	9,040,898	8,581,194
客户存款 ⁽¹⁾	9,314,066	8,627,440	8,062,65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543,867	474,404	430,973
资本净额	671,834	593,729	555,4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212	421,678	381,67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7,948	47,927	47,887
风险加权资产	4,969,658	4,316,219	4,440,497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5.75	5.26	4.73

注(1)：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2)：2018 年-2019 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2018 年-2019 年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7 年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2018 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列示于其他资产

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5)：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2	0.57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10	12.31	1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83	12.72	14.33
净利息收益率 ⁽³⁾	2.50	2.67	2.40
净利差 ⁽⁴⁾	2.45	2.64	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6.17	5.53	5.67
成本收入比 ⁽⁵⁾	56.57	56.41	61.5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⁶⁾	0.86	0.86	0.75
拨备覆盖率 ⁽⁷⁾	389.45	346.80	324.77
贷款拨备率 ⁽⁸⁾	3.35	2.99	2.44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⁹⁾	9.90	9.77	8.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0.87	10.88	9.67
资本充足率 ⁽¹¹⁾	13.52	13.76	12.5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²⁾	48.64	45.36	49.2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33	4.99	4.79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3)：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照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以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注(6)：按照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注(7)：按照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2018年-2019年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8)：按照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注(9)：按核心一级资本（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0)：按一级资本（减一级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1)：按总资本（减资本扣除项）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12)：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本外币	≥25	67.96	61.17	42.1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10	27.19	29.78	35.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9.42	41.39	47.80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1.28	1.24	1.61
	关注类		16.42	25.01	21.39
	次级类		63.32	75.09	92.74
	可疑类		81.80	83.55	88.95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1,826.7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7.19%。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400 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 1,650 亿元，扣除该 1,650 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63%。

信用评级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标准普尔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稳定）	A1（稳定）	A2（正面）
惠誉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	—
中诚信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426	73,180	68,759	66,44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18,520	18,861	16,907	6,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18,338	18,504	16,311	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21	(233,150)	(26,701)	(60,127)

5.排名与获奖情况

5.1 排名情况

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第 22 位（按 2018 年末一级资本排名）	《银行家》（英国）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第 60 位	《福布斯》
中国 500 强排名第 37 位（按 2018 年营业收入排名）	财富中文网

5.2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银行科技发展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创新实践奖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便民服务奖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储蓄国债（电子式）优秀机构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港股综合实力 100 强	港股 100 强研究中心
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组委会
最佳零售银行	《环球金融》
最佳普惠金融实践奖	《亚洲货币》
最佳上市公司大奖	《中国融资》
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十佳金融机构	《香港商报》
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银行家》（中国）
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金融时报》
“金理财”年度资产管理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手机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服务实体经济卓越者	《证券日报》
年度最具潜力新零售银行	《财经》
年度亚洲卓越零售银行	21 世纪传媒
年度卓越绿色金融实践银行	《经济观察报》
中国金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每日经济新闻》
中经公益鼎兴奖	《中国经营报》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华夏时报》

年度扶贫奖	人民网
金融扶贫先锋机构	中国网
年度信用卡	澎湃新闻
年度国有商业银行	界面新闻
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东方财富网
杰出智能网点创新奖	金融界
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奖	金融界

6.领导致辞

6.1 董事长致辞

岁月不居，天道酬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迎来了改革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站在新的起点，我们豪情激荡，壮志满怀。

回首过去的一年，我们收获了满满的自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邮储银行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深自砥砺，笃定前行。

过去一年，我们坚守价值创造的企业之本，稳中求进，顺势而为，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实现净利润 610.36 亿元，同比增长 16.52%，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3.10%，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净利差 2.45%，净利息收益率 2.50%，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不良贷款率 0.86%，拨备覆盖率 389.45%，发展质量保持优异，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惠誉、穆迪、标普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继续给予我行中国银行业最高的信用评级。

过去一年，我们坚守“人民邮政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秉承“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经营理念，全面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我们积极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在服务“三农”、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我们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之中，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以金融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共建美丽中国。我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过去一年，我们持续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发展，释放企业活力，蓄积发展动能。邮储银行成功完成 A 股上市，成为 A 股近 10 年来最大规模的 IPO，实现了国有大行两地上市完美收官。“进步，与您同步”的奋进旋律始终激荡不息，邮储银行从成立之前以经营负债业务为主的储汇机构，已然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6 亿人、存款余额突破 9 万亿元、贷款余额接近 5 万亿元、资产总额突破 10 万亿元的全功能上市银行，实现了历史性飞跃。我们加速“十三五”IT 规划落地，全面启动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信息科技投入 81.8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96%。我们设立了中邮理财子公司，推动资

产管理业务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我们推进强总部战略，优化总行组织架构，建设强大高效的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总部，塑造引领和支撑全行转型发展的坚强硬核。

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充满了无限的期待。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中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仍将持续。疫情加速了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商业模式的变迁，“倒逼”商业银行加快业务转型，重塑服务模式。作为国内最年轻的国有大型银行，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经营模式和资源禀赋，持续巩固网络优势、客户优势、资金优势和资产质量优势，真诚服务客户，持续回报股东，积极奉献社会，展现大行担当。面对金融脱媒加快、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同业异业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我们将拿出“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气神，全面做好打硬仗、啃硬骨头的准备，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加快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用客户的视角、竞争的视角、行业最优的视角，对战略进行重检和优化，构筑转型发展新高地。我们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初心和使命，大力发展“三农”、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做普惠金融的先行者和引领者，以金融“血液”滋养实体经济“肌体”。我们要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守风险底线和合规防线，把好新增入口、存量管控、不良处置“三道关口”，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坚决守住一张干净、健康的资产负债表。我们要重塑组织架构，打造一流的公司治理能力。对于关键业务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板块，通过设立子公司、推行事业部制等方式，推向市场、活化机制、激发活力。我们要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格局，内培外引相结合，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在市场竞争与转型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丰富岗位序列设置，拓宽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更好地激励和保留人才，让员工绚烂的梦想，在邮储事业的广阔舞台上尽情放飞。

新的一年，我们将紧紧抓住业态变革新机遇，加快数字化、敏捷化、场景化转型，开启邮储银行发展“第二曲线”，构筑未来发展动力引擎。我们要践行科技兴行战略，每年拿出营业收入的3%左右投入到信息科技领域。加快科技人才

引进，到 2023 年底实现全行科技队伍翻两番。全力推进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打造具有邮储银行特色的企业级信息化平台。**我们要**加快打造敏捷组织，建设敏捷系统，开展敏捷业务。对手机银行、网络贷款、信用卡、交易银行、渠道运营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全面实施敏捷开发，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我们要**热情迎接加速到来的“无接触商业”模式，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金融与非金融交互的生态圈。加快推进“YOU 生活”服务平台建设，广泛链接高频消费场景，将金融产品和服务无缝嵌入到客户的生产生活场景中。通过线上场景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为遍布城乡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便捷暖心服务。**我们要**秉承开放、共享、共赢的理念，打造开放银行。与头部互联网平台紧密对接，在用户导流、产品创新、优化客户旅程、提升客户体验等方面深化合作，把“互联网+”进化为“互联网×”。加强大数据运用，依托近 4 万个网点打造星罗棋布的“微商圈”，扎根广袤沃土，覆盖城市乡村，联接千家万户，实现广泛而精准的获客、活客和留客。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协同发展，加快构筑具有鲜明特色的邮储银行“护城河”。**我们要**依托中国邮政“普遍服务+寄递+电商+金融”大协同体系，打造全场景全客群的独特资源禀赋优势。**我们要**健全集团板块协同工作机制，协力推进汽车产业链、惠农服务、政务服务、医药市场、开放式缴费平台等重点协同项目落地，实现“邮、银、保、证、寄”协同发展模式新突破。

百年邮储，厚积薄发；大行蝶变，再谱新章。作为新时代的国有大型银行，我们将在把握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奋力打造一家有情怀、有担当、有特色、有价值的现代化一流商业银行，让古老而又年轻的邮政金融，在历经百年沧桑之后，在新时代的激荡中焕发新颜。

砥砺前行，时不我待！

6.2 行长致辞

2019 年是邮储银行成立 12 周年。12 年是一个轮回，也是一个新的开始。这一年，邮储银行牢牢把握这个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历史紧要关口，“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五化”转型，向投资者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全行总资产规模达 10.22 万亿元，总负债规模达 9.67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768.09 亿元，同比增长 6.06%；净利润 610.36 亿元，同比增长 16.52%。在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总资产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等指标进一步改善，净利差、净息差继续处于同业领先水平。我们获得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优异主体评级，一级资本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22 位，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治理体系更加完善。2019 年 12 月 10 日，邮储银行成功在上交所上市，融资规模 327 亿元，成为 A 股近 10 年来最大规模 IPO。自 2007 年挂牌成立，我们用 13 年时间圆满完成了“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任务，成为一家沪港两地上市、具有鲜明零售特色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此同时，我们制定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强化战略落地，在机制重塑上迈出坚实步伐：在总行实施组织机构改革，建立前中后台差异化激励机制，使组织更具活力；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以回归实体为本源，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我们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三大定位，发挥资金和渠道优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致力服务小微企业及民营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结余户数 151.60 万户，贷款余额 6,531.85 亿元，均居同业前列，利率保持合理水平；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稳步提升。我们以更大力度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824.56 亿元，新增 212.59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涉农贷款余额 1.26 万亿元。为国家战略发展贡献力量，河北雄安分行开业，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项目贷

款余额 598.03 亿元，服务“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战略力度持续加大，绿色贷款余额占比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以科技赋能为驱动，转型创新亮点纷呈。我们全面强化时不我待的危机意识，在信息科技领域奋起直追，完善科技板块组织架构，大力引进科技人才，加大激励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总行信息科技队伍人数翻番，信息科技建设能力、创新能力、风控能力、运维能力明显提升。以科技为驱动力，在“新零售”转型上实现突破，全国推广“邮储食堂”，实名用户规模达 1,138.71 万户；加快发展线上贷款，自主开发的小额“极速贷”全年累计放款金额超 400 亿元，贷款余额近 300 亿元；全面推进与互联网平台业务合作，全年通过平台合作放款金额近 1,000 亿元；建设开放式缴费平台，重点拓展三线城市及以下地区民生服务领域，不到半年时间新增合作单位 1,300 多家；加快新技术应用创新，拓展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应用范围，完成网点集中授权机器人等系统投产推广。

以风险合规为底线，资产质量更加扎实。深入落实中央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摸排资产风险底数，强化“三道防线”管控有效性，完善房地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重点领域风控措施，确保资产质量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428.4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6%，拨备覆盖率 389.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9.90%，较去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冲击，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但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中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正在逐步释放。通过 A 股上市和永续债的成功发行，邮储银行进一步夯实了资本基础，提高了应对各种压力挑战和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要求，持续强化内功，积极寻找机遇，努力变压力为动力、化危为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全力推进转型赋能、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组织赋能；既履行国有大行担当，支持企业和居民客户共渡难关，又以市场化为原则，寻找新的效益增长点、服务于经济新动能。

“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百年邮储，历经沧桑，砥砺前行，蝶变新生。风雨挡不住春天，邮储银行将与时代共进，与祖国同行，给客户提供体验更佳的服务，为员工提供广阔的成长空间，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不负社会各界对邮储银行的支持与关爱。

7.讨论与分析

7.1 环境与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40 多家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央行实施降息，货币政策趋于宽松，金融脆弱性继续累积，银行体系监管约束不断提高。全球银行业在低增长、低利率环境下运行，美国和日本银行业发展相对平稳，欧洲银行业持续调整，部分新兴经济体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较大。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成效显著，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明显提升。我国银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风险控制能力保持稳健，贷款结构继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大体维持稳定。

展望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但疫情的冲击总体上是可控的。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也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国际方面，全球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疫情已触发全球新一轮降息潮，银行业面临的低增长、低利率发展环境仍将持续，经营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国内方面，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将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银行业将继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2020 年，邮储银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守零售银行战略定位，围绕建设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愿景，全力推进转型赋能、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组织赋能，开拓建设现代化一流商业银行的新局面。一是全面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推动零售业务“新零售”转型取得新成效，加快发展公司业务，提升资金资管业务发展质效。二是全面强化风险管理。牢固树立“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责任要清、情况要明、见事要早、动作要快、点子

要多、考核要严”的风险管控总体要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全面加强科技赋能。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建立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推动技术业务深度融合，着力提升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四是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持续深化组织机构调整，深化经营网点系统化转型。

7.2 财务报表分析

7.2.1 利润表分析

2019 年，本集团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改革，盈利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 610.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6.52 亿元，增长 16.52%；营业收入 2,768.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8.14 亿元，增长 6.06%。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40,224	234,122	6,102	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85	14,434	2,651	18.3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500	12,439	7,061	56.77
营业收入	276,809	260,995	15,814	6.06
减：营业支出	214,421	204,871	9,550	4.66
其中：税金及附加	1,996	1,843	153	8.30
业务及管理费	156,599	147,215	9,384	6.37
信用减值损失	55,384	55,414	(30)	(0.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20	(9)	(45.00)
其他业务成本	431	379	52	13.72
营业利润	62,388	56,124	6,264	11.1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57	(2,637)	3,994	-
利润总额	63,745	53,487	10,258	19.18
减：所得税费用	2,709	1,103	1,606	145.60
净利润	61,036	52,384	8,652	16.52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0,933	52,311	8,622	16.48
少数股东损益	103	73	30	41.10
其他综合收益	(1,274)	3,979	(5,253)	(132.02)
综合收益总额	59,762	56,363	3,399	6.0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2,402.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02 亿元，增长 2.61%；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为 2.50%和 2.45%，较上年分别下降 17 个基点和 19 个基点。本集团在保持生息资产规模适度增长情况下，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贷款和投资等高收益资产占比进一步提升，但受市场环境和存款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总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上升。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4,655,906	224,862	4.83	3,990,665	197,752	4.96
投资 ⁽¹⁾	3,318,424	126,293	3.81	2,783,229	110,185	3.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1,106,858	17,784	1.61	1,212,556	19,643	1.6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523,770	19,299	3.68	788,905	32,586	4.13
总生息资产	9,604,958	388,238	4.04	8,775,355	360,166	4.10
资产减值准备	(165,074)	—	—	(115,022)	—	—
非生息资产 ⁽⁴⁾	690,696	—	—	579,069	—	—
资产总额	10,130,580	—	—	9,239,402	—	—
负债						
客户存款	9,001,335	139,918	1.55	8,337,560	117,836	1.4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拆放款项 (5)	207,514	4,637	2.23	215,010	5,149	2.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6)	90,302	3,459	3.83	75,911	3,059	4.03
总付息负债	9,299,151	148,014	1.59	8,628,481	126,044	1.46
非付息负债 ⁽⁷⁾	156,558	—	—	168,485	—	—
负债总额	9,455,709	—	—	8,796,966	—	—
利息净收入	—	240,224	—	—	234,122	—
净利差 ⁽⁸⁾	—	—	2.45	—	—	2.64
净利息收益率 ⁽⁹⁾	—	—	2.50	—	—	2.67

注(1)：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2)：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

注(3)：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注(5)：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拆入资金。

注(6)：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

注(7)：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注(8)：按照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9)：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		
	增长/（减少）		合计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资产			
客户贷款总额	32,129	(5,019)	27,110
投资	20,368	(4,260)	16,1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8)	(161)	(1,85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69)	(3,518)	(13,287)
利息收入变化合计	41,030	(12,958)	28,072
负债			
客户存款	10,318	11,764	22,0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7)	(345)	(5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551	(151)	400
利息支出变化合计	10,702	11,268	21,970
利息净收入变化	30,328	(24,226)	6,102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减去上期平均余额之差乘以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注(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减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余额。

注(3)：指当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 3,882.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0.72 亿元，增长 7.79%，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投资等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以及个人贷款收益率的提高。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2,248.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1.10 亿元，增长 13.71%。其中，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726.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19 亿元，增长 5.70%；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372.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0.93 亿元，增长 19.19%。本集团积极推进零售银行战略，充分挖掘消费信贷客户需求，消费信贷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同时本集团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部署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大民生项目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扶贫等信贷支持力度，各项贷款平均余额快速增长。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1,671,447	72,665	4.35	1,532,947	68,746	4.48
票据贴现	458,181	14,947	3.26	307,981	13,849	4.50
个人贷款	2,526,278	137,250	5.43	2,149,737	115,157	5.36
客户贷款总额	4,655,906	224,862	4.83	3,990,665	197,752	4.96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795,307	80,000	4.46	1,526,421	72,469	4.75
中长期贷款	2,860,599	144,862	5.06	2,464,244	125,283	5.08
客户贷款总额	4,655,906	224,862	4.83	3,990,665	197,752	4.96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1,262.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1.08 亿元，增长 14.62%。本集团加强市场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合理安排配置节奏，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77.8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8.59 亿元，下降 9.46%，主要是受央行降准影响，平均余额下降。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92.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2.87 亿元，下降 40.78%，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和平均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480.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9.70 亿元，增长 17.43%，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付息率增长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399.18 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94.53%，较上年增加 220.82 亿元，增长 18.74%，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 6,637.75 亿元，以及存款竞争加剧导致平均付息率增长 14 个基点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76,395	8,529	2.27	383,964	8,122	2.12
活期	803,581	5,774	0.72	825,342	8,146	0.99
小计	1,179,976	14,303	1.21	1,209,306	16,268	1.35
个人存款						
定期	5,278,666	117,780	2.23	4,630,411	93,819	2.03
活期	2,542,693	7,835	0.31	2,497,843	7,749	0.31
小计	7,821,359	125,615	1.61	7,128,254	101,568	1.42
吸收存款总额	9,001,335	139,918	1.55	8,337,560	117,836	1.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46.37 亿元，较上年减少 5.12 亿元，下降 9.94%，主要是本行优化负债结构，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规模和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4.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0 亿元，增长 13.08%，主要是本集团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长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51 亿元，增长 18.3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28.34 亿元，增长 9.7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1.83 亿元，增长 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变动(%)
银行卡及 POS	14,672	12,952	1,720	13.28
结算与清算	7,523	5,985	1,538	25.70
代理业务	4,556	4,330	226	5.22
理财业务	3,950	4,589	(639)	(13.92)
托管业务	780	830	(50)	(6.02)
其他	494	455	39	8.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75	29,141	2,834	9.7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90	14,707	183	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85	14,434	2,651	18.37

报告期内，银行卡及 POS 手续费收入 146.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20 亿元，增长 13.28%，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和消费佣金手续费收入保持稳健增长；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75.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8 亿元，增长 25.70%，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业务增长较快带动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6 亿元，增长 5.22%，主要是代理保险和代销基金业务收入增加；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39.50 亿元，较上年减少 6.39 亿元，下降 13.92%，主要是受缴纳增值税增加和资产收益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5.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61 亿元，增长 56.7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变动(%)
投资收益	13,028	22,628	(9,600)	(4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5	(14,279)	17,574	-
汇兑损益	1,723	2,641	(918)	(34.76)
其他 ⁽¹⁾	1,454	1,449	5	0.35
合计	19,500	12,439	7,061	56.77

注(1)：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130.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96.00 亿元，下降 42.43%，主要是同业投资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5.74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可回收金额增加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去年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 17.23 亿元，较上年减少 9.18 亿元，下降 34.76%，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本集团坚持“总额控制、适度投入、有保有压”的原则，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持续优化完善成本标杆管理。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为 56.57%，较上年上升 0.1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1,565.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84 亿元，增长 6.37%。其中，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761.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41 亿元，增长 4.30%，主要是代理网点吸收的客户存款规模增长所致；员工费用 500.3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19 亿元，增长 11.40%，主要是效益的提升，以及信息科技和中高端人才引进力

度的加大等带来员工费用的增长；折旧及摊销 72.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15 亿元，增长 56.72%；其他支出 231.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91 亿元，下降 6.04%，主要是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租赁费用减少。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变动(%)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76,153	73,012	3,141	4.30
员工费用	50,039	44,920	5,119	11.40
折旧与摊销	7,225	4,610	2,615	56.72
其他支出	23,182	24,673	(1,491)	(6.0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56,599	147,215	9,384	6.37
成本收入比 (%) ⁽¹⁾	56.57	56.41	0.16	-

注(1)：以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 553.8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74.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00 亿元，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所致；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79.5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54 亿元，主要是我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27.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0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当年税前利润的增长，以及上年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减免所得税的影响。

分部信息

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银行业务	176,569	63.79	163,576	62.67
公司银行业务	59,816	21.61	55,757	21.36
资金运营业务	40,253	14.54	41,487	15.90
其他业务	171	0.06	175	0.07
营业收入合计	276,809	100.00	260,995	100.00

各经营分部的业务范围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1 经营分部”。

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38,778	14.01	40,166	15.39
长江三角洲	34,902	12.61	32,449	12.43
珠江三角洲	32,323	11.68	28,357	10.86
环渤海地区	35,335	12.76	33,014	12.65
中部地区	68,595	24.78	63,192	24.21
西部地区	50,003	18.06	47,267	18.11
东北地区	16,873	6.10	16,550	6.34
营业收入合计	276,809	100.00	260,995	100.00

7.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02,16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04.95 亿元，增长 7.36%。其中，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973.21 亿元，增长 16.30%；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875.43 亿元，增长 8.49%；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80.92 亿元，下降 4.00%。

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47.06%，较上年末增加 3.46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5.97%，较上年末增加 0.37 个百分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11.30%，较上年末下降 1.34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 4.36%，较上年末下降 2.63 个百分点。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4,974,186	-	4,276,865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166,124	-	127,327	-
客户贷款净额	4,808,062	47.06	4,149,538	43.60
金融投资	3,675,030	35.97	3,387,487	35.6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4,843	11.30	1,202,935	12.64
存放同业款项	28,373	0.28	140,351	1.47
拆出资金	269,597	2.64	285,622	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394	1.44	239,687	2.52
其他资产 ⁽²⁾	133,407	1.31	110,591	1.17
资产合计	10,216,706	100.00	9,516,211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客户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49,741.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973.21 亿元，增长 16.3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1,740,564	34.99	1,552,402	36.30
票据贴现	482,834	9.71	404,623	9.46
个人贷款	2,750,788	55.30	2,319,840	54.24
客户贷款总额	4,974,186	100.00	4,276,86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总额 17,40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81.62 亿元，增长 12.12%。本集团积极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始终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不断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坚定不移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等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公司、小企业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 4,82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2.11 亿元，增长 19.33%。本集团顺应票据市场稳健发展态势和产品创新趋势，积极挖掘重点客户商票贴现业务需求，合理配置票据直贴和转贴现业务规模，支持实体经济。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总额 27,507.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9.48 亿元，增长 18.58%。本集团积极推进零售银行战略，充分挖掘消费信贷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保持房贷业务平稳发展；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精准扶贫的工作部署，积极创新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新模式，加大个人小额贷款资金投入；积极推动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信用卡业务较快增长和发展质量提升。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贷款	1,904,278	38.28	1,615,327	37.77
中长期贷款	3,069,908	61.72	2,661,538	62.23
客户贷款总额	4,974,186	100.00	4,276,865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8,233	29.20	418,878	26.99
制造业	273,074	15.69	240,122	15.47
金融业	206,322	11.85	192,527	12.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145	10.75	191,948	12.36
批发和零售业	104,441	6.00	88,551	5.70
建筑业	103,094	5.92	82,399	5.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571	5.72	86,909	5.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449	4.10	76,810	4.95
房地产业	70,158	4.03	56,345	3.63
采矿业	58,479	3.36	56,100	3.61
其他行业 ⁽¹⁾	58,598	3.38	61,813	3.98
合计	1,740,564	100.00	1,552,402	100.00

注(1)：其他行业包括农、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的前五大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批发和零售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73.49%，较上年末提高 0.57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700,049	61.80	1,417,898	61.12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317,350	11.54	275,544	11.88
个人小额贷款	610,201	22.18	527,085	22.7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23,188	4.48	99,313	4.28
个人贷款总额	2,750,788	100.00	2,319,84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309.48 亿元，增长 18.58%。

本集团积极落实房贷宏观调控政策，制定和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重点满足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7,000.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21.51 亿元，增长 19.90%。

本集团通过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小额贷款余额为 6,10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1.16 亿元，增长 15.77%。

本集团顺应消费金融创新趋势，加大资源投入，加强互联网合作，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信用卡业务较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卡透支及其他贷款余额为 1,231.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8.75 亿元，增长 24.04%。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294,229	5.91	270,476	6.32
长江三角洲	979,711	19.69	796,752	18.63
珠江三角洲	570,988	11.48	479,018	11.20
环渤海地区	759,469	15.27	649,228	15.18
中部地区	1,216,003	24.45	1,030,335	24.09
西部地区	851,016	17.11	766,342	17.92
东北地区	302,770	6.09	284,714	6.66
客户贷款总额	4,974,186	100.00	4,276,865	100.00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集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2019 年，本集团加强市场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 36,750.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75.43 亿元，增长 8.49%，占本集团总资产的 35.97%。

按投资工具类型划分的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务工具	3,672,236	99.92	3,384,844	99.92
权益工具	2,794	0.08	2,643	0.08
合计	3,675,030	100.00	3,387,487	100.00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161	8.44	341,662	10.09
债权投资	3,135,144	85.31	2,861,922	84.49
其他债权投资	228,672	6.22	183,350	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3	0.03	553	0.02
合计	3,675,030	100.00	3,387,48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732.22 亿元，增长 9.55%；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53.22 亿元，增长 24.72%；主要是本集团投资债券和同业存单的增加。

按产品划分的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3,145,660	85.59	2,863,403	84.54
政府债券	1,061,734	28.89	909,939	26.8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76	0	52	0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912,632	52.04	1,846,543	54.52
公司债券	171,118	4.66	106,869	3.15
同业存单	263,953	7.18	188,484	5.56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0	—	31,964	0.94
资产管理计划	48,011	1.31	84,812	2.50
信托投资计划	98,395	2.68	110,223	3.25
证券投资基金	114,882	3.13	102,709	3.03
其他	4,129	0.11	5,892	0.18
合计	3,675,030	100.00	3,387,487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业务稳步发展，同业投资业务规模持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债券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22.57 亿元，增长 9.86%，其中，政策性银行债投资余额 17,599.39 亿元。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已逾期	74	0	70	0
3 个月内	83,938	2.67	41,753	1.46
3-12 个月	308,896	9.82	279,608	9.76
1-5 年	1,482,174	47.12	1,477,541	51.61
5 年以上	1,270,578	40.39	1,064,431	37.17
合计	3,145,660	100.00	2,863,403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剩余期限 3 个月内债券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1.85 亿元，增长 101.03%。5 年以上债券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61.47 亿元，增长 19.37%。债券投资期限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3,113,237	98.97	2,841,050	99.22
外币	32,423	1.03	22,353	0.78
合计	3,145,660	100.00	2,863,403	100.00

面值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84,003.05	3.71	2025/8/31	—
2012 年政策性金融债	49,800.00	2.43	2022/6/6	—
20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46,568.20	3.65	2035/9/28	—
20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46,200.00	2.45	2021/2/9	—
2011 年政策性金融债	40,000.00	3.85	2021/12/21	—
20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32,066.57	3.59	2030/9/28	—
20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29,820.63	3.68	2035/10/15	—
20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28,522.45	3.71	2025/8/31	—
2013 年政策性金融债	28,000.00	3.09	2028/6/2	—
20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23,733.68	3.71	2025/8/31	—

注(1)：未包含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96,71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09.29 亿元，增长 6.98%。其中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866.26 亿元，增长 7.96%；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09.62 亿元，下降 35.93%。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9,314,066	96.30	8,627,440	9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252	0.49	74,165	0.82
拆入资金	25,796	0.27	39,845	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658	1.02	134,919	1.49
应付债券	96,979	1.00	76,154	0.84
其他负债 ⁽¹⁾	89,076	0.92	88,375	0.98
负债总额	9,671,827	100.00	9,040,898	100.00

注(1)：包括应付股利、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代理业务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93,140.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66.26 亿元，增长 7.96%。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128,965	12.12	1,157,780	13.42
定期	357,931	3.84	386,863	4.48
活期	771,034	8.28	770,917	8.94
个人存款	8,183,314	87.86	7,467,911	86.56
定期	5,481,019	58.85	4,852,585	56.25
活期	2,701,369	29.00	2,615,326	30.31
结构性存款	926	0.01	0	-
其他存款 ⁽¹⁾	1,787	0.02	1,749	0.02
合计	9,314,066	100.00	8,627,440	100.00

注(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负债稳定增长。其中，个人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7,154.03 亿元，增长 9.58%。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3,727	0.04	1,107	0.01
长江三角洲	1,399,426	15.02	1,256,850	14.57
珠江三角洲	873,846	9.38	818,615	9.49
环渤海地区	1,379,710	14.81	1,325,392	15.36
中部地区	2,910,315	31.25	2,681,208	31.08
西部地区	2,037,980	21.88	1,891,486	21.92
东北地区	709,062	7.62	652,782	7.57
客户存款总额	9,314,066	100.00	8,627,440	10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即期偿还	3,528,475	37.88	3,438,418	39.85
3 个月以内	2,002,931	21.50	1,977,228	22.92
3-12 个月	2,457,929	26.39	2,350,883	27.25
1-5 年	1,324,731	14.23	860,911	9.98
5 年以上	0	-	0	-
合计	9,314,066	100.00	8,627,440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合计 5,448.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95.66 亿元，增长 14.6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 A 股发行和留存收益增长所致。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6,203	15.82	81,031	17.05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47,869	8.79	47,869	10.07
资本公积	97,477	17.89	74,648	15.71
其他综合收益	2,319	0.42	3,593	0.76
盈余公积	36,439	6.69	30,371	6.39
一般风险准备	116,129	21.31	103,959	21.86
未分配利润	157,431	28.89	132,933	27.97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543,867	99.81	474,404	99.81
少数股东权益	1,012	0.19	909	0.19
股东权益合计	544,879	100.00	475,313	100.00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负债及承诺。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或有负债及承诺主要包括法律诉讼及索赔、资本承诺、信贷承诺、抵押资产及国债兑付承诺。或有负债及承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信贷承诺是表外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信用卡额度等构成。

信贷承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承诺	434,777	56.30	388,997	60.14
银行承兑汇票	31,583	4.09	20,444	3.16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447	2.65	20,896	3.23
开出信用证	17,846	2.31	12,100	1.8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7,537	34.65	204,358	31.60
合计	772,190	100.00	646,795	100.00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64.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80.62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流出的现金增加，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流入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737.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3.89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8.57 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出 168.63 亿元。主要是发行股票及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7.3 业务综述

7.3.1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拥有中国商业银行中最大的分销网络、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优异的资产质量。在行业零售金融快速发展的市场形势下，本行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有力推动差异化的零售银行战略定位有效落地，着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本行依托深入城乡网络优势，深化与政务机构、头部互联网企业合作，丰富金融场景，完善产品服务，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大力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加强智能设备配备、营销队伍建设，建设 CRM 平台、客户管理数据集市、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提升网点效能；构建财富管理体系，丰富投资产品，推出非金融增值服务，提升中高端客户服务能力；构建消费信贷独具特色的 O2O 服务模式，为客户打造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服务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规模 81,833.14 亿元，占本行客户存款的 87.86%；个人贷款规模 27,507.88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的 55.30%。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765.69 亿元，同比增长 7.94%，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3.79%，较 2018 年提升 1.12 个百分点。

基础零售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近 4 万个网点的网络优势，深入挖掘超 6 亿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支付结算，深耕县域市场，推进“四张卡”项目、活期存款“十大抓手”等系列工作，为个人存款业务发展增添动力，并持续提升本行零售客户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超过中国人口 40% 的个人客户，个人客户 6.05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2,661.11 万户；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超过 1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00 余亿元。

个人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推进个人存款量质并举发展。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持续丰富产品类型，保持个人存款产品竞争力；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巩固县域地区存款优势；加强市场拓展与机构合作，推动重点借记卡项目，拓宽个人存款的资金源头；

拓展存款第二来源，跨越式发展商户收单业务，商户联动个人活期存款新增 214.47 亿元，深入开展代发业务公私联动等，新增代发单位 2.19 万个，新增单位共发放工资 384.95 亿元，提升活期存款沉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81,833.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54.03 亿元。

借记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四张卡”项目为抓手，加大源头获客。深化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政府部门合作，推进第三代金融社保卡发卡、推出退役军人服务卡。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社保卡新增发卡 1,109.42 万张，结存卡量 9,325.46 万张；退役军人服务卡新增发卡 61.13 万张。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优势，与腾讯公司合作发行腾讯联名卡，并通过推出无实体介质二类户开户功能和权益奖励激励，实现获客、活客，报告期内，腾讯联名卡新增发卡 212.18 万张。广泛寻求合作伙伴，持续优化 ETC 卡功能，报告期内，ETC 新增发卡 905.35 万张，结存卡量 1,525.48 万张。本行联合中国银联开展一系列借记卡消费营销活动，进一步丰富便民惠民支付场景，持续提升借记卡消费交易规模和活跃度。报告期内，新增借记卡 3,709.99 万张，结存卡量达 10.07 亿张，借记卡存款余额 30,899.56 亿元。

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其中代收付服务主要包括代付工资、代付福利及津贴、代收公用事业费和代收付社保养老金等，作为服务个人客户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本行带来了庞大的客户和资金。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代收付业务，代收金额 6,781.57 亿元，代付金额 17,964.78 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金额 583.01 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金额 9,503.5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借记卡消费金额 7.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0%。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报告期内，个人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笔数 184.49 万笔，交易金额 22.62 亿美元。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在客户经营管理、营销队伍建设、产品体系优化等方面加快实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VIP 客户 3,096.4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86%；财富客户 247.1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71%。

客户经营管理方面，全面开展客户分层经营，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临界客户提升、客户推荐客户、流失预警客户维挽三大专项活动，以专属产品、非金融增值服务、积分活动等为抓手，精准赋能营销人员，持续提高中高端客户质量。营销队伍建设方面，打造一支以理财经理为核心、财富顾问与内训师为支撑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强化专业培训、投研支撑等途径，持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优化方面，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扩大产品供给，开办集合信托业务，推出白金、钻石客户专属产品，加大资产管理计划投放力度，强化产品风险防控，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推出健康、出行、教育等三类七项非金融增值服务，打通线上兑换功能，持续优化客户体验。

个人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等监管规定，有序推动个人理财业务转型。加强销售人员培训，提升销售净值型产品的能力；面向新客户、VIP 客户、高净值客户等持续发行专属产品，不断丰富特色化主题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的理财需求；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客户风险识别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理财余额 7,827.70 亿元，同比增长 8.20%。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本行以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经营，依托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销售网络，代理销售多项金融产品，满足本行个人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报告期内，本行的各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快速增长。代理保险建立多类型产品体系，全面满足客户保险需求，新单保费 3,392.29 亿元，代理期交新单保费 586.45 亿元，均居银行业首位，其中保障期在 10 年及以上的长期期交 335.52 亿元，同比增长 103.32%；代销基金加强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型产品销售，提升理财经理销售能力，推出非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代销 738.94 亿元，其中代销非货币基金 378.83 亿元；代销国债围绕中低风险客户开展有针对性营销，销售金额

424.02 亿元，同比增长 29.09%；推出代销集合信托计划产品，进一步丰富投资理财类产品，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信托计划产品金额共计 270.08 亿元；不断丰富贵金属产品，贵金属业务交易金额 217.15 亿元，同比增长 34.53%。

零售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基于独具特色的消费金融发展模式，积极打造满足供给端和需求端个人客户融资需求、覆盖经营者和消费者各类客户的个人消费金融产品，以消费信贷、个人小额贷款和信用卡为支撑，持续丰富产品组合，加快数字化建设，提升普惠信贷服务能力。

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的消费贷款已形成覆盖购房、购车、消费和教育的四大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方面消费融资需求。在零售战略指引下，近年来，本行消费信贷业务持续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0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39.57 亿元，增长 19.13%。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发展住房贷款业务，稳步投放个人住房贷款，居民合理的自住、改善型住房需求始终是支撑本行房贷业务增长的主流。在投向安排上，本行坚持因城施策，严防局部地区出现房贷净增过快等不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现象，并响应国家政策，对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给予信贷支持。截至 2019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7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21.51 亿元。

除个人住房贷款外，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满足个人及家庭各类消费性用途的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产品。面对数字时代的大潮，本行一方面持续夯实数字化、科技能力基础，优化“邮”系列全线上互联网消费贷款产品，实现“全线上处理，智能化审批”，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体验。另一方面，升级服务理念，积极主动推进金融服务与各生态场景的跨界融合。本年与蚂蚁金服、腾讯等头部互联网平台、电商平台等机构合作，打通本行网点、手机银行和平台端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的金融服务和专属权益，实现各方在流量、渠道、数据、资源多方面优势互补。并在合作中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重独立风控”的平台

消费贷款合作模式，并将持续推广。目前，本行与 BATJ 等头部互联网流量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为客户带来更好的消费金融服务体验。

小额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小额贷款¹余额 6,10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1.16 亿元，本年增速 15.77%。本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传统小农户发展生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报告期内，为有效满足各类生产经营者的融资需求，本行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深化与政府、协会、企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平台合作，降低业务风险和客户融资成本。为实现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本行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形成了以服务“三农”为特色的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发展模式。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改革，顺应消费金融创新趋势，加大资源投入，加强互联网合作，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信用卡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和发展质量提升。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优化拓展获客渠道，全面启动销售团队组建，持续深化行内客户交叉销售，加强代理机构引荐发卡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以“悦享家庭日”为主题加强商圈建设，推进存量客户精细化管理，推动信用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加大分期业务创新和营销，完善分期渠道，启动分期电销外包作业，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基于客群细分加强产品创新，推出首款 IP 主题产品轻松小熊主题卡，针对车主客群发行车主卡，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开展审批流程优化，推进客服智能化建设，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970.41 万张，同比增长 27.03%；信用卡结存卡量达到 3,110.07 万张，同比增长 34.64%；信用卡消费金额 9,310.70 亿元，同比增长 20.24%。

互联网金融

本行注重数字化变革，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打造智能化、场景化、开放化的线上渠道，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秉承开放、共享、共赢的理念，持续加强外

¹ 自 2019 年 8 月信贷业务平台上线后，本行将个人商务贷款和个人小额贷款业务进行了整合，统称为个人小额贷款。

部合作，不断丰富场景，构建“金融+服务”的智慧生态圈，快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挖潜新零售，共同赋能B端、服务C端、助力G端，实现为企业创造效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积累财富。

数字化变革

本行积极抓住数字时代发展机遇，以提升客户体验为导向，坚持科技赋能，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推进线上渠道实现智能化、场景化、开放化；高度重视金融科技与业务的深度结合，在获客、管理、运营三大方面持续推进业务数字化变革。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手机银行功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一致、良好的体验。本行推出手机银行5.0版本，新增语音搜索等功能，加大智能技术应用，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建立敏捷开发机制，通过业务技术深度融合，快速响应需求变化，支持产品功能迭代更新。本行成立专门的客户体验团队，建立总分联动的反馈机制，构建可量化、常态化的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手机银行客户体验。本行完成语音导航全国推广上线，实现远程银行中心智能质检，持续加大智能客服的使用。报告期内，智能客服服务量达到9,342.43万次，问答准确率达94.53%。

消费信贷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在获客端，一方面通过与头部互联网企业及优质平台合作，引入外部流量。另一方面，通过强化金融科技的应用，加快对我行庞大存量客户挖掘，对优质客户开展主动授信。构建“内部挖潜+外部拓展”双轮驱动模式，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提供“秒批秒贷全线上”的消费金融服务新体验。在管理端，本行将大数据、机器学习、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于消费贷款客户申请、审批、贷后整个贷款流程，实现贷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构建数据驱动的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客户评价体系，依托数据驱动的行为及催收评分模型，对业务保持持续跟踪分析，准确评价账户风险，精准触发管理策略，构建精细化、智能化、集约化贷后管理体系。在运营端，本行持续大力推进零售信贷工厂作业模式，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提高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和作业效率。通过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高效运营体系的构建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体验。截至2019年末，全国28家一级分行已上线信贷工厂作业模式，信贷作业效率和作业标准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外部互联网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开放、共享、共赢的理念深化外部互联网合作，与腾讯集团、蚂蚁金服、京东数科、度小满金融、小米金融等多家头部互联网企业深化沟通交流、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大力挖潜新零售，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并在线上开户、电子支付、网络贷款等多方面取得突破。

线上开户方面，与腾讯合作发行腾讯联名卡虚拟主题卡，与中国银联合作发行农民丰收卡虚拟主题卡，并针对目标客户提供相应权益。

电子支付方面，本行与财付通、支付宝等互联网企业的电子支付交易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截至报告期末，快捷支付绑卡账户规模达到 2.74 亿户。

网络贷款方面，对外借力平台合作助推零售信贷业务场景化发展，与蚂蚁金服、度小满金融等合作的“邮信贷-花呗”“邮信贷-借呗”“邮信贷-有钱花”以及“网商贷”等系列产品陆续上线，实现线上获客、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全方位合作。

搭建场景生态圈

本行积极推进新零售转型，开启互联网场景化服务的转变，在提供手机银行线上加油场景、非税电子支付场景及邮政特色场景基础上，进一步搭建涵盖多维度的金融和生活场景，推进打造“金融+服务”的智慧生态圈。

报告期内，本行将商户拓展和收单业务确定为全行基础性、战略性业务，依托网点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聚合支付收单产品——“邮惠付”，打造线下服务商圈，激活 B 端商户，开辟第二存款来源。2019 年，新增条码支付收单商户 70.61 万户。重点围绕餐饮、医疗、菜市场、连锁超市、教育、交通、政府部门等居民高频消费场景拓展商户，为各行业商户提供方便快捷、“一码通用”的资金结算服务。

在利用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消费贷款服务的同时，本行积极布局线上服务功能，客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网银、邮 E 贷 APP、实体服务网点等线上和线下各类渠道获得我行的消费信贷服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独具特色的 O2O 服务模式，将各类线上渠道与广泛的线下网点渠道联动，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车场景、房场景、消费场景，使客户在产生金融服务需求的第一时间、第一触点被满足，为客户打造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消费信贷服务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邮储食堂”特色场景，发行“邮储食堂主题信用卡”，打破传统金融服务的界限，搭建支持实体、普惠民生的会员增值服务平台，助力改善客户结构、增强客户粘性、实现为网点引流和赋能。随着用户规模快速发展，“邮储食堂”在本行获客、活客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的新零售模式，进一步拓宽我行获客渠道。二是丰富手机银行服务场景，有效提升手机银行客户活跃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名用户达到 1,138.71 万户。

7.3.2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公司金融板块机构改革工作，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基础存贷、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三大产品体系为支撑，通过发挥公司金融委员会作用，加强联动协同，凝聚板块合力。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从客户拓展、产品升级、科技支撑、渠道优化、队伍建设、机制再造等方面推进业务转型发展。交易银行业务发挥“产品+科技”融合优势，推广汽车金融业务，建设开放式缴费平台，合作单位超过1,300家。投行业务多点发力，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权融资计划，全年债券承销规模1,427.71亿元，同比增长31.64%。持续强化对公业务，支持国家战略发展，深耕机构客户和战略客户两大重点客群，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公司客户68.73万户，较上年末新增9.90万户，对公贷款余额1.7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2%。

在客户拓展方面，通过平台建设、场景应用与数据驱动，实现公司客户批量开发，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在产品升级方面，不断优化存贷款基础产品，完善交易银行产品体系，打造特色投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科技支撑方面，上线公司客户营销2.0系统，应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精准营销与精细化管理；开展企业网银2.0系统与开放式缴费平台等建设，提升对公电子渠道服务能力与用户体验，并推动公司客户批量开发。在渠道优化方面，叠加网点公司业务功能，提升对公服务半径，优化客户开户流程，重塑客户服务机制，优化邮银协同机制，共拓县乡村机构客户市场。在队伍建设方面，加强公司金融业务人员配备，持续开展客户经理与产品经理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在机制再造方面，加大绩效考核力度，优化授权授信政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客户服务效率。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小企业法人贷款等公司贷款产品。报告期内，本行以战略客户为重点推动公司贷款业务发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积极突破取得重要合作资质，并注重提升客户综合贡献。积极支持国家重大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助推“一带一路”“雄安新区”“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布局实施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本行始终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为交通运输、水利、城市地下管网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提供大力支持，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扶贫力度，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本行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坚定不移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等民营经济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做好大中型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7,405.64亿元，较上年末净增1,881.62亿元，增长12.12%。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其他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通过发挥线下网点与线上渠道的网络优势，持续拓展企业、政府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存款。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固本提标”（本是“资格、客户、账户”，标是“机构存款”）专项行动，以机构客户为重点推动公司存款业务发展。通过活动开展，实现代理财政资格数增长、新开立账户大幅增加、机构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夯实机构客户业务发展基础。推动重点平台建设，成功中标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银行资格，成为湖南省军区公民兵役信息管理项目独家试点合作银行，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等政府部门合作，拓展行政事业单位等机构存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11,289.65亿元，其中机构存款余额7,045.88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62.41%；机构存款年日均余额7,505.11亿元，较上年增长254.07亿元。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发挥结算网络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围绕客户资金流动性管理需求，持续推进现金管理业务发展，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业务签约账户20.1万户，较上年末净增2.03万户，增长11.25%；贸易融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行贸易融资业务新发放金额4,386.21亿元；成功落地外汇贷款、跨境资金

集中运营等业务；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整合渠道开放合作，建设开放式缴费平台，重点拓展三线城市及以下地区民生服务领域，合作单位超过 1,300 家；应用汽车金融项下贷款、票据和信用证等多产品组合推广“进车贷”业务，推动汽车金融专业化发展。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以债券承销、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财务顾问等为主要产品，从客户需求出发，主动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承销规模达 1,427.71 亿元，同比增长 31.64%，并购贷款业务余额 95.74 亿元。响应人民银行完善 LPR 报价机制，进一步发挥 LPR 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发行全国首单挂钩 LPR 的浮息债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供给侧改革的要求，创新发行全国首单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权融资计划；强化“融智+融资”引领模式，成功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市场化并购顾问。

7.3.3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外币交易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持续加大对国债和地方债等优质资产的投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表内政府债券余额为 10,617.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7.95 亿元。本行高度重视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新一代资金业务平台的投入使用，大幅提升了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高效性。同时，本行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净值化转型工作持续推进。托管业务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重点领域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对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本行新一代资金业务平台于 2019 年 4 月上线，该平台通过前中后台一体化的整体设计，集前台交易管理、中台风险控制、后台资金清算等功能于一身，不仅实现了对所有投资业务穿透式管理，而且还实现了金融市场业务的流程自动化和管理专业化，满足了本行在产品拓展及业务创新方面的战略需求，有力夯实了本行在债券、外汇、同业业务领域已有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市场交易业务

本行是银行间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业务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固定收益、外汇、衍生品、贵金属等五大类，涵盖 11 个币种的 20 个交易品种，具备主要产品的交易资质和能力，并承担了一级交易商，做市商，SHIBOR、USD-CHIBOR 报价行等多项重要角色，能够持续向境内、外市场参与者提供货币市场、债券交易、利率衍生品等交易品种的报价及流动性支持，在银行间市场体现了大行的责任并发挥了市场稳定器的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在利率下行、汇率波动的市场环境下，积极拓展交易对手，交易活跃度进一步提升，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 2019 年度核心交易商奖项、2019 年度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等奖项。报告期内，本行本外币交易规模达 9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7%，交易笔数为 17.63 万笔。

投资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坚持以“抓机遇、防风险、调结构、提收益”为指导方针，持续加强市场研判、跟踪利率走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合理安排配置节奏，灵活、科学选择投资品种、久期。报告期内，在加强对政策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等重点产品投资的同时，本行在牢守信用风险底线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对高评级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信用债的投资和布局，持续提升组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债券投资业务余额为 3.15 万亿元。

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严格遵循监管导向，以产品合规、风险可控为前提，对各业务种类进行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基金、券商信用类产品等投资业务，维持合理业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的余额总计为 2,612.88 亿元。

同业融资业务

同业融资业务是本行开展同业合作的传统优势业务。该业务主要是借助本行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资金融出方，为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准确研判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踩准节奏、积极布局，适时开展同业借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等业务。同时，积极推进同业业务线上化，借助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系统开展相关业务，不断强化科技对业

务的支撑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余额为 2,979.70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推进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稳步增长。本行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理财服务，不断丰富“邮银财富”和“邮银财智”两大产品品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理念，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渠道和资金优势，以专业化资产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和百姓大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资产管理规模为 9,253.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0%。本行理财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有关本行理财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控股子公司”。

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资管市场转型发展的形势，通过销托、投托、总分联动协同，积极调整业务布局，大力推进公募基金、保险、资产证券化等重点领域，促进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本行通过 ISAE3402 内部控制国际认证，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托管业务平稳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3.98 万亿元。其中，本年度公募基金新成立 20 只，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达 1,823.18 亿元，同比增长 25.34%；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达 4,708.45 亿元，其中，传统险、分红险等重点险种托管规模增长 875.05 亿元，增幅 51.17%；新成立资产证券化产品 43 只，资产证券化托管规模 961.98 亿元，同比增长 95.93%。

7.3.4 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绿色金融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从组织架构、授信政策、内部评级、产品创新、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监督检查、自身表现等方面出发，全面推进绿色银行建设，提升绿色治理能力。设立绿色金融专责机构，总行新设绿色金融处，浙江湖州吴兴支行建成行内首家绿色支行，推进组织创新。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指引，明确重点支持领域和管理要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开展绿色银行现场检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风险专项排查，强化绿色发展绩效考核。扩展绿色金融产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服务。修订合同文本，增加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承诺相关条款。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余额 2,433.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78%。

7.3.5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深化普惠金融体制改革，设置普惠金融板块，加大金融扶贫投入力度，引导资源向小微企业、“三农”倾斜，切实增加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通过科技赋能，应用大数据技术，不断提升小微、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金融扶贫

精准扶贫规划

2019 年，本行制定了金融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局深度贫困地区，明确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含已脱贫人口贷款、带动服务贫困人口的贷款）净增规模、深度贫困地区各项贷款增速等多项目标。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发展“五万、三年、零担保零抵押、执行基准利率”的扶贫小额信贷业务，支持有生产意愿和生产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引导资源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通过项目精准扶贫贷款对接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精准发力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在贫困地区创新推出特色产品，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等主体。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规划，加大对贫困地区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电网建设等扶贫项目和医院、燃气、供水、供热等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金融精准扶贫贷款¹（含已脱贫人口贷款、带动服务贫困人口的贷款）余额 824.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59 亿元。

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一是“交通设施贷款”中，贫困地区公路仅指县及以下地区公路。二是“已脱贫人口贷款”仅指向“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发放的贷款。

精准扶贫成效

人民币万元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贷款余额	8,245,562.99
其中：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4,859,144.04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1,261,784.24
其他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452,956.45
已脱贫人口贷款	2,882,105.37
其他个人带动贫困人口贷款	262,297.98
产业精准扶贫	2,520,858.71
项目精准扶贫	865,560.2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本行将强化落实金融扶贫主体责任，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投入力度。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努力解决贫困地区，尤其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努力实现“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于所在省份贷款增速。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投入力度，尤其是加大产业和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重点扶持能吸收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户增收的特色产业和服务贫困户的基础设施建设、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同时，稳步发展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小微金融

本行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强化科技支撑，应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线上化贷款产品，加快转型升级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531.85亿元，同业排名第二，较上年末净增1,081.94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151.60万户，同业排名第一，较上年末净增5.83万户，2019年新发放贷款年平均利率为6.18%，不良贷款率为2.51%，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全面实现银保监会“两增两控”监管考核目标。

丰富线上化产品体系

以数字化和标准化为核心，不断优化线上贷款产品。着力打造“小微易贷”、小额“极速贷”大数据拳头产品，通过细分客群，按照微型线上化、小型标准化的模式，引入税务、发票、电力等外部数据，建立综合数据评价模型，实现客户信用的精准画像与快捷评价。与海关大数据结合，创新推出跨境企业融资模式。首批入驻国家发改委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线上化贷款产品余额 2,050.18 亿元。

科技助推业务模式升级

营销方面，着力打造政务大数据、产业链和渠道引流三类数据对接。实现 31 个省（区、市）银税直连。与宇通、蒙牛等核心企业产业链平台对接，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拓展获客渠道，借助信息服务类企业资源开展客户导流，持续搭建营销场景。**运营方面**，开发线上支用与还款渠道，运用电子签名、电子地图、人脸识别等功能，推进移动展业，实现运营自动化。**风控方面**，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贷前负面信息筛查，自动识别贷中风险，实现贷后自动监控和预警，建立数据驱动的全过程风控体系。

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围绕地方特色园区、特色产业和农业示范区，持续推动特色支行建设。加大资源倾斜力度，设立专项信贷规模，配套专项激励政策，打造专业队伍，完善培训体系，进一步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充分调动分支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的积极性。

三农金融

2019 年，本行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协同支农生态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1.26 万亿。

科技赋能助推业务转型升级

开发小额“极速贷”等自营网贷，发展与核心企业合作的产业链网贷，推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的平台联营网贷，形成互联网小额贷款三大发展模式。2019 年，小额贷款线上贷款放款笔数占全部放款笔数的比例超过 60%。报告期内，小额“极速贷”产品在纯信用线上贷款的基础上，通过“线上评估房产价值+线下办理抵押登记”

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全年小额“极速贷”净增近 300 亿元。互联网小额贷款模式大幅提升了广大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贷款获批时效，促进了小额贷款从劳动密集型向科技赋能的集约型转变。推广电子签约APP试点，持续推进将标准化产品应用于零售信贷工厂，稳步推进业务流程向“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转型升级。应用移动展业人脸识别、电子地图、照片水印、电子签名等技术，建立零售信贷内评模型，完善优化决策模型，开发风险预警功能模块，不断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围绕重要农产品供给、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商品流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持续推广乡村振兴“十大业务模式”，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批零联动，持续加强与核心企业等平台合作，开展“银企通”产业链贷款线上化合作试点，“以小撬大，以大带小”的产业链服务模式更加成熟；探索以交易系统共建加快交易数据积累，推动“市场+商户”一体化金融服务。在农村生态环保领域，加快推进农村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行业开发；在美丽乡村领域，联合国家林草局共同研发储备林项目专项贷款产品；在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成功研发试点“四川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项目贷款”产品。

持续打造协同支农生态

进一步推进邮银协同，持续深化平台合作，积极打造协同支农生态。在监管机构的支持下和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协同邮政集团在 6 个省份启动代理营业机构小额贷款辅助贷款试点工作，利用邮政网点优势，填补部分农村地区小额贷款业务市场空白，真正释放邮储银行庞大网点网络深入服务“三农”的潜力。持续推进“银政”“银协”“银企”“银担”“银保”五大平台合作模式，平台合作进一步向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协同作业方向深化。加强对农业农村部重大支农惠农项目的支持，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持续深化与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合作，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合作，强化对就业创业客群的贷款支持；推进与中粮、温氏、新希望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全产业链合作。

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通过网点下沉，构建线上交易服务平台，搭建起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网络，推

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为农村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县及县以下地区共有网点 2.77 万个，占全部网点数量的 69.81%；在县及县以下地区配备自助设备 9.82 万台，助农金融服务点商户 7.61 万个。报告期内，代收新农保 574.45 万笔，交易金额 20.89 亿元；代付新农保 2.22 亿笔，交易金额 336.61 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 90.94 万笔，交易金额 8.78 亿元。

7.3.6 信息科技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工作，以解决制约信息科技发展瓶颈问题为突破点，给予科技条线一系列政策支持，深化 IT 治理，全力推动“十三五”IT 规划实施，着力提升自主研发和系统运维能力，强化数据治理和大数据应用，加快金融科技创新，为邮储银行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领域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从上年的 71.97 亿元，提升至本年的 81.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6%。

一是深化 IT 治理。成立金融科技创新部和管理信息部，形成总行“三部两中心”IT 治理架构；新建的苏州研发分中心投入运营，形成“1+3+N”自主研发体系；加快推动业技融合，支撑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着力加强科技队伍建设。一方面，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大自有力量补充配备和专业培养。开展春季校招、暑期实习生、秋季校招、常态化社招，重点加大架构管理、技术平台、研发运维等方面专家人才招聘。截至报告期末，总行科技队伍较上年翻一番。同时，给予科技条线特殊的薪酬鼓励政策，选拔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 9 大专业领域领军人才，充分激发科技队伍干事积极性、创造性。另一方面，坚持“两条腿”走路，在加快自主队伍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外包研发投入，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外包项目资源池，满足业务快速迭代、产品快速创新需要。

二是开展“双线作战”。一方面，全力以赴推动“十三五”IT 规划实施。报告期内，本行信息化工程计划建设 255 项，实际建设 270 项；计划上线 130 项，实际上线 164 项。重点推进个人金融、信贷工厂、信用卡、互联网金融、公司金融、资金资管、客户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大数据等十大项目群、规划重点工程建设，新一代资金业务、信贷业务、统一柜面、CRM 等企业级信息化平台建成投入运

营，科技赋能水平快速提升。截至 2019 年底，本行“十三五”IT 规划总体完成进度已经超过 80%。其中规划的十六大平台已投产上线十五个，两大总线系统也已投产，服务开放平台正在建设中。

另一方面，开展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积极学习领先同业企业级业务架构和建模经验，借鉴互联网分布式架构理念，完成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项目预研和业务需求、技术方案编制。在业务方面，新核心采用“T 型”建模实施策略，横向覆盖全行三级业务活动和可售产品信息，纵向深入个人存款、结算账户及支付结算业务，形成流程、产品、实体模型，三大模型对接，整合成为业务需求；从产品灵活装配、差异化定价、产品合约账户介质分离、反洗钱反欺诈加固、客户体验优化和数据服务完善等六大方面，支撑产品快速创新，强化操作风险管控，改善客户服务。在技术方面，建设基于开放平台、分布式架构、单元化设计、采用 X86 服务器的核心银行系统，满足核心业务超大规模并发处理及业务创新快速响应的需求。在自主可控方面，借助大型项目建设契机，将深化业技融合，推进需求管理、架构管控、项目管理、软件研发、运行维护等领域创新，培养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全面提升我行科技能力。2020 年，在业务需求、技术方案基础上，将全力以赴推进新核心系统设计和软件研发工作，为零售银行数字化转型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加快推进“双模 IT”。着力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实现公司业务系统自主研发，向核心系统自主可控迈出坚实一步。加快推进“瀑布”研发模式向“敏捷”迭代转型，深入推进业技融合。建立直通业务的专门技术团队，采用“派驻式”、“嵌入式”等新型组织形式，支持手机银行、线上贷款、开放式缴费平台、信用卡等项目开展敏捷研发，满足业务转型发展，产品快速迭代需要。持续完善测试工具和手段，实现了自动化测试和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流程的集成；大力推进自动化测试，移动客户端自动化测试覆盖率超过 60%，其中手机银行核心交易覆盖率超过 75%，满足敏捷研发需要。全力打造 Java 开发平台、C 开发平台，按照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理念，加快实现渠道平台等复用；按企业级架构模式，加大业务组件的积累沉淀，推进外包项目向 Java 开发平台、C 开发平台的迁移，大幅提升产品迭代创新、快速软件开发、版本灰度发布等效率，支撑向敏捷研发转型。

四是提升数据赋能水平。深化数据治理，推进数据标准化管控，建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新一轮大数据五年规划（2020-2024 年），从应用场景、数据治理、技术体系和组织架构四个方面对本行大数据能力建设提出了全面的规划方案。完成大数据平台三期建设，实现了统一作业调度、统一监控、统一数据交换和统一数据服务；实现了数据同源同口径，以及统一加工、共享使用，为进一步向数据中台的演进打下坚实基础。持续推进客户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六大数据集市建设，支撑客户画像、营销绩效、风险管控、决策分析等关键领域应用。加快推动数据产品研发，以可视化展示和嵌入业务流程相结合的方式，为业务部门客户管理、风险防控、产品服务和渠道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五是加大金融科技创新。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加大新技术研究和应用。在云计算方面，基于 OpenStack 开放云平台，构建了“两地三中心”云服务架构体系，提升了研发效率，缩短了创新周期，为业务发展提供高可用、高可靠的支撑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生产系统云平台有效支持了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管理平台、第三方支付等 60 个系统，日均交易量达到 3.78 亿笔，超过全行交易总量的 80%。在人工智能方面，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智能金融服务、智能运营、智能风控、智能营销等不同的场景中的应用，完成了智能客服、“刷脸付”、智能票据识别等推广应用；启动了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邮储大脑”建设，支撑下一步机器学习、AI 模型开发等共享复用。在区块链方面，U 链福费廷业务系统上线，完成了首笔跨链交易；开展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支持下一步应用场景拓展和跨链对接。在物联网方面，推进 RFID 技术应用，满足现金实物智能管控需要，降低操作风险，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7.3.7 分销渠道

营业网点

本行积极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以提升客户体验、提高网点效能为核心目标，突出“智能化”“轻型化”和“综合化”转型方向，通过加强网点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网点营销服务能力、全业务服务能力、专业化经营能力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渠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网点向维护客户关系、提供财富管理、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的“营销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转型。

本行通过科技赋能持续提升网点价值。本行建设客户管理数据集市，提升客户画像精准度，实现对客户的精细化服务；推进综合营销体系建设，加强条线协同和综合营销，拓展代理网点业务范围，增强网点全业务服务能力；不断优化线上交易渠道、建设商圈平台，主动融入客户生活场景，构建银行、商户和客户的互动生态圈；加强客户分层管理，在维护和服务大众客户的同时，积极构建本行财富管理体系，促进中高端客户价值贡献释放；优化网点内外部设置，切实改善客户体验。本行高度重视网点系统化转型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推进管理，全面深化和统筹安排网点系统化转型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本行网点核心竞争力。

本行根据营业厅空间利用率最大化、营销倾斜、动线最优等原则设置网点功能分区和功能模块，明确各模块面积标准，并将年度租赁到期且面积超标网点纳入面积压降计划、逐步实施。报告期内，累计优化网点 175 个，压降面积总计 3.6 万平方米；通过不断推进柜面业务分流、提高柜员综合业务能力、优化柜面业务流程等多种措施，累计压降台席 8,515 个，优化柜员 5,395 人，其中 3,567 人调整至网点营销团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 39,638 个，其中自营网点 7,918 个，占比 19.98%；代理网点 31,720 个，占比 80.02%。从网点的地域属性分布来看，城市网点 11,966 个，县城网点 8,723 个，农村网点 18,949 个。

电子银行

本行依托遍布城乡的网点渠道及客户基础，加快产品创新，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本行已经建成并不断优化包括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在内的电子银行渠道体系，不断将金融服务的触角延伸下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电子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3.18 亿户，其中，个人网银客户数达到 2.29 亿户，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2.60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同比增长 31.53%。电子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2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77%；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7.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03%。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达到 92.44%，较上年末提升 2 个百分点。

自助设备

本行持续提升自助设备智能化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存量自助设备达到 14.75 万台，较上年新增 2.29 万台。报告期内，

本行大力推广新型智能设备—智能柜员机（ITM）的应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放达 4.19 万台；持续优化自助设备交易功能和业务流程，ITM 新增存折预约取款、O2O 对账单打印、一体化开卡等 90 余项功能，有力提升设备交易受理能力；深化新技术应用，实现刷脸存款、刷脸转账、二维码存款等功能，有效提升传统现金设备使用效力；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服务，推广 ATM/CRS 二维码凭条及电子流水功能，降低耗材使用，增强设备服务稳定性。

7.3.8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引进方面，我行以“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兼收并蓄，广揽人才。以科技人才为重点，加大转型发展、战略性业务和高端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同时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机制与配套措施，促进社招人才适应邮储银行文化，充分发挥其专业价值。

人才培养方面，本行持续深化人才开发与培养，全方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紧扣经营管理工作形势，强化合规与风险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逐步构建起以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为主体，党校培训、境外培训、资格认证等多手段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开发体系。加强师资课程和移动学习建设，丰富教学资源 and 培训平台，全方位提升培训支撑保障能力。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优化工资总额分配体系，突出效益和价值导向，不断提升资源的投入产出效率。健全完善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探索市场化薪酬机制，提升人才吸引力。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福利管理制度，不断丰富福利保障体系，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水平。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174,406 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15,730 人），其中控股子公司员工 877 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29,248 人，占比 74.11%。本行离退休职工人数 16,142 人。

本行员工职能划分情况

	员工数量	占比 (%)
管理层	5,832	3.34
个人银行业务	83,831	48.07
公司银行业务	13,140	7.53
资金业务	1,401	0.80
财务会计	15,098	8.66
风险内控	11,748	6.74
其他 ⁽¹⁾	43,356	24.86
合计	174,406	100.00

注(1)：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岗位。

本行员工年龄划分情况

	员工数量	占比 (%)
30岁及以下	41,209	23.63
31—40岁	79,399	45.53
41—50岁	42,303	24.26
51岁及以上	11,495	6.59
总计	174,406	100.00

本行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员工数量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1,233	6.44
本科	118,015	67.67
专科	38,951	22.33
其他	6,207	3.56
总计	174,406	100.00

机构管理

本行的总部设在北京，是全行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级分行设在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一级分行作为其区域内的经营管理总部，负责管理其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并直接向总行汇报。本行的二级分行一般设在各省、自治区下辖的地级城市。除承担自身的经营管理职能，本行的二级分行还负责对下一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并向其区域内的一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一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及网点管理职能，并向其所隶属的二级分行汇报。本行的二级支行主要承担具体业务经营职能。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贯彻零售银行和普惠金融战略，自上而下优化组织架构，按照前中后分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部门设置，清晰部门职责；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深化科技引领，管理效率有效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总数 8,231 家，包括总行、36 个一级分行，322 个二级分行，2,067 个一级支行，5,803 个二级支行及其他，以及 2 个控股子公司。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资产规模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地区	资产规模	占比 ⁽¹⁾ (%)	机构数目 (个)	占比 (%)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
总行	6,725,834	37.67	1	0.01	3,301	1.89
长江三角洲	1,703,964	9.55	941	11.43	18,872	10.82
珠江三角洲	1,084,787	6.08	769	9.34	19,092	10.95
环渤海地区	1,763,158	9.88	1,132	13.75	26,600	15.25
中部地区	3,327,545	18.64	2,413	29.32	45,118	25.87
西部地区	2,405,710	13.48	2,124	25.81	40,604	23.28
东北地区	838,511	4.70	851	10.34	20,819	11.94
抵销及递延 所得税资产	(7,632,803)	-	-	-	-	-
总计	10,216,706	100.00	8,231	100.00	174,406	100.00

注(1)：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消前汇总数据计算。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持股 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54 亿元，净资产 34.3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49 亿元。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0.13 亿元，净资产 80.03 亿元。

7.4 风险管理

7.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狠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规划落实落地，持续健全“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优化风险管理组织分工，强化专业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压实管理责任。实施资产质量联防联控，健全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持续推进乱象整治工作，加大违规问责力度，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筑牢合规底线。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优化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推进实施新巴塞尔协议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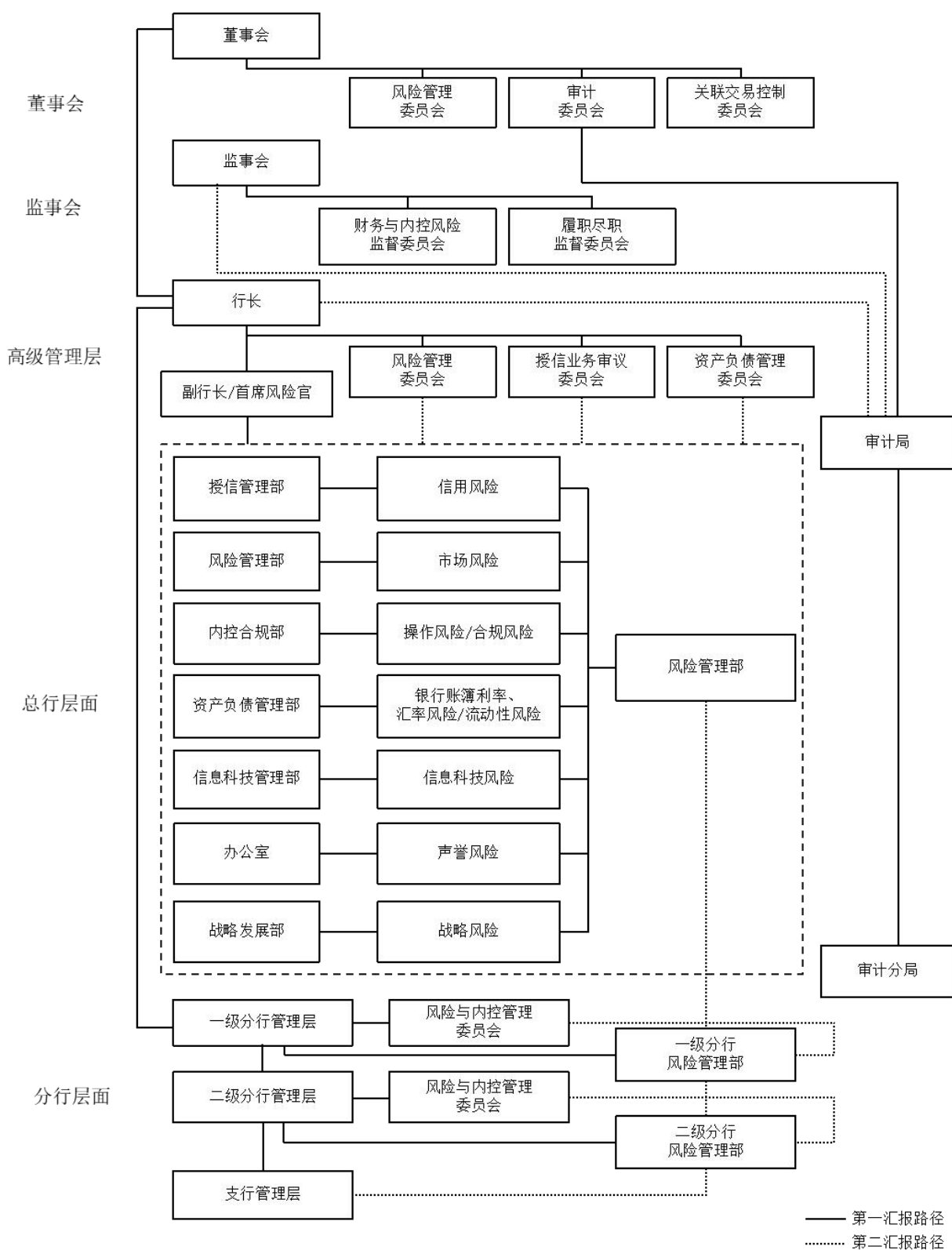
7.4.2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职责履行状况。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适应风险管理需要的经营管理架构，实施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7.4.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制约、流程管控”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控。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战略、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议决策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需总行审批的授信事项；各级授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

本行坚持执行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积极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完善授信政策，引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授信结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强化集中度风险控制，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优化对公和中小企业客户内部评级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零售业务内部评级平台建设，深化内部评级法的应用。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高风险领域行业、区域、客户、产品信用风险防控，建立大额法人授信风险客户名单制管理机制；做实风险资产分类，全面提升资产质量，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加大资产保全力度，拓展处置渠道，提升风险处置成效。

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公司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产品制度体系，支持绿色信贷、民营企业和精准扶贫；加强贷款“三查”，严格客户准入，执行高风险领域限额管理；强化贷后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大对煤

炭、钢铁、房地产、有色、水泥等重点领域管控力度，实施“一企一策”，严格防控大额风险暴露。进一步完善小企业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推广基于大数据的风控技术，丰富内外部数据运用，建立多维度的非现场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定期开展非现场风险监测，持续退出高风险客户，提升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制定和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推进消费贷款跨级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及时性和有效性。整合小额贷款产品，配套各项风控制度，健全规范风控管理机制。推进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实现自动风控模型系统内嵌，推进移动展业功能升级，将大数据、机器学习、移动互联等技术应用于客户申请、审批和贷后整个贷款流程，构建主动、前瞻、全流程、智能化的风控体系。持续推进零售信贷工厂运营模式，打造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的运营体系，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促进风险与收益平衡。加强重点风险治理，完善共债客户审批授信策略，控制授信规模，防范过度授信；实施差异化风险策略，针对不同地区、渠道客群风险，提高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存量风险管控，压缩预警客户风险敞口，及时退出高风险客户，针对套现客户及时开展管控，防范行业风险传导。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严格贯彻监管要求，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穿透管理，落实统一授信，推进信用风险的全流程管控。落实投前调查、投中审批、投后管理，把握业务实质风险，严控高风险领域的资金投放，严防操作环节风险，做好交易对手准入管理与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业务存续期内交易对手资质变化，主动防范风险。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建立滚动排查和减退压降机制。合理布局业务品种、期限结构、行业分布，控制单一产品投资集中度。规范资产风险分类，基于风险审慎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强风险化解能力。

信用风险分析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0, 921	1, 155, 4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 373	140, 351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 597	285, 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08, 420	339, 572
衍生金融资产	5, 009	7, 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 394	239, 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808, 062	4, 149, 538
其他债权投资	228, 672	183, 350
债权投资	3, 135, 144	2, 861, 922
其他金融资产	15, 396	13, 343
小计	10, 056, 988	9, 375, 995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贷承诺	772, 190	646, 795
合计	10, 829, 178	10, 022, 79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¹⁾	金额	占比 (%) ⁽¹⁾
信用贷款	9,702	22.64	4,839	13.12
保证贷款 ⁽²⁾	7,621	17.79	7,658	20.76
抵押贷款 ^{(2) (4)}	24,557	57.32	23,154	62.77
质押贷款 ^{(2) (3)}	954	2.23	1,237	3.35
票据贴现	10	0.02	—	—
合计	42,844	100.00	36,888	100.00

注(1)：按每一类担保方式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注(2)：指每个类别中全部或部分由该担保方式担保的贷款总额。如有一笔贷款由一种以上的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将分配至主要担保方式的类别。

注(3)：指以占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进行担保的贷款，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动产、存单、金融工具、知识产权以及获取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

注(4)：指以借款人仍然保留占有的资产进行担保的贷款，主要包括以楼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担保的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245.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3 亿元；保证类不良贷款余额 76.2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37 亿元；信用贷款不良余额 9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63 亿元；质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9.5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3 亿元。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22,046	0.44	14,564	0.34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2,360	0.25	13,121	0.31
逾期 1 年至 3 年	12,986	0.27	11,905	0.28
逾期 3 年以上	3,691	0.07	2,766	0.06
合计	51,083	1.03	42,356	0.99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逾期贷款余额 510.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27 亿元，其中逾期 1 天至 90 天的贷款余额 220.46 亿元，逾期 91 天至 1 年的贷款余额 123.60 亿元，逾期 1 年至 3 年的贷款余额 129.86 亿元，逾期 3 年以上的贷款余额 36.91 亿元。

按地区划分的已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2,759	2,107
长江三角洲	4,913	4,678
珠江三角洲	3,702	3,124
环渤海地区	9,083	8,589
中部地区	9,867	7,982
西部地区	16,140	11,512
东北地区	4,619	4,364
合计	51,083	42,356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 百分比 (%)	占资本净额的 百分比 (%) ⁽¹⁾
借款人 A ⁽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673	3.67	27.19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5	0.30	2.19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00	0.26	1.92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12	0.23	1.71
借款人 E	采矿业	8,500	0.17	1.27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20	0.16	1.21
借款人 G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	0.15	1.12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30	0.13	0.99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15	0.13	0.95
借款人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38	0.12	0.87

注(1)：指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资本净额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X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826.73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7.19%。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2,400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1,650亿元，扣除该1,650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2.63%。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4,898,633	98.48	4,213,246	98.51
关注	32,709	0.66	26,731	0.63
不良贷款	42,844	0.86	36,888	0.86
次级	14,972	0.30	9,380	0.22
可疑	6,375	0.13	5,981	0.14
损失	21,497	0.43	21,527	0.50
合计	4,974,186	100.00	4,276,86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428.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6%，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余额 32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78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0.66%，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比例 147.55%，较上年末上升 14.82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率 (%) ⁽¹⁾	不良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率 (%) ⁽¹⁾
公司类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11,477	26.79	1.73	9,695	26.28	1.58
固定资产贷款	2,189	5.11	0.27	274	0.75	0.04
贸易融资	313	0.73	0.13	561	1.52	0.25
其他 ⁽²⁾	1,523	3.55	7.85	1,549	4.20	7.59
小计	15,502	36.18	0.89	12,079	32.75	0.78
票据贴现	10	0.02	0.00	—	—	—
个人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6,489	15.15	0.38	5,053	13.70	0.36
其他个人消费 贷款	3,919	9.15	1.23	3,286	8.91	1.19
个人小额贷款	14,782	34.50	2.42	14,813	40.15	2.81
信用卡透支及其 他	2,142	5.00	1.74	1,657	4.49	1.67
小计	27,332	63.80	0.99	24,809	67.25	1.07
合计	42,844	100.00	0.86	36,888	100.00	0.86

注（1）：按每类产品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产品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

注（2）：为信用证垫款、承兑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155.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9% ，较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273.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9% ，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2,142	5.00	1,658	4.49
长江三角洲	5,803	13.54	4,662	12.64
珠江三角洲	3,180	7.42	3,101	8.41
环渤海地区	4,226	9.86	4,300	11.65
中部地区	7,496	17.50	7,042	19.09
西部地区	15,683	36.61	11,559	31.34
东北地区	4,314	10.07	4,566	12.38
合计	42,844	100.00	36,88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区域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 156.83 亿元；不良贷款增加较多的两个区为西部地区和长江三角洲，不良贷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1.24 亿元和 11.41 亿元。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	0.76	157	1.30
制造业	9,686	62.49	5,759	47.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7	0.69	108	0.89
金融业	—	—	—	—
批发和零售业	3,983	25.69	4,304	35.63
建筑业	162	1.05	319	2.64
房地产业	12	0.08	18	0.15
采矿业	57	0.37	78	0.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0.20	28	0.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5	2.87	148	1.22
农、林、牧、渔业	451	2.91	629	5.2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4	0.54	60	0.50
住宿和餐饮业	174	1.12	267	2.2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2	0.46	81	0.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0.12	17	0.14
其他 ⁽¹⁾	101	0.65	106	0.88
总计	15,502	100.00	12,079	100.00

注（1）：主要包括教育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卫生、社会保障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制造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 96.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27 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85,115	8,905	33,307	127,327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 1 阶段	727	(443)	(284)	—
转移至第 2 阶段	(3,924)	4,040	(116)	—
转移至第 3 阶段	(4,537)	(1,340)	5,877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693)	1,760	15,734	16,801
终止确认或结清	(19,875)	(2,058)	(5,344)	(27,2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0,477	—	—	40,477
重新计量	17,408	2,237	600	20,245
核销	—	—	(11,449)	(11,4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114,698	13,101	38,325	166,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599	—	—	599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转移至第 2 阶段	(44)	44	—	—
转移至第 3 阶段	(40)	—	4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9)	—	—	(5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30	—	—	730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7.4.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监测报告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和行内业务领域拓展带来的新挑战，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强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加快建设量化风险管理工具，主动开展压力测试工作，主要市场风险限额执行良好，市场风险水平保持在可接受范围内，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依据监管规定以及银行业惯例，本行将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交易账簿指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头寸划入银行账簿。本行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跟踪市场变化，合理控制交易账簿风险敞口，密切关注监管新趋势，主动做好压力测试工作。本行利用信息系统开展风险监测评估。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或经济价值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

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以衡量潜在利率变动敞口。本行主要通过敞口限额、调整资产与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资产与负债组合匹配来管理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影响及挑战，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完善行内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定期监测利率风险状况，适时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为更好地落实巴塞尔委员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新监管要求，本行积极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推进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优化，促进标准化计量框架落地，持续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利率波动对全行净利息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0,121	(273,971)	(436,676)	210,087	560,845	136,5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7,165	(351,365)	(600,001)	394,630	660,893	152,727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1, 262)	(3, 641)
下降 100 个基点	1, 262	3, 641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美元资产与负债的错配。本行不断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框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汇率走势，及时监测全行外汇风险敞口变动，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全行整体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有关本行汇率风险的分析，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二、4 市场风险”。

货币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57,293	682	5,627	63,602
即期负债	(22,742)	3,093	(1,091)	(20,740)
远期购入	284,803	—	995	285,798
远期出售	(287,854)	(2)	(5,964)	(293,820)
净长/(短) 头寸	31,500	3,773	(433)	34,84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69,816	842	6,782	77,440
即期负债	(39,364)	(243)	(1,175)	(40,782)
远期购入	258,606	89	6	258,701
远期出售	(251,940)	(261)	(6,104)	(258,305)
净长/(短) 头寸	37,118	427	(491)	37,054

7.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及时识别、计量和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本行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自身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首要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风险限额政策，有效平衡全行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流动性缺口分析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内	1-3 个月	3个月至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17	(3,365,796)	(68,107)	(936,076)	(386,235)	1,499,165	2,656,822	1,066,718	476,9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70	(3,316,863)	(43,686)	(1,033,733)	(493,679)	1,525,380	2,660,471	1,116,089	424,049

7.4.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基层机构转变经营理念，优化基层组织架构，加强人员、网点管理，切实提升基层内控管理水平。重点关注关键业务领域及操作环节操作风险，加强操作监测及预警机制。各业务条线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相关培训，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意识，树立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并将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健全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依法治行工作领导小组；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产品设计、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履约管理等业务流程中；强化法律专业支撑保障，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规范化水平；加强诉讼案件管理和诉讼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经济损失；优化授权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推动律师库建设，统一规范外聘律师管理工作。

7.4.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提高合规审查能力，全力做好合规审查支撑；强化合规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和新规快讯，深入解读内外新规，

传导最新合规要求，防控合规风险；全面加强制度流程管控，持续开展制度梳理工作，建立全行统一的系统制度库，提升制度管理信息化水平；健全合规报告机制，定期提交合规管理报告，全面、及时、客观反映本行合规管理状况。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合规、风险为本、全员参与、保守秘密”的反洗钱工作原则，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成立反洗钱中心，推进反洗钱制度建设，加强制裁合规管理。持续推进反洗钱系统与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提升监测分析有效性。完成反洗钱可疑交易分析集中处理改革，提升可疑交易分析研判能力。开展多层次的反洗钱培训，提升全行合规意识和能力。加大反洗钱宣传力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

7.4.8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而产生的操作、声誉和法律及其他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为基础，建立涵盖信息科技活动各方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责任；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使日常化、流程化、持续化的风险管理成为本行健康、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处置、报告信息科技风险；
- 健全业务连续性日常及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控制业务中断风险以减少资金和声誉损失；不断完善灾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影响；
- 建立统一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防控外包风险，提升外包管理价值；

●从信息安全制度、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运行、信息安全组织四个方面，构建全面的信息安全体系，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覆盖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支持科技风险管控的实现。

7.4.9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业务、经营、管理、人事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的负面报道或评价引发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培训，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促进声誉风险的标本兼治。

7.4.10 战略风险

报告期内，战略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覆盖本行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本行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对战略进行了重检和优化，形成了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完善了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战略管理、定期做好战略评估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7.4.11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国别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国别风险管理流程，开展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实施国别风险限额管理，持续监测、统计国别风险敞口，不断提升国别风险管理水平。

7.4.12 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其附属机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优化体系建设，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将附属机构纳入风险并表管理范围，强化对附属机构的风险管控，有效监控附属机构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不断提升风险并表管理水平。

7.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要求；综合建立、运用以经济资本为核心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传导价值创造理念，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持续增强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强化资本约束，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集团在稳定内源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探索创新资本补充工具，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20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8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90%、10.87%及13.52%，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7.5.1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政策文件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

资本充足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212	481,244	421,678	419,107
一级资本净额	540,160	529,113	469,605	466,976
资本净额	671,834	660,443	593,729	590,842
风险加权资产	4,969,658	4,950,560	4,316,219	4,302,87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582,338	4,567,277	3,974,794	3,963,2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2,655	52,655	50,915	50,9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4,665	330,628	290,510	288,7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	9.72	9.77	9.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	10.69	10.88	10.85
资本充足率(%)	13.52	13.34	13.76	13.73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832	1,768
汇率风险	2,380	2,305

7.5.2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5.06%，满足监管要求，杠杆率情况详情参见“附录一未经审核补充财务资料”。

7.5.3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合理运用外部融资手段补充外源性资本，积极探索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保障本行未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打造境内外融资平台，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根据本行资本需求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本行A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详情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20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8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7.5.4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提升经济资本主动管理能力，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加强资本约束和价值传导。“资本稀缺、有偿使用”理念深入经营，全行经济资本节约意识增强，风险与回报更加均衡。

8.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普通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6,202,738,200 股，其中：A 股股份 66,346,571,200 股，占比 76.97%；H 股股份 19,856,167,000 股，占比 23.03%。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74,407,000	75.50	+2,198,171,903	-	-	-	+2,198,171,903	63,372,578,903	73.5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0,307,057,000	74.43	+124,118,000	-	-	-	+124,118,000	60,431,175,000	70.11
3.其他内资持股	867,350,000	1.07	+2,074,053,903	-	-	-	+2,074,053,903	2,941,403,903	3.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67,350,000	-	+2,074,053,903	-	-	-	+2,074,053,903	2,941,403,903	3.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6,167,000	24.50	+2,973,992,297	-	-	-	+2,973,992,297	22,830,159,297	26.48
1.人民币普通股	-	-	+2,973,992,297	-	-	-	+2,973,992,297	2,973,992,297	3.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856,167,000	24.50	-	-	-	-	-	19,856,167,000	23.03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1,030,574,000	100.00	+5,172,164,200	-	-	-	+5,172,164,200	86,202,738,200	100.00

注（1）：其他内资持股本次变动增加股份数量中未包含延期交付给部分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股份数量，共计 775,824,00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办理交付。

注（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行股份总数为 86,978,562,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48,402,90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0,159,297 股。

8.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72,164,2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市价为人民币 5.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4,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55 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 5.41 元。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价为人民币 5.85 元。本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在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775,824,000 股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70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4,69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1,3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20,598 万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 5.41 元。

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份总数由 81,030,574,000 股增加为 86,978,562,200 股。其中：A 股 67,122,395,200 股，H 股 19,856,167,000 股。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本 5,172,164,2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新增资本公积 22,828,384,945.25 元。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同口径 ⁽¹⁾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5	5.78

注（1）：2019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19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限售股变动情况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	55,847,933,782	55,847,933,782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341,900,000	3,341,900,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1,117,223,218	1,117,223,218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38,820,000	738,820,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	-	128,530,000	128,530,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343,983,000	343,983,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271,640,000	271,640,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212,773,000	212,773,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177,311,000	177,311,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124,118,000	124,118,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110,022,000	110,022,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	53,194,000	53,194,000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905,130,903	905,130,903	A 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0 年 6 月 10 日
合计	-	-	63,372,578,903	63,372,578,903	/	/

注(1)：本行 A 股发行上市引入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战略配售投资者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009,000 股 A 股股票、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815,000 股 A 股股票延期交付，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办理交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11 名（其中包括 427,848 名 A 股股东及 2,863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211 名（其中包括 310,371 名 A 股股东及 2,840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989,912,407	64.95	55,847,933,782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2,942,660	23.02	-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1,900,000	3.88	3,341,900,000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30	1,117,223,218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0.86	738,82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983,000	0.40	343,983,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640,000	0.32	271,64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73,000	0.25	212,773,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311,000	0.21	177,311,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8,552,402	0.15	786,85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注（2）：本行 A 股发行上市引入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战略配售投资者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009,000 股 A 股股票、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815,000 股 A 股股票延期交付，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办理交付。

注（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战略配售投资者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量为 461,009,000 股、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量为 424,837,000 股。

注（4）：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2,942,6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842,942,66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41,978,625	人民币普通股	141,978,62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7,765,546	人民币普通股	127,765,54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2,539,22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00,337,223	人民币普通股	100,337,223
翟伟	91,5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55,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178,241	人民币普通股	91,178,24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0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8,9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0,3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00,000

注（1）：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以及上述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5,847,933,782	2022年12月12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1,900,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983,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640,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2,773,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311,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128,530,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4,118,000	2020年12月10日	—	自本行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战略配售投资者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量为461,009,000股、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数量为424,837,000股。

8.1.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2月10日	—

注（1）：本行A股发行上市引入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战略配售投资者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延期交付，因此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列入前十名股东。

8.2 境外优先股情况

8.2.1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 72.50 亿美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 20 美元，发行股数 362,500,000 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 5 年股息率为 4.50%。本次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8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境外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境外 优先 股股 票代 码	优先股简 称	发行日期	发行 价格 (美 元/ 股)	票面股 息率 (%)	发行数量(股)	发行总额(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4612	PSBC 17USDPRF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	4.50	362,500,000	7,250,000,000	2017 年 9 月 28 日	362,500,000

8.2.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 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 1 户。本行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股份 类别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 法人	境外优 先股	-	362,500,000	100.00	-	未知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注（2）：本次境外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注（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经本行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了现金股息，共计分派股息 3.625 亿美元（税前），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3.2625 亿美元（税后）。详情参见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刊登的公告。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 3.625 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息率 (%)	派息总额	股息率 (%)	派息总额	股息率 (%)	派息总额
4.5	2,501	4.5	2,391	—	—

注（1）：派息总额含税。

8.2.4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8.2.5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8.2.6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8.3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颁发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因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行派驻董事，均为本行主要股东。

8.3.1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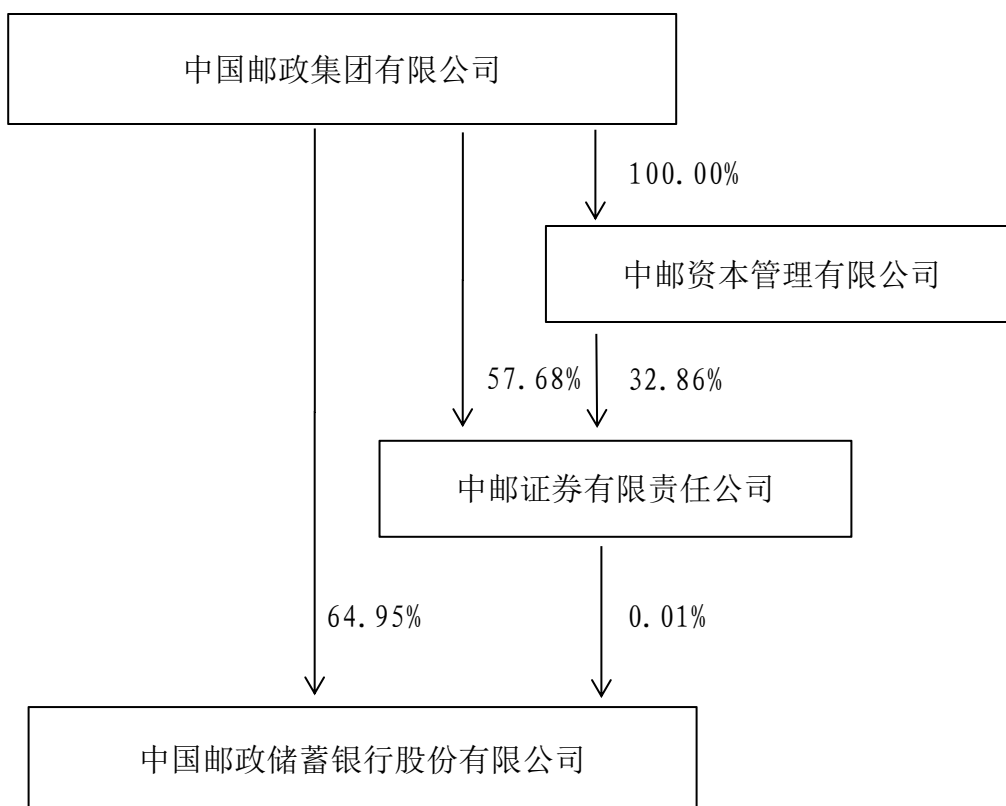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 1,37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电子商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根据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25 亿元。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邮政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本行股票 456,314,247 股。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56,304,248,029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邮政集团持股比例	上市交易所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4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70%	上交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3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846%	上交所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	上交所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58%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77%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94%	上交所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20%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0.0004%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1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30%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25%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556%	上交所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02%	上交所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99%	香港联交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55,989,912,407 股，持股比例为 64.95%，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1,874,150 股，持股比例为 0.01%。

其他主要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¹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3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军装备、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装备的研发生产，是中国船舶行业中位居世界 500 强的企业之一。

上港集团全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总部办公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顾金山，注

¹ 2019 年 10 月 25 日，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册资本为 2,317,367.4650 万元人民币，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港集团是上海港公共码头的运营商，是于 2003 年 1 月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后成立的大型专业化集团企业。2005 年 6 月，上港集团经整体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首家整体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业，目前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相关业务，主营业务分为：集装箱板块、散杂货板块、港口物流板块和港口服务板块。

8.3.2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重工集团质押本行普通股 1,620,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8.3.3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3.4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1,300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提供服务、资产转移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纳入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本行与邮政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详情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相关权益和淡仓 (股)	权益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邮政集团 ⁽²⁾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A 股	56,001,786,557	好仓	84.41	64.9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A 股	11,874,150	好仓	0.02	0.0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³⁾	受控法团权益	A 股	3,341,900,000	好仓	5.04	3.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³⁾	实益拥有人	A 股	3,341,900,000	好仓	5.04	3.88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⁴⁾	实益拥有人	H 股	3,574,515,000	好仓	18.00	4.15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3,574,515,000	好仓	18.00	4.1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3,574,515,000	好仓	18.00	4.1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3,574,515,000	好仓	18.00	4.1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3,574,515,000	好仓	18.00	4.15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⁵⁾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3,349,490,000	好仓	16.87	3.89
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⁵⁾	实益拥有人	H 股	1,600,000,000	好仓	8.06	1.8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3,349,490,000	好仓	16.87	3.89
	实益拥有人	A 股	112,539,226	好仓	0.17	0.13
李嘉诚 ⁽⁶⁾	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63
李泽钜 ⁽⁶⁾	受控法团权益	H 股	2,267,364,000	好仓	11.42	2.63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⁶⁾	实益拥有人	H 股	1,108,228,000	好仓	5.58	1.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1,296,000,000	好仓	6.53	1.50

注(1)：以上所披露资料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2)：邮政集团于 55,989,912,407 股 A 股中拥有实益权益，占本行全部股本约 64.95%。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邮政集团的附属公司，并于 11,874,150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占本行全部股本约 0.0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邮政集团亦因而被视为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A 股中拥有权益。

注(3)：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 3,341,900,000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注(4)：根据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受控法团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以实际拥有人身份持有的合共 3,574,515,000 股 H 股(好仓)。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及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被视为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持有的合共 3,574,515,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5)：根据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呈交的权益披露表格，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合共 3,349,490,000 股 H 股(好仓)拥有权益，其中 1,749,490,000 股 H 股为实益拥有而 1,600,000,000 股 H 股由其直接拥有 100%权益的上港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公司被视为于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 3,349,49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6)：全部属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李嘉诚先生及李泽钜先生各自持有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33.33%的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彼等被视为于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持有的 1,108,228,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8.5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及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2019年11月28日	5.50	5,172,164,200	2019年12月10日	66,346,571,200	-

注(1)：本行A股发行上市引入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8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行股份总数为86,978,562,200股。

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具体情况详情参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5 应付债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8(2) 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董事				
张金良	董事长	男	51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张学文	执行董事	男	58	2013年1月-2022年10月
	副行长			2013年1月-
姚红	执行董事	女	54	2016年8月-2022年10月
	副行长			2006年12月-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6年8月至2022年10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5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监事				
陈跃军	监事长	男	55	2013年1月至2022年10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至2022年10月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
吴昱	外部监事	男	54	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65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62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李 跃	职工监事	男	48	2012年12月至2022年5月
宋长林	职工监事	男	55	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
卜东升	职工监事	男	55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高级管理人员				
郭新双	行长	男	57	2020年2月-
张学文	见上文「董事」			
姚 红	见上文「董事」			
曲家文	副行长	男	57	2013年1月-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53	2013年1月-
邵智宝	副行长	男	58	2013年1月-
刘虎城	纪委书记	男	54	2017年1月-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7年4月-
	联席公司秘书			2017年3月-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男	43	2020年2月-
已离任人员				
吕家进	原执行董事	男	52	2006年12月-2019年1月
	原行长			2013年1月-2019年1月
唐 健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3年1月-2020年1月
金弘毅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6年8月-2019年8月
马蔚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4年1月-2020年1月
毕仲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8	2014年1月-2020年1月
甘培忠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6年8月-2019年10月
曾康霖	原外部监事	男	82	2016年5月-2019年10月
郭田勇	原外部监事	男	52	2013年12月-2019年12月

注（1）：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注（2）：除已披露者外，2019 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2019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方领取薪 酬
		薪金 (1)	已支 付薪 酬(2)	各类社会保 险、住房公 积金、企业 年金的单位 缴费等 (3)	合计 (4)=(1)+ (2)+(3)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	45.89	12.49	58.38	否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	43.61	12.49	56.10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	-	30.00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4	-	-	5.34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13	-	-	3.13	是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	-	30.0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46.05	12.49	58.54	否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昱	外部监事	-	-	-	-	是
白建军	外部监事	4.28	-	-	4.28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	-	-	-	是

李 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宋长林	职工监事	-	-	-	-	否
卜东升	职工监事	-	-	-	-	否
郭新双	行长	-	-	-	-	是
曲家文	副行长	-	43.55	12.49	56.04	否
徐学明	副行长	-	43.55	12.49	56.04	否
邵智宝	副行长	-	43.55	12.49	56.04	否
刘虎城	纪委书记	-	41.11	12.49	53.60	否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	37.72	12.49	50.21	否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	-	-	-	否
已离任人员						
吕家进	原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唐 健	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金弘毅	原非执行董事		30.93		30.93	否
马蔚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45.00			45.00	是
毕仲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30.00	否
甘培忠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25.00	是
曾康霖	原外部监事	20.00			20.00	是
郭田勇	原外部监事	24.00			24.00	是

注（1）：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注（2）：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张金良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3）：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4）：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5）：外部监事吴昱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6）：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注（7）：已离任的原执行董事、行长吕家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8）：已离任的原非执行董事唐健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9）：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处罚。

9.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1.1 董事简历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张金良，男，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学文，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会长及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年5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

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刘尧功，男，获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5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行政政法司行政二处助理调研员、行政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调研员、政法处处长、司秘书（正处长级）、副巡视员等职务。

刘悦 非执行董事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2017年10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军工路码头技术部技术管理主任、宝山码头技术部设备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援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男，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16年8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兼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福建农林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男，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年10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1.2 监事简历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李玉杰，男，毕业于河南大学，高级会计师。2016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审计处副处长，河南省邮政局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及审计处处长，河南省开封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处长，河南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山西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及山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赵永祥，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副处长，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及中国邮政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审计局局长。目前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吴昱 外部监事

吴昱，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2016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曾任经济日报社创业周刊主编、总编室副主任及财经新闻部主任（副局级），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红惠东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目前兼任北京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材进出口商分会副会长。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教授。2019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潟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 外部监事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曾在国内外多所大学任教，包括上海财经大学、美国宾州克莱瑞恩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斐亚校区、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海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跃 职工监事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

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机关纪委书记。

宋长林 职工监事

宋长林，男，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2016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汇兑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及稽核检查处处长，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及审计局局长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委员。目前兼任中邮消费金融董事。

卜东升 职工监事

卜东升，男，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2017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及二处处长，本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审计局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行湖北省分行行长。

9.1.3 高级管理层简历

郭新双 行长

郭新双，男，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20年2月起任本行行长。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考核评价组专职副组长、吉林省分行行长、综合计划局负责人、规划局局长兼规划院常务副院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第十一届省委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局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曲家文 副行长

曲家文，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规划建设

处副处长，黑龙江省邮政局工程建设处副处长及处长、网络规划与合作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第三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及中国银联董事。

徐学明 副行长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邵智宝 副行长

邵智宝，男，获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自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裁。曾任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及副局长，广东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及中国互联网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刘虎城 纪委书记

刘虎城，男，获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7年1月起任中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曾任河北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及处长，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人、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及本行河南省分行行长等职务。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年3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及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2019年12月起兼任北京分行行长。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0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9.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1 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4日，吕家进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其代为履行的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自2019年1月4日起，紧接吕家进先生离任之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姚红女士代为履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详情参见本行日期为2019年1月4日的公告。

2019年2月21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张金良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19年4月8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日，本行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2019年5月，张金良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参见本行2019年4月8日、5月8日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本行董事会提名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及潘英丽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8月21日，金弘毅先生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10月29日，甘培忠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及潘英丽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日，温铁军先生及钟瑞明先生的任职生效。

2019年12月23日，潘英丽女士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参见本行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提名傅廷美先生继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10月29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选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重选傅廷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日，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傅廷美先生的董事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生效。

2020年1月1日，马蔚华先生及毕仲华女士任期届满离任。马蔚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毕仲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1月16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2020年3月6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郭新双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3年，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2020年1月17日，唐健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9.2.2 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5月25日至5月26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选李跃先生及宋长林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的议案。李跃先生及宋长林先生的任职自2019年5月26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0日，本行监事会提名陈跃军先生、李玉杰先生及赵永祥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吴昱先生、白建军先生及陈世敏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2019年10月29日，曾康霖先生任期届满离任。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选陈跃军先生、李玉杰先生及赵永祥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重选吴昱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以及选举白建军先生及陈世敏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同日，陈跃军先生、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吴

昱先生及白建军先生的任职生效。陈世敏先生任职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即郭田勇先生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满 6 年之日起生效。详情参见本行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10 月 29 日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8 日，郭田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陈世敏先生任职生效，详情参见本行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

9.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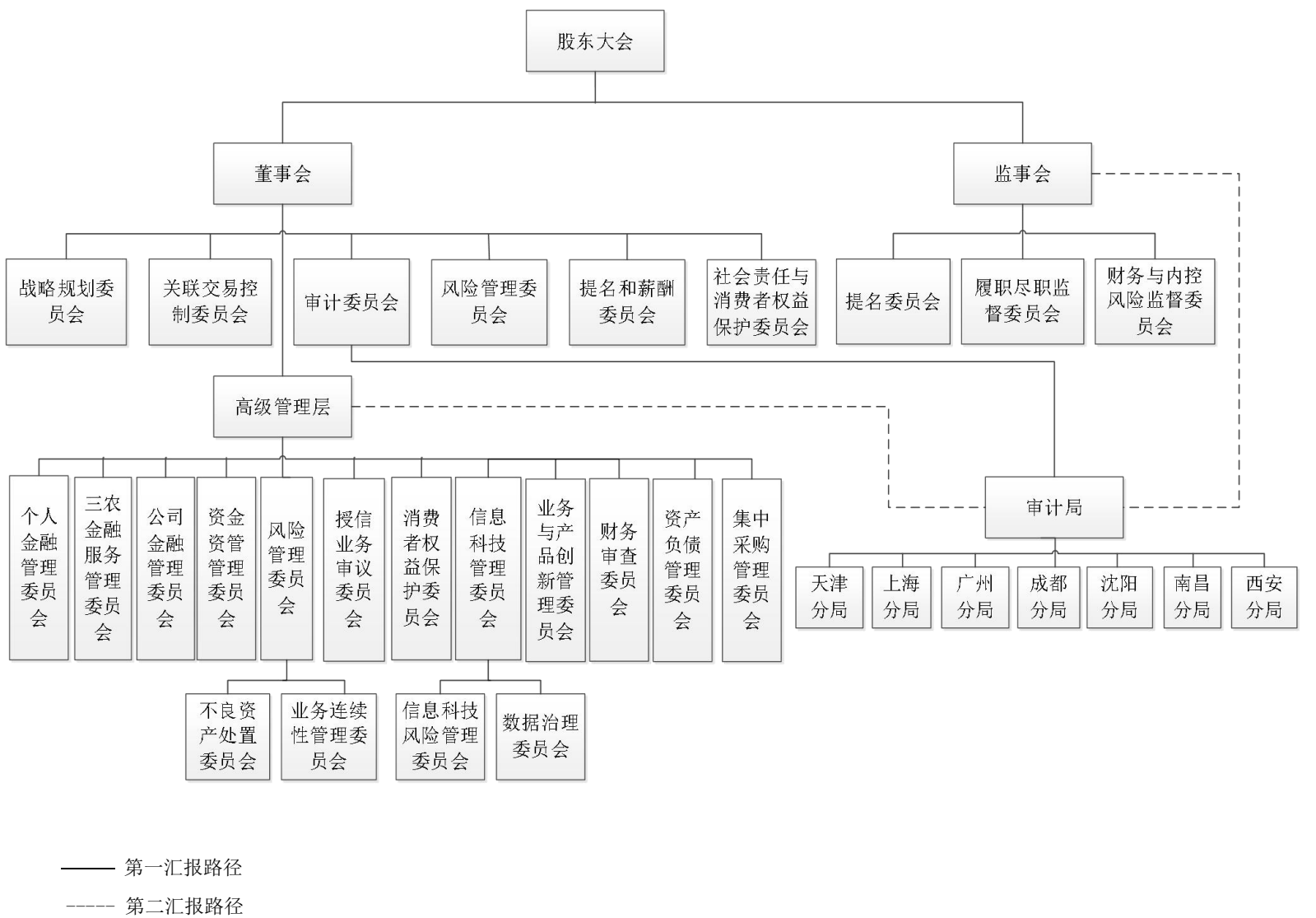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郭新双先生为本行行长，2020 年 2 月，郭新双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参见本行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2020 年 2 月，梁世栋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详情参见本行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10.公司治理

本行视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商业银行稳健运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本行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致力于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0.1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和守则条文。董事会积极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负责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持续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管治各项要求开展工作。

10.2 股东权利

10.2.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2.2 召开临时董事会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10.2.3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享有查询权，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包括本行公司章程，股本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有关信息。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股东有任何查询事项，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络。

10.2.4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10.2.5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10.2.6 优先股股东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况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享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四）本行发行优先股；（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10.3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35 项议案，听取了 3 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8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修订本行公司章程 3 项议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8 年度执行情况、本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 项汇报。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重选或选举董事监事，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清算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15 项议案，听取了本行与邮政集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5 月 30 日、10 月 29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10.4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0.4.1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 （六）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
- （七）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 （八）制订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九）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细则；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十一）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或者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其他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
- （十三）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五）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十七）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三）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四）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4.2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执行董事 2 名，即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 4 名，即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钟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长期从事财政金融或邮政金融经营管理工作，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来自政府主管部门或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经济、金融、法律、审

计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女性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组成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因此董事会在提名董事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要求。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充分考虑上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的和要求。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以确保其行之有效。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每年审查此政策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10.4.3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修订公司章程、总行组织架构调整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101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 14 项汇报。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就本行战略发展定位、科技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问题展开讨论与研究。

10.4.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 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张金良	4/4	7/9	1/3	-	-	-	-	-
执行董事								
张学文	4/5	16/17	6/6	3/3	-	-	7/7	-
姚红	5/5	17/17	6/6	3/3	-	0/1	-	6/6
非执行董事								
韩文博	4/5	16/17	6/6	-	-	8/8	-	-
刘尧功	5/5	17/17	-	-	7/7	8/8	-	-
刘悦	5/5	13/13	6/6	-	7/7	-	-	-
丁向明	2/5	15/17	-	-	-	6/8	-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	4/5	16/17	-	3/3	-	1/1	7/7	-
温铁军	0/0	2/2	0/0	-	0/0	-	0/0	-
钟瑞明	0/0	2/2	-	0/0	0/0	-	-	-
胡湘	5/5	17/17	6/6	-	7/7	-	-	1/1
潘英丽	0/0	0/0	-	0/0	0/0	-	0/0	-
离任董事²								
金弘毅	4/4	13/13	-	-	6/6	-	-	4/4
唐健	5/5	17/17	-	-	-	8/8	-	6/6
马蔚华	1/5	16/17	5/6	3/3	6/7	-	-	-
毕仲华	3/5	13/17	-	3/3	7/7	-	7/7	6/6
甘培忠	4/5	13/15	-	-	7/7	5/7	7/7	-

¹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² 吕家进先生于2019年1月4日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其代为履行的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2019年1月4日前，本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10.4.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6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如下调整：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其代为履行的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紧接吕家进先生离任之后，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姚红女士代为履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2019 年 5 月 8 日，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紧接张金良先生任职之后，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职务。

2019 年 8 月 21 日，金弘毅先生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甘培忠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我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2019 年 10 月 29 日，姚红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10 月 29 日，傅廷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10 月 29 日，温铁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

2019 年 10 月 29 日，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10 月 29 日，胡湘先生担任本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 年 12 月 23 日，潘英丽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1月1日，马蔚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0年1月1日起，紧接马蔚华先生离任后，傅廷美先生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0年1月1日，毕仲华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0年1月1日起，紧接毕仲华女士离任后，钟瑞明先生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

2020年1月17日，唐健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战略规划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其中张金良先生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经营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了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2019-2025）、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总行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等15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就发展战略、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重大投融资方案、组织架构调整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傅廷美先生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

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情况报告等 8 项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刘尧功先生、刘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温铁军先生、胡湘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钟瑞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办法等 26 项议案，听取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等 5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围绕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内审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审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相关议题 16 项，审议内部控制相关议题 8 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进行了专门披露，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其中韩文博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

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了 2019 年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方案、2019-2021 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与 2019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 28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情况等 5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就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审议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项，并定期审议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案防工作总结与计划。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 4 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学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潘英丽女士。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产生方式作了特别规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时，主要考虑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同时综合考虑满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详情参见本行官网所载公司章程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2018 年度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审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等 14 项议案。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连任、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姚红女士，非执行董事丁向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湘先生。其中姚红女士代为履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拟定本行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信息等。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2018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2018 年度绿色银行建设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设绿色银行工作进行了审议、监督、评价，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0.4.6 董事就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于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贯彻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作出了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18 年年度业绩报告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中期业绩报告及中期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10.4.7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10.4.8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培训的情况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董事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由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淡马锡、麦肯锡、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等机构及本行组织的系列培训，培训涉及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绿色金融发展、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广泛主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参与了本行组织的培训。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对新加坡星展银行、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及加拿大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公司等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交流学习等多种方式，全面促进自身专业水平的提升。

——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杜春野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魏伟峰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报告期内，公司秘书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要求，接受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魏伟峰博士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杜春野先生。

10.4.9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上就利润分配方案、外部审计师的聘任、重大关联交易等各项重大决策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通过列席本行重要工作会议、听取重要业务专题汇报、与外部审计师座谈等多种方式，

积极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专业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切实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遵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已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积极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未对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10.5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0.5.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三）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四）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八）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九）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十）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

（十二）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三）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十五）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5.2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 9 名监事，包括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和赵永祥先生，外部监事吴昱先生、白建军先生和陈世敏先生，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和卜东升先生。有关在任监事的详情，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3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研究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业绩报告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27 项议案。听取、审阅关于 2018 年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内控合规管理情况，全行风险管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情况 etc 41 项汇报、报告。

10.5.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¹/应出席次数

监事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现任监事				
陈跃军	10/10	—	—	—
李玉杰	9/10	2/2	—	—
赵永祥	9/10	—	4/5	—
吴昱	10/10	—	—	3/3
白建军	3/3	—	—	—
陈世敏	1/1	—	—	—
李跃	10/10	—	3/5	3/3
宋长林	10/10	2/2	5/5	3/3
卜东升	9/10	—	—	3/3
离任监事				
曾康霖	6/7	2/2	—	—
郭田勇	8/9	—	5/5	—

10.5.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 3 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外部监事白建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和职工监事宋长林先生 3 名委员组成，白建军先生担任主席；负责拟定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等事项，及处理监事会授

¹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连线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研究审核了拟任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研究审议了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相关建议等议题。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现由外部监事陈世敏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 4 名委员组成，陈世敏先生担任主席；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5 次，研究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方案，监事会 2019 年度自我评价及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等议题。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现由外部监事吴昱先生和职工监事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卜东升先生 4 名委员组成，吴昱先生担任主席；负责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及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3 次，听取、审阅了 2019 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情况等汇报和报告。

10.6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三）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拟订本行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八）聘任或解聘本行内设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设机构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十）决定本行内设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十一）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职工；

（十二）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十三）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十四）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10.7 董事长及行长职责分工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2.1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本行董事长负责整体战略发

展相关的重大事项。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因工作调动，吕家进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辞任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执行董事兼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行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本行分别聘任新董事长、行长并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董事会认为此安排确保了董事会运行及本行日常经营不受影响，且不会削弱董事会与本行管理层之间职责和授权的平衡。2019 年 4 月 8 日，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张金良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根据有关规定，张金良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就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自张金良先生正式任职之日起，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0 年 1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郭新双先生为本行行长。郭新双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根据有关规定，郭新双先生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就任本行行长。自郭新双先生正式任职之日起，张学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10.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确认在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10.9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建立了绩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10.10 审计师聘任情况及酬金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9 年度国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9 年度国际审计师。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本行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019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5,595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2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审计服务的费用人民币 2,225 万元）。2019 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2019 年度，普华永道及其网络成员机构为本行提供非审计专业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

于 2019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并无就外聘审计师的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事宜持不同意见。

10.11 保荐人、承销商聘任情况及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 A 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承销费及保荐费为 40,255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承销费及保荐费为 46,293 万元。

10.1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除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修订条款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行 A 股上市之日生效外，其余修订后条款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详情参见本行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关于 A 股发行上市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该等修订将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机制，满足 A 股上市后的监管规定，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

10.13 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

内部控制

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组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考虑到上述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监测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内控合规部门作为内控管理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各分行成立风险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分行内部控制的组织、督促与审议。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印发《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指导意见》，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健全“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厘清职责边界。强化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机构内控工作的意见》，推动《内控管理手册》深入基层，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启动操作风险管理咨询项目。严格开展合规审查，完善制度体系，开展制度梳理与规划工作，维护更新 OA 系统“制度库”。加强合规风险监测，发布风险提示，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合规文化走基层”、案件警示教育等活动，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编制学习手册、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增强全体员工守法合规意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搭建了由总行审计局、审计分局和一级分行审计部组成的三级审计架构，建立了适应本行发展需要的独立和相对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总行审计局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

总行审计局负责管理全行审计工作，协调统筹全行审计资源，重点审计总行本部和全行重点区域；审计局下设 7 家审计分局，分局作为总行审计局的派出机构，是总行审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辖区内一级分行及其辖内机构的审计工作；36 家一级分行审计部受总行审计局和一级分行行长双重领导，负责一级分行辖内各机构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总行审计局紧密围绕监管要求及总行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各项审计工作。报告期内主要对重大政策落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进行审计监督，并持续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咨询作用，为全行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0.14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10.14.1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报告；严格遵守 A 股、H 股两地监管要求，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形成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围绕市场和投资者的关注热点，主动加强自愿性披露；严格执行本行内幕信息知情

人管理办法，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遗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况。

10.14.2 投资者关系

本行坚持贴近市场、前瞻研判、专业高效、全面协同的原则，通过与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建立联系，畅通多渠道沟通平台，持续跟踪监管动态、市场热点以及分析师研报，建立有效的内外协调机制。以投资者交流活动作为窗口，依托业绩推介及路演、资本市场开放日、调研及峰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全方位展示经营发展成果，及时传递投资价值，沟通热点问题，与资本市场保持高频互动，获得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本行举办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中期业绩推介及路演活动、2019 年一季度及三季度业绩推介电话会；举办了主题为“融合、赋能、重塑——打造零售新蓝海”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参加境内外投资者峰会 12 余次；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赴总行或南京、济南、绍兴、苏州等分支机构调研共计 30 余次；累计与境内外近千家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沟通、交流。A 股 IPO 期间，通过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展路演及团体活动，实现了近 200 家机构投资者的广泛覆盖，积极传递本行独特的竞争优势，树立了积极、主动的形象，增强了投资者信心。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敬请联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电话：86-10-68858158

传真：86-10-68858165

电邮地址：ir@psbc.com

10.15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速新零售转型，在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助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强化责任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社会责任体系，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公司治理、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夯实社会责任管理基础，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深入互动沟通，促进经济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坚守金融本源

本行积极为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地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多措并举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聚力科技创新

本行大力推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大科技投入、落实 IT 规划、推进系统建设，加速金融科技赋能转型，依托科技打造多元化、便捷化、智能化的金融服务，构建“金融+服务”智慧生态圈，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践行绿色发展

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之中，持续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专业能力，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实施绿色运营，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

保持稳健运营

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着力推进“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和流程，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业务连续性管理，持续保持稳健运营。

共享美好生活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携手员工共同成长，积极融入社区发展，优化民生金融服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热心社会公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

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11.董事会报告

11.1 主要业务及业务审视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行业务经营情况、董事及监事情况及遵循香港《公司条例》附表5进行的业务审视的情况载列于“领导致辞”“讨论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重要事项”“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董事会报告”等相关章节。

11.2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详情参见“财务概要”及“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经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2019年6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1.937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156.96亿元（含税）。本行未宣派2019年中期股息，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68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21.66亿元；以本行总股本86,978,562,2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2.102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182.83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9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拟派发2019年年度股息之建议仍待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本行将于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H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息，须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

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支付。上述分配方案可参见本行发布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102	1.937	1.471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18,283	15,696	11,9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60,933	52,311	47,683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	30%	25%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境外优先股情况”。

11.3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11.4 储备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储备变动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5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详情参见“财务概要”。

11.6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境内）为人民币1,973.81万元。

11.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12 固定资产”。

11.8 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情，参见“讨论与分析—控股子公司”及“财务报表附注一七、子公司”。

11.9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86,202,738,200股（其中H股19,856,167,000股，A股66,346,571,200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11.10 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

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和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

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11.11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11.12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11.13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金额 72.50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优先股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 11,658,840,579 股 H 股普通股。

报告期内，本行境外优先股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情况。

11.14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11.15 雇员及供应商的重要关系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货商。

有关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的详情，请参见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11.16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72,164,2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于上交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4,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0,055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在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775,824,000 股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70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1,3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20,5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巩固了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本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11.17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名单、简历及其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或监事或与该等董事、监事有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签订在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11.18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有董事及监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11.19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发给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权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11.20 董事及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详情参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11.21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监管法规，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通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审批备案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持续培育关联交易合规文化，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符合本行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行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合约的进一步详情，参见“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依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内容。

11.2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行未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11.23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保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潜在履职风险。

11.24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1.25 员工福利计划

有关本行员工福利计划情况的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八、23 应付职工薪酬”。

11.26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11.27 审计师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28 环境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本行在经营过程中积极倡导环保理念，践行低碳、绿色办公，鼓励无纸化办公、节约用水、爱惜办公室用品等，为节约公司和社会资源、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11.29 遵守重要法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11.30 重要事项

有关其他对股东了解本行的事务情况而言属重要的其他事宜，详情参见“重要事项”。

11.3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本行紧跟客户需求变化，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中，从顶层设计、资源投入、制度基础、机制执行、纠纷处置等方面全面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战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售前、售中、售后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模式，强化源头治理，坚持服务优先。通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关注特殊群体保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深化践行社会责任，保障金融消费安全，本行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发挥点多面广的宣传优势，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提高民众正确使用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

承董事会命

张金良

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12.监事会报告

12.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履职、风险、财务、内控等领域监督职责，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维护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保障全行稳健经营和改革发展。全体监事勤勉履职，亲自出席公司治理相关会议，调阅数据资料、审阅听取汇报，积极参与监督调研活动，为全行发展建言献策，为本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履职监督情况

监事会持续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贯彻国家宏观政策、落实监管意见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积极推动国家重大政策部署及全行重点战略的执行落地，压实各公司治理主体责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优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方案，实现监管指标和董监高、总部、一级分行评价主体的全面覆盖；开展监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价，切实强化自我监督，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报送评价依据及结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反馈个人评价意见及履职改进建议，强化评价激励约束，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风险监督情况

监事会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监督职责，持续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领域风险状况，密切关注“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领域，开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监督工作，督促全行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定期审议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等报告，密切关注、按季监测全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等监管指标达标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持续加强信贷、非信贷、信息科技等重点领域风险监督，开展零售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中邮消费贷款、中小金融机

构同业业务、托管业务、重点系统运行等专题监督，督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围绕全行转型发展总体要求及重点任务，开展经济资本管理、网点管理、苏州创新实验室等专项调研，推动全行加快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智能化、集约化”转型发展。

财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积极履行财务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予以监督。密切关注全行财务运行状况和关联交易事项，积极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强化管理，推动财务管理提质增效，促进全行稳健发展。开展储蓄业务专项监督，推动优化储蓄期限结构，促进储蓄业务转型发展。开展涉税统计监督工作，促进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

内控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定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情况及履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内控制度建设、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贯彻监管要求，切实加强内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监督，针对不良清收中的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提示，开展零售信贷授权专项调研，推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不断强化重点领域合规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扎实推进监管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改善内部控制状况。

自身建设情况

统筹推进外部监事遴选增补及任期届满监事连选连任工作，对应优化调整专门委员会构成，圆满完成监事换届调整，确保监事会组织架构有序衔接和有效运转。持续开展日常监督监测，坚持财务、风险、内控监督定期报告机制，对监督发现的风险或敏感事项及时分析、提示，有效发挥监督提示作用。组织监事赴新加坡参加公司治理专题培训，持续提升监事履职专业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监事学术特长，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形成《邮储银行支持制造业强国建设研究》报告，着力建设学习型、创新性组织。

12.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规范议事，充分研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项监督调研活动，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专业、严谨、独立的意见和观点，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12.3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陈跃军

监事长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13.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3.1 与邮政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约 64.95% 的已发行股本总额，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约 0.01% 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联人士，以下交易构成本行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其中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与邮政集团及其联系人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下述交易。

13.1.1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为充分发挥邮政集团和本行的各自优势，促进本行业务的长期及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就本行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本行及邮政集团均须遵循专有且无限期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本行与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未来如国家政策调整，允许终止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关系时，经本行与邮政集团友好协商，本行解除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应由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且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如需）。

本行在 2016 年 H 股上市和 2019 年 A 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

代理吸收存款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向本行提供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吸收外币个人存款业务。

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本行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并根据分档费率及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存款的实际加权平均储蓄代理费率（“综合费率”）。综合费率上限为 1.50%。

本行储蓄代理费计算公式为：

某网点月代理费 = Σ （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0% / 36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行实际需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时扣除了该网点现金（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和在途代理储蓄存款）相应的储蓄代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为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服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788.05 亿元，综合费率为 1.32%，低于约定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上限 1.50%。

下表载列报告期内有关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各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各档次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活期	1,759,950	2.30	40,479
定活两便	15,676	1.50	235
通知存款	27,164	1.70	462
三个月	126,435	1.25	1,580
半年	163,139	1.15	1,876

一年	2, 855, 948	1. 08	30, 844
两年	278, 743	0. 50	1, 394
三年	717, 977	0. 30	2, 154
五年	9, 041	0. 20	18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5, 813	1. 50	(237) ⁽¹⁾
合计	5, 954, 073	1. 32	78, 805

注(1)：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 1.50%的费率计算。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调整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同时根据邮银双方协议约定，在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触发被动调整机制。自 2016 年 9 月 7 日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本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也未发生利率环境的重大变化以致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26.52 亿元¹。

代理吸收外币存款业务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

对于短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以内），本行以引自彭博的中国外币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短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对于长期外币储蓄存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¹ 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约定，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下的结算金额以净额结算，2019 年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合计金额为 761.53 亿元。

及以上)，本行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换市场利率为基础计算对应期限外币储蓄存款的综合利率，并以中国外币隔夜拆借利率与伦敦同业拆放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再减去对应期限综合付息率，即为长期外币储蓄代理费率。

报告期内，本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储蓄代理费金额不重大。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向本行提供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理财、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是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之一。代理网点的大部分客户使用代理网点的中间业务服务。代理网点提供包括中间业务服务在内的全面的服务有助于本行吸引客户及存款，提高客户粘性并促进各业务条线间交叉销售，对本行的发展及壮大至关重要。本行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本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本行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本行因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122.13 亿元。其中，因代理网点提供结算类金融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82.42 亿元，因代理网点提供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应支付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39.71 亿元。

13.1.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与邮政集团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本次延长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延续本次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查看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延续持续关连交易及拟定 2019 至 2021 年年度上限》公告。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租用本行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0.85 亿元；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本行，本行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支付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相关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

13.1.3 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根据 201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邮政集团订立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相互提供若干综合服务并开展其他交易。在协议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本次延长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延续本次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查看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延续持续关连交易及拟定 2019 至 2021 年年度上限》公告。

向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及代理业务服务，其中劳务服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代理业务服务包括代理保险及代销基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材料主要为在办理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单册等印刷品。报告期内，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而获得的收入总计为人民币 3.84 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以及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是参照对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及营销服务，其中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营销服务主要为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服务。本行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邮品及邮品之外的宣传用品及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本行接受邮政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的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而支付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7.46 亿元。

本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提供的综合服务是按照与独立第三方消费者在公开市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使用其同类服务相当的条款和市场价格作出，经双方公平磋商而确定。

13.1.4 商标许可使用

2016 年 9 月 5 日，本行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本行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本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13.1.5 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审议要求

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公告及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联交所已豁免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2 条年期不得超过三年的规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14A.53(1)条订立以币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以及综合服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除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包括商标许可协议下的交易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及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本行向邮政集团及/或其联系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提供劳务、提供托管服务及提供业务集中运营服务。同时，本行于日常业务往来中向关联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向关联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接受关联人士存款及向关联人士提供其

他银行服务及产品。这些持续关联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金额没有超逾年度上限。

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13.2 关联交易确认

13.2.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

- 在本行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亦确认：

- 本行订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证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本行及小股东的利益；及
- 本行设有适当的管理程序。

13.2.2 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已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汇报持续关联交易。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致函董事会，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有关持续关联交易：

-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就涉及由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 超逾上限(如适用)。

13.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法规，依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完善关联交易运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梳理各项监管规定，形成关联方认定标准，建立全行关联方名单库，动态更新维护；二是着力构建“管理科学、内控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报告及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备案、报告等流程，确保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是深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全行关联交易业务情况，推进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进程。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详情参见“公司治理”。

有关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重要事项

14.1 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约为 15.67 亿元。该等事项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行认为这些未决案件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4.2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14.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4.3.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14.3.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7.76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

14.3.3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14.4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14.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14.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	关于股东持股期限的承诺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其他	邮政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邮政集团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本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	是	是
		邮政集团	本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本行	本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长期	是	是

		本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邮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长期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邮政集团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邮政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14.7 资产押记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资产押记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一九、3 抵质押资产”。

14.8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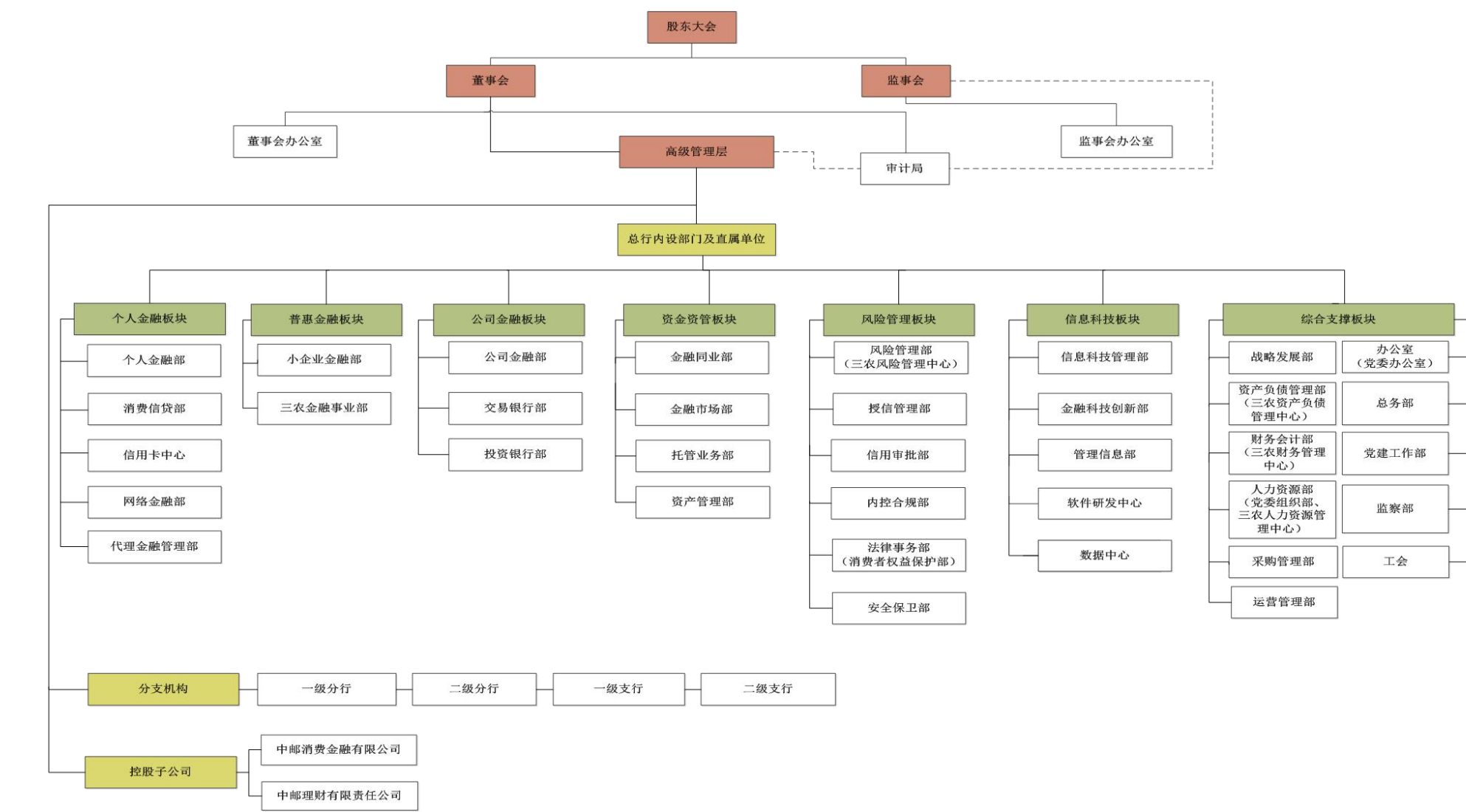
14.9 本行精准扶贫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详情参见“讨论与分析—普惠金融”。

14.10 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 12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中邮理财。2019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邮理财开业。具体情况请见本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以及 2019 年 12 月 4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参见“讨论与分析—控股子公司”。

15.组织结构图



—— 第一汇报路径
----- 第二汇报路径

16.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见附件）

1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张金良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郭新双	行长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曲家文	副行长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徐学明	副行长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邵智宝	副行长	吴昱	外部监事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刘虎城	纪委书记	白建军	外部监事
刘悦	非执行董事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陈世敏	外部监事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李跃	职工监事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长林	职工监事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卜东升	职工监事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18.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19.机构名录

一级分行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6甲1
邮编：100068
电话：010-86353872
传真：010-86353845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758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9665579
传真：0431-88985924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21号
邮编：300040
电话：022-88588888
传真：022-8858885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四道街55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7658710
传真：0451-86209997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
邮编：050011
电话：0311-86683329
传真：0311-86698360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
邮编：200082
电话：021-35965825
传真：021-63293120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北路2号邮政大厦
邮编：030001
电话：0351-2112807
传真：0351-2112840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2号南京金融城2号楼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632376
传真：025-83796099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宾北路7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6924787
传真：0471-6263020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百井坊巷87号
邮编：310003
电话：0571-87335016
传真：0571-85164911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31927017
传真：024-31927000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12236号
邮编：230061
电话：0551-62256516
传真：0551-622566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01 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7117836
传真：0591-83373480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 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86590
传真：020-38186666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谷滩新区世贸路 969 号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8891787
传真：0791-867308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5 号
邮编：530015
电话：0771-5810261
传真：0771-5810288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6 号楼
邮编：250102
电话：0531-58558790
传真：0531-58558675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 1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6556005
传真：0898-66788066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9 号
邮编：450008
电话：0371-69199191
传真：0371-69199191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 2 号 T2 栋
邮编：400024
电话：023-63859333
传真：023-6385922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95 号
邮编：430022
电话：027-65778410
传真：027-85722512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588 号
邮编：610094
电话：028-88619030
传真：028-8861902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89 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989231
传真：0731-85988351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邮编：550002
电话：0851-85208005
传真：0851-85258832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388 号
邮编：650033
电话：0871-63318155
传真：0871-633266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39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57992
传真：0991-2357988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一巷 5 号
邮编：850014
电话：0891-6310332
传真：0891-6310332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191 号
邮编：116021
电话：0411-84376606
传真：0411-84376688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 号邮政信息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02848
传真：029-88602861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桃渡路 120 号
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950959
传真：0574-87950986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69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29893
传真：0931-8429891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邮编：361012
电话：0592-2205134
传真：0592-2206124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青海省国投广场
邮编：810008
电话：0971-8299694
传真：0971-8299178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22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3886609
传真：0532-838770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9 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920851
传真：0951-6920505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主楼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228000
传真：0755-22228002

控股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81 号天伦控股大厦

邮编：510610

电话：020-22361011

传真：020-22361004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

盛大厦

邮编：100034

电话：010-68857004

传真：010-68857024

附录一：未经审核补充财务资料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87,050	1,578,769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92,514	701,046
流动性覆盖率 (%)	233.84	225.20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8,707,480	8,562,391	8,480,362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236,481	5,172,983	5,360,4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66.28	165.52	158.20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2019 年 12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66.28%，满足监管要求。

杠杆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540,160	505,633	488,763	488,06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669,732	10,559,371	10,463,878	10,556,374
杠杆率 (%)	5.06	4.79	4.67	4.62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0,064,303	9,269,358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058	1,696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0,062,245	9,267,662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4,094	7,16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0,958	12,510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5,052	19,676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47,394	239,687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910	3,169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55,304	242,856
17	表外项目余额	1,336,713	1,066,842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899,582	725,870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37,131	340,972
20	一级资本净额	540,160	469,605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669,732	9,871,166
22	杠杆率 (%)	5.06	4.76

国际债权

本集团对中国境外的第三方的债权以及对中国境内的第三方外币债权均被视作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债券投资等。

当一个国家或地区计入全部风险转移后，构成国际债权总金额 10%或以上时，即予以呈报。只有在申索担保人所处国家与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提出，而该银行的总行位于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风险才会转移。

国际债权

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官方机构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 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3,704	63,932	19,588	87,224
一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1,102	3,183	4,285
南北美洲	-	3,120	4,551	7,671
欧洲	-	2,401	7,298	9,699
合计	3,704	69,453	31,437	104,594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官方机构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非同业私人 机构	合计
亚太地区	3,550	72,080	14,691	90,321
一其中属于香港的部分	-	3,340	798	4,138
南北美洲	34	3,370	4,607	8,011
欧洲	-	3,829	4,389	8,218
合计	3,584	79,279	23,687	106,550

附录二：资本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86,203
2	留存收益	309,999
2a	盈余公积	36,439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6,129
2c	未分配利润	157,431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97,477
3a	资本公积	97,477
3b	其他	0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9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94,27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058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058
29	核心一级资本	492,21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7,869
31	其中：权益部分	47,869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9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7,94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44	其他一级资本	47,94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540,16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4,944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8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6,572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31,674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0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58	二级资本	131,674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671,83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4,969,65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
63	资本充足率	13.5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4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71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7,256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7,23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8,115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6,57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0	a
无形资产	2,058	b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 项负债	0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 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	0	d
实收资本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的数额	86,203	e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47,869	f
资本公积	97,477	g
其他	0	h
盈余公积	36,439	i
一般风险准备	116,129	j
未分配利润	157,431	k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

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86,203	e
2	留存收益	309,999	i+j+k
2a	盈余公积	36,439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6,129	j
2c	未分配利润	157,431	k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97,477	g+h
3a	资本公积	97,477	g
3b	其他	0	h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9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94,27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058	a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b-c-d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7,869	f
31	其中：权益部分	47,869	f

监管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普通股 (A 股)	普通股 (H 股)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优先股 (境外)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 SH	1658. HK	1528007. IB	1628016. IB	1728005. IB	4612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 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28,001	人民币 74,482	人民币 24,983	人民币 29,977	人民币 19,984	人民币 47,86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67,122	人民币 19,856	人民币 25,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20,000	美元 7,25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 28日	2016年9月28 日	2015年9月7日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9月27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3月24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9日， 部分或全部	2021年10月28日， 部分或全部	2022年3月24日， 部分或全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2年9月27日， 全部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9月27日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固定，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4.50%	3.30%	4.50%	前5年为4.50%，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照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63.4基点对股息

							率进行重置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或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

							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 获得优先股股东 同意的情况下将 届时已发行且存 续的本次境外优 先股按照总金额 全部转为H股普通 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 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 审议通过本次境 外优先股发行方 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2017年3 月24日）的前20 个交易日日本行H 股普通股交易均价
27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 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28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 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29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 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31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 两者中的较早者: 1. 中国银保监会 认定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 2. 相关部 门认定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的支 持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 较早者: 1. 中国银保监会 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 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 门认定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 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 者中的较早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 若不进行减记发行 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不进 行公共部门注资或 提供同等效力的支 持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是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顺序相同的其他 二级资本工具同 顺位受偿		二级资本工具同顺 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 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 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录三：股东参考资料

2020 年度财务日志

2019 年度业绩报告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布
2019 年度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中期业绩报告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

证券资料

上市情况

本行 A 股普通股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普通股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普通股

已发行 A 股股份：66,346,571,2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 H 股股份：19,856,167,0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已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份：362,500,0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值

截至 2019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市值为 3,888 亿元，H 股市值为 1,052 亿港元，总市值为 4,876 亿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计算）。

证券价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市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 股	5.86 元/股	6.14 元/股	5.53 元/股
H 股	5.3 港元/股	5.44 港元/股	4.12 港元/股

证券信息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储银行	60165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65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SBC 17USD PREF	4612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A（稳定）

穆迪 A1（稳定）

惠誉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_{spc}（稳定）

中诚信 AAA（稳定）

指数成分股

恒生神州 50 指数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恒生综合指数系列

恒生环球综合指数

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银行指数

富时中国 50 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上证综指

投资者查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电话：(86)10 6885 8158

传真：(86)10 6885 8165

电邮：ir@psbc.com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psbc.com.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A 股股份登记处 (86) 4008 058 058、H 股股份登记处 (852) 2862 8555 或本行热线 (86) 10 6885 815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9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2-13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4-15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0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信息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82 号
(第一页，共九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邮储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邮储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1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八、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8“债权投资”及附注八、17“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 49,741.86 亿元，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 1,668.54 亿元。邮储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总额人民币 722.28 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共计人民币 211.45 亿元。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包括与会计政策和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与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与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与邮储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邮储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阶段一、阶段二的贷款、阶段三中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中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管理层通过预估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编码，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邮储银行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识别是否恰当。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或考虑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其计算的准确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含如下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5)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邮储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邮储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使用了复杂的模型, 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内外数据, 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同时,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 因此, 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的录入, 以评估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也抽样检查了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系统和其他相关信息系统间的传输, 并抽样检查减值模型的计算, 以验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对于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我们抽样检查了邮储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采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1(1)“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邮储银行通过自营网点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储银行的控股股东)所有的代理网点开展业务。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提供吸收储蓄存款服务、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邮储银行就上述服务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银行业务”)。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测试就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而设计、执行的控制; • 测试邮储银行用于收集计算代理费数据而应用的信息系统及控制; • 检查框架协议,并确认该等交易是否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特定条款和条件经过适当授权和审批; • 抽样检查收付款凭证,对结算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及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续) 于 2019 年度, 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为人民币 761.53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48.63%),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为人民币 82.42 亿元,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为人民币 39.71 亿元, 二者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82.02%。 由于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性质独特, 相关交易的金额及披露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予以了重点关注, 因此, 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估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银行业务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 我们未发现重大不合理之处。

四、其他信息

邮储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邮储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邮储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邮储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邮储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邮储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邮储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邮储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邮储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邹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1,154,843	1,202,935	1,154,843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八、2	28,373	140,351	30,694	143,680
拆出资金	八、3	269,597	285,622	275,380	288,423
衍生金融资产	八、4	5,009	7,166	5,009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5	147,394	239,687	147,394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6	4,808,062	4,149,538	4,779,643	4,127,2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310,161	341,662	310,161	341,662
债权投资	八、8	3,135,144	2,861,922	3,135,144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228,672	183,350	228,672	18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1,053	553	1,053	553
长期股权投资	七	-	-	10,115	2,115
固定资产	八、12	46,490	45,399	46,454	45,373
使用权资产	八、13	9,460	不适用	9,39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八、14	3,745	3,435	3,674	3,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5	47,237	35,887	46,513	35,489
其他资产	八、16	21,466	18,704	21,352	18,718
资产总计		10,216,706	9,516,211	10,205,496	9,501,6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八、18	47,252	74,165	56,015	74,805
拆入资金	八、19	25,796	39,845	7,948	26,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0	-	2,360	-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八、4	5,065	6,463	5,065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1	98,658	134,919	98,658	134,919
吸收存款	八、22	9,314,066	8,627,440	9,314,066	8,627,440
应付职工薪酬	八、23	14,046	9,698	13,962	9,647
应交税费	八、24	12,931	17,832	12,447	17,458
应付债券	八、25	96,979	76,154	96,979	76,154
租赁负债	八、26	8,396	不适用	8,335	不适用
其他负债	八、27	48,638	52,022	48,488	51,831
负债合计		9,671,827	9,040,898	9,661,963	9,027,380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8(1)	86,203	81,031	86,203	81,03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八、28(2)	47,869	47,869	47,869	47,869
资本公积	八、29	97,477	74,648	97,488	74,659
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2,319	3,593	2,319	3,593
盈余公积	八、30	36,439	30,371	36,439	30,371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116,129	103,959	116,116	103,950
未分配利润	八、32	157,431	132,933	157,099	132,846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543,867	474,404	543,533	474,319
少数股东权益		1,012	909	-	-
股东权益合计		544,879	475,313	543,533	474,3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16,706	9,516,211	10,205,496	9,501,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银行	2018 年度 银行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3	388,238	360,166	383,647	357,291
利息支出	八、33	(148,014)	(126,044)	(147,340)	(125,428)
利息净收入	八、33	240,224	234,122	236,307	231,8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4	31,975	29,141	31,928	29,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4	(14,890)	(14,707)	(14,532)	(14,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4	17,085	14,434	17,396	14,634
投资收益	八、35	13,028	22,628	13,028	22,62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20	-	1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36	3,295	(14,279)	3,295	(14,279)
汇兑损益		1,723	2,641	1,723	2,641
其他业务收入		732	600	734	600
资产处置损益		(3)	67	(3)	67
其他收益	八、37	725	782	600	751
小计		276,809	260,995	273,080	258,90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38	(1,996)	(1,843)	(1,960)	(1,820)
业务及管理费	八、39	(156,599)	(147,215)	(155,874)	(146,725)
信用减值损失	八、40	(55,384)	(55,414)	(52,885)	(54,1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20)	(11)	(20)
其他业务成本		(431)	(379)	(431)	(380)
小计		(214,421)	(204,871)	(211,161)	(203,074)
三、营业利润		62,388	56,124	61,919	55,831
加：营业外收入		307	250	307	250
减：营业外支出	八、41	1,050	(2,887)	1,050	(2,887)
四、利润总额		63,745	53,487	63,276	53,194
减：所得税费用	八、42	(2,709)	(1,103)	(2,592)	(1,0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银行	2018 年度 银行
五、净利润		61,036	52,384	60,684	52,12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0,933	52,311	-	-
-少数股东损益		103	73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36	52,384	60,684	52,1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4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10)	(42)	(110)	(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2)	3,759	(1,192)	3,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8	262	28	2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62	56,363	59,410	56,099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9,659	56,290	59,410	56,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3	73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2	0.6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银行	2018 年度 银行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7,670	496,132	645,712	496,3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60,859	377,760	161,591	376,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01	4,826	1,701	4,8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9,667	-	19,6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4,361	277,921	299,222	274,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0	4,405	27,768	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481	1,180,711	1,135,994	1,175,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03,627)	(635,226)	(694,783)	(624,49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836)	(4,216)	(29,818)	(4,54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794)	(33,852)	(18,276)	(39,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6,545)	-	(36,54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344)	(130,468)	(136,080)	(129,6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01)	(43,304)	(45,433)	(4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49)	(20,167)	(32,925)	(19,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42)	(128,973)	(108,026)	(12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038)	(996,206)	(1,101,886)	(99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4	26,443	184,505	34,108	185,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567	758,344	700,567	758,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29	121,891	121,729	122,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9	644	39	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35	880,879	822,335	881,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9,315)	(963,876)	(989,315)	(963,876)
对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	(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34)	(6,328)	(6,675)	(6,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049)	(970,204)	(1,003,990)	(971,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14)	(89,325)	(181,655)	(89,9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9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银行	2018 年度 银行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28,020	-	28,020	-
子公司收到其他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540	7,213	52,540	7,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60	7,713	80,560	7,21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197)	(14,311)	(18,197)	(14,311)
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3,015)	(3,015)	(3,015)	(3,015)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32,160)	(7,250)	(32,160)	(7,25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	-	(3,3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3)	(24,576)	(56,703)	(24,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	(16,863)	23,857	(17,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	1,168	1,342	1,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2,072)	79,485	(122,348)	79,66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02,420	322,935	402,260	322,599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八、44	280,348	402,420	279,912	402,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593	30,371	103,959	132,933	475,3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72	-	22,829	(1,274)	6,068	12,170	24,498	69,566
(一)净利润		-	-	-	-	-	-	60,933	61,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1,274)	-	-	-	(1,2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4)	-	-	60,933	59,76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2	-	22,829	-	-	-	-	28,0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	5,172	-	22,829	-	-	-	-	28,001
(四)利润分配		-	-	-	-	6,068	12,170	(36,435)	(18,197)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6,068	-	(6,0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2,170	(12,170)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15,696)	(15,696)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2,501)	(2,501)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203	47,869	97,477	2,319	36,439	116,129	157,431	544,8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1	384	431,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658	-	-	(3,218)	(59)	1,381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386)	25,159	101,011	103,093	325	432,7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	(11)	3,979	5,212	2,948	29,840	584	42,575
(一)净利润	-	-	-	-	-	-	52,311	73	52,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3,979	-	-	-	-	3,9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9	-	-	52,311	73	56,363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	(11)	-	-	-	-	511	523
1.对控股子公司增资	八、29	-	(11)	-	-	-	-	511	500
2.发行优先股	八、28	-	23	-	-	-	-	-	23
(四)利润分配	-	-	-	-	5,212	2,948	(22,471)	-	(14,311)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5,212	-	(5,2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2,948	(2,948)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11,920)	-	(11,920)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2,391)	-	(2,391)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48	3,593	30,371	103,959	132,933	909	475,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593	30,371	103,950	132,846	474,3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72	-	22,829	(1,274)	6,068	12,166	24,253	69,214
(一)净利润		-	-	-	-	-	-	60,684	60,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1,274)	-	-	-	(1,2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4)	-	-	60,684	59,41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2	-	22,829	-	-	-	-	28,0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八、28	5,172	-	22,829	-	-	-	-	28,001
(四)利润分配		-	-	-	-	6,068	12,166	(36,431)	(18,19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68	-	(6,0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166	(12,166)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15,696)	(15,696)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2,501)	(2,501)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203	47,869	97,488	2,319	36,439	116,116	157,099	543,5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5,044)	25,159	101,011	106,312	43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4,658	-	-	(3,124)	1,534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031	47,846	74,659	(386)	25,159	101,011	103,188	432,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3	-	3,979	5,212	2,939	29,658	41,811
(一)净利润		-	-	-	-	-	-	52,120	52,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43	-	-	-	3,979	-	-	-	3,9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9	-	-	52,120	56,09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	-	-	-	-	-	23
1.发行优先股	八、28	-	23	-	-	-	-	-	23
(四)利润分配		-	-	-	-	5,212	2,939	(22,462)	(14,311)
1.提取盈余公积	八、30	-	-	-	-	5,212	-	(5,21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2,939	(2,939)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11,920)	(11,920)
4.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八、32	-	-	-	-	-	-	(2,391)	(2,391)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031	47,869	74,659	3,593	30,371	103,950	132,846	474,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成立日”)，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邮政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对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和人民币 110 亿元。

2011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为本行独家发起人，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 亿股，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 亿元。邮政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2 月分别对本行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10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投资有限公司、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等 10 家机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16.04 亿股的股份。增资扩股后，本行股份合计 686.04 亿股。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本行股票发行的信息载列于附注八、2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862.0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编号为 B0018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65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全国设立一级分行共计 36 家，二级分行共计 322 家。

本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 2018 年度提前采纳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选择不对 2018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i) 租赁的确认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对合同进行评估，确定该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者包含一项租赁。如果一份合同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为评估一份合同是否让渡了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以下评估：

-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该已识别资产可能被明确指定或隐含指定，并且应具备可区分的物理形态，或实质上代表了一项具备可区分物理形态资产的几乎全部产能。如果出租人对该资产具有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并非已识别资产；
- (b) 本集团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c) 本集团是否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当本集团具有与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最为相关的决策权时，认为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在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之相关决策已经预先确定的少数情况下，如果：
 - 本集团有权运营该资产；
 - 本集团对该资产进行设计，从而预先确定整个使用期间该资产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目的，则本集团有权主导资产的使用。

本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 租赁的确认(续)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对其进行重估时，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i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以及一项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按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做调整)，加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拆卸及移除标的资产、复原标的资产或复原标的资产所在场地的估计成本，减去收到的租赁激励。

本集团后续在租赁期开始日至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基于与估计不动产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同的方法确定。此外，使用权资产定期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并按租赁负债的若干重新计量结果进行调整。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在无法直接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折现率为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项目：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付款额，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进行初始计量；
- 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的行权价格，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续租期间的租赁付款额，以及提前终止租赁的罚款，除非本集团可合理确定不会提前终止租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1) 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续)

(i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在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化，本集团对余值担保下预计应付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或者本集团对是否会行使购买、续租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也随之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当对租赁负债进行上述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如果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则将调整金额计入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或是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与这些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i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比较期适用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时，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负债列示。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3) 本集团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披露

因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集团对之前根据原租赁准则归入“经营租赁”的租赁重新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该等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承租人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为 3.85%。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无融资租赁业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	10,805
经折现率折现后首次适用日承租人剩余租赁付款额：	8,927
(减)：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	(77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8,15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3) 本集团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披露(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本集团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仅为房屋及建筑物，净额为人民币 94.60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89.98 亿元)。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下列项目：

	<u>2019 年 1 月 1 日</u>
使用权资产	8,998
其他资产(预付租金)	(841)
租赁负债	8,15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报表的列报货币。

以外币进行的交易应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应按当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公允价值入账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重新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以外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货币性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项目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则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a)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5、(2)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按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以下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不满足分类为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要求的债务工具；及
- (b) 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指定可以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
- (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档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是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c) 扣除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未分配利润。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b)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a)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未分配利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a)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b) 货币时间价值；
- (c)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减值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若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由此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形成的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损失准备金额；
- 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续)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本集团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集团在取得结构化主体控制权之日合并该结构化主体，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债券投资(“短期债券投资”)。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的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的残值后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有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和其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本集团在设立及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取得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实际可使用年限摊销，目前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 10 至 40 年。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1.2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

11.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内部退养福利。

14.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提存计划中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4.2 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

本集团员工另行参加了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交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按上述提存计划中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该类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通常由年龄、服务年限和薪酬补偿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在资产负债表内就上述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确认的负债，为报告期末的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未来现金流出量的估计受各种假设条件影响，假设条件包括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及其他因素。根据经验以及假设的变动而调整的利得和损失，在产生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3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的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

15.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及信用损失准备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时确认为负债。

1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及代理业务包括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及作为受托人经营非保本代客理财业务。在受托及代理业务中，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相关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5。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清算结算、债券承销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和咨询、托管收入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中的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以行长代表的相关委员会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负债的精算评估

本集团已将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增长率以及死亡率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税务估计。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或权力；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六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3%、6%、9%、10%、 11%、13%、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2 本集团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对本集团按照2015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及本行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继续涉入的资产及负债。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u>10,115</u>	<u>2,115</u>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成立 年份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30 亿元	消费金融	70.50%	70.50%	2015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80 亿元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019

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方联合发起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仅限于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的下列人民币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70.50%(2018 年 12 月 31 日：70.50%)。

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行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922	47,491	43,922	47,4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 存款准备金	(1)	1,059,215	1,110,977	1,059,215	1,110,9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 存款准备金	(2)	46,589	41,620	46,589	41,62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 性存款		5,117	2,847	5,117	2,847
合计		<u>1,154,843</u>	<u>1,202,935</u>	<u>1,154,843</u>	<u>1,202,935</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11.5%(2018 年 12 月 31 日：13%)，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2018 年 12 月 31 日：5%)。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银行	28,251	140,515	27,834	140,394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71	162	2,909	3,612
总额	28,422	140,677	30,743	144,006
减值准备	(49)	(326)	(49)	(326)
账面价值	28,373	140,351	30,694	143,680

3 拆出资金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银行	22,676	75,078	22,676	75,07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48,580	212,024	254,386	214,848
总额	271,256	287,102	277,062	289,926
减值准备	(1,659)	(1,480)	(1,682)	(1,503)
账面价值	269,597	285,622	275,380	288,423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及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合约类型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合约	563,513	4,496	(4,598)	508,038	6,565	(5,986)
利率合约	155,917	513	(467)	100,636	601	(477)
合计	<u>719,430</u>	<u>5,009</u>	<u>(5,065)</u>	<u>608,674</u>	<u>7,166</u>	<u>(6,463)</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汇率合约	4,856	2,733
利率合约	5	206
小计	<u>4,861</u>	<u>2,939</u>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u>3,502</u>	<u>4,414</u>
合计	<u>8,363</u>	<u>7,35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7,981	207,169
票据	30,304	33,340
总额	148,285	240,509
减值准备	(891)	(822)
合计	147,394	239,687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在附注九、4“或有事项及承诺——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净额结算的安排或类似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4,320,547	3,620,003	4,292,128	3,597,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2)	487,515	526,672	487,515	5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	2,863	-	2,863
合计		<u>4,808,062</u>	<u>4,149,538</u>	<u>4,779,643</u>	<u>4,127,252</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562,622	1,384,501	1,562,622	1,384,501
贴现	173,261	42,989	173,261	42,989
小计	1,735,883	1,427,490	1,735,883	1,427,4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2,017,399	1,693,442	1,987,084	1,669,698
-个人住房贷款	1,700,049	1,417,898	1,700,049	1,417,898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317,350	275,544	287,035	251,800
个人小额贷款	610,201	527,085	610,201	527,085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23,188	99,313	123,188	99,313
小计	2,750,788	2,319,840	2,720,473	2,296,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86,671	3,747,330	4,456,356	3,723,58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阶段一	(114,698)	(85,115)	(114,009)	(84,513)
-阶段二	(13,101)	(8,905)	(12,794)	(8,595)
-阶段三	(38,325)	(33,307)	(37,425)	(32,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账面净额	4,320,547	3,620,003	4,292,128	3,597,7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77,942	167,901
贴现	309,573	358,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87,515	526,67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	2,86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票据转贴现业务的模式既非“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也非“同时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因而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上述分类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的列示详见附注十二、3(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05,384	37,411	43,876	4,486,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4,698)	(13,101)	(38,325)	(166,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290,686</u>	<u>24,310</u>	<u>5,551</u>	<u>4,320,54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3,981	3,336	198	487,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77,076	36,404	42,876	4,456,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14,009)	(12,794)	(37,425)	(164,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263,067</u>	<u>23,610</u>	<u>5,451</u>	<u>4,292,12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3,981	3,336	198	487,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646)</u>	<u>(44)</u>	<u>(40)</u>	<u>(730)</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74,913	34,110	38,307	3,747,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5,115)	(8,905)	(33,307)	(127,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89,798</u>	<u>25,205</u>	<u>5,000</u>	<u>3,620,00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6,672	-	-	5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599)</u>	<u>-</u>	<u>-</u>	<u>(599)</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52,694	33,275	37,617	3,723,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4,513)	(8,595)	(32,761)	(125,8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568,181</u>	<u>24,680</u>	<u>4,856</u>	<u>3,597,71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6,672	-	-	5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599)</u>	<u>-</u>	<u>-</u>	<u>(599)</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债券		
-政府	2,139	1,036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	176	52
-金融机构	43,583	35,989
-公司	17,585	12,521
债券合计	63,483	49,598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81,930	101,477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4,937	11,076
基金投资		
-金融机构	115,783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机构	42,287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	-	31,964
股权投资		
-金融机构	14	13
-公司	1,727	2,077
股权投资合计	1,741	2,090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10,161	33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类)		
同业借款		
-金融机构	-	2,213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 -	2,213
合计	310,161	341,6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 (1) 本集团的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兑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8 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998,949	849,483
-金融机构	1,740,770	1,703,296
-公司	115,514	81,535
债券合计	2,855,233	2,634,314
同业存单		
-金融机构	183,537	87,313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49,146	43,105
其他债务工具		
-金融机构	70,819	114,170
-公司	1,409	-
其他债务工具合计	72,228	114,170
合计	3,160,144	2,878,902
减值准备	(25,000)	(16,980)
账面价值	3,135,144	2,861,922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5 年发行的人民币长期专项债券，期限 5 年至 20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60,711	59,470
-金融机构	128,614	107,552
-公司	39,126	13,311
债券合计	228,451	180,333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机构	221	3,017
合计	228,672	183,350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		
-金融机构	1,053	553
合计	1,053	553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5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3 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0.03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0.02 亿元)。于 2019 年及 2018 年，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投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8,09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75 亿元)。2019 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约为人民币 40 亿元(2018 年度:约人民币 46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115,783	-	-	115,78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 理计划	42,287	-	-	42,287
资产支持证券	4,937	48,312	221	53,470
其他债务工具	-	50,647	-	50,647
合计	163,007	98,959	221	262,1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103,745	-	-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 理计划	39,499	-	-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1,964	-	-	31,964
资产支持证券	11,076	42,109	3,017	56,202
其他债务工具	-	99,332	-	99,332
合计	186,284	141,441	3,017	330,742

上述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場信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结构化主体(续)

11.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续)

(2) 本集团为投资而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益为：

	合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8,266	11,034
投资收益	6,748	16,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2	(16,169)
其他综合收益	17	213
合计	<u>17,973</u>	<u>11,556</u>

11.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于 2019 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未向此类理财产品及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合并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4,406	10,244	1,184	4,372	12,080	72,286
加：本年增加	218	468	80	329	4,483	5,57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3,605	248	-	49	(3,902)	-
减：本年减少	(57)	(467)	(21)	(153)	(896)	(1,5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191	10,493	1,243	4,597	11,765	76,289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14,043)	(8,573)	(1,112)	(3,159)	-	(26,887)
加：本年计提	(2,375)	(786)	(20)	(363)	-	(3,5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减：本年处置	31	445	20	142	-	6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393)	(8,914)	(1,112)	(3,380)	-	(29,799)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798	1,579	131	1,217	11,765	46,490
2019 年 1 月 1 日	30,363	1,671	72	1,213	12,080	45,3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合并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37,881	10,102	1,243	5,395	13,193	67,814
加：本年增加	1,643	503	24	195	4,781	7,14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	-	7
在建工程转入	5,044	116	2	121	(5,283)	-
减：本年减少	(163)	(477)	(85)	(1,339)	(611)	(2,67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406	10,244	1,184	4,372	12,080	72,286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11,287)	(7,966)	(1,178)	(3,579)	-	(24,010)
加：本年计提	(2,800)	(1,059)	(16)	(401)	-	(4,27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	(3)
减：本年处置	45	452	82	821	-	1,4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43)	(8,573)	(1,112)	(3,159)	-	(26,887)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363	1,671	72	1,213	12,080	45,399
2018 年 1 月 1 日	26,594	2,136	65	1,816	13,193	43,8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44,405	10,206	1,182	4,365	12,080	72,238
加：本年增加	218	456	78	327	4,477	5,55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	-	19
在建工程转入	3,605	248	-	49	(3,902)	-
减：本年减少	(56)	(467)	(21)	(153)	(895)	(1,5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191	10,443	1,239	4,588	11,760	76,221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14,042)	(8,556)	(1,111)	(3,156)	-	(26,865)
加：本年计提	(2,375)	(777)	(20)	(361)	-	(3,5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	-	(6)
减：本年处置	31	445	20	141	-	6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392)	(8,888)	(1,111)	(3,376)	-	(29,767)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799	1,555	128	1,212	11,760	46,454
2019 年 1 月 1 日	30,363	1,650	71	1,209	12,080	45,3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银行					
	房屋和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37,881	10,081	1,242	5,390	13,193	67,787
加：本年增加	1,642	486	23	193	4,776	7,1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	-	-	-	-	7
在建工程转入	5,044	116	2	121	(5,283)	-
减：本年减少	(163)	(477)	(85)	(1,339)	(606)	(2,67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405	10,206	1,182	4,365	12,080	72,238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11,287)	(7,956)	(1,177)	(3,578)	-	(23,998)
加：本年计提	(2,799)	(1,052)	(16)	(399)	-	(4,26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	-	-	-	(3)
减：本年处置	45	452	82	821	-	1,4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42)	(8,556)	(1,111)	(3,156)	-	(26,865)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363	1,650	71	1,209	12,080	45,373
2018 年 1 月 1 日	26,594	2,125	65	1,812	13,193	43,7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在本行设立时出资投入资产以及后续的置入资产和投入资产中原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5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 亿元)，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此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原值为人民币 36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34 亿元)，净值为人民币 31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其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筑物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动产和设备。

13 使用权资产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重新计量	8,998	8,998
2019 年 1 月 1 日	8,998	8,998
本年增加	3,449	3,384
本年减少	(188)	(1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59	12,194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重新计量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本年增加	(2,855)	(2,855)
本年减少	56	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99)	(2,799)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	8,998	8,9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60	9,3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合并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274	5,544
本年增加	-	714	714
本年减少	-	(9)	(9)
2019年12月31日	2,270	3,979	6,249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78)	(2,109)
本年增加	(54)	(344)	(398)
本年减少	-	3	3
2019年12月31日	(585)	(1,919)	(2,504)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685	2,060	3,745
2019年1月1日	1,739	1,696	3,435
	土地使用权	合并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262	3,065	5,327
本年增加	9	217	226
本年减少	(1)	(8)	(9)
2018年12月31日	2,270	3,274	5,544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66)	(1,307)	(1,773)
本年增加	(65)	(272)	(337)
本年减少	-	1	1
2018年12月31日	(531)	(1,578)	(2,109)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739	1,696	3,435
2018年1月1日	1,796	1,758	3,5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银行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270	3,199	5,469
本年增加	-	695	695
本年减少	-	(9)	(9)
2019年12月31日	2,270	3,885	6,155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531)	(1,564)	(2,095)
本年增加	(54)	(335)	(389)
本年减少	-	3	3
2019年12月31日	(585)	(1,896)	(2,481)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685	1,989	3,674
2019年1月1日	1,739	1,635	3,374
	土地使用权	银行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262	3,012	5,274
本年增加	9	195	204
本年减少	(1)	(8)	(9)
2018年12月31日	2,270	3,199	5,469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66)	(1,299)	(1,765)
本年增加	(65)	(266)	(331)
本年减少	-	1	1
2018年12月31日	(531)	(1,564)	(2,09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739	1,635	3,374
2018年1月1日	1,796	1,713	3,5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相应所得税的征管属同一税务管辖区时，递延所得税借项与贷项以抵销后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本集团经过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借项和递延所得税贷项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7,237</u>	<u>35,887</u>	<u>46,513</u>	<u>35,489</u>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684	41,671	118,416	29,60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824	2,956	11,269	2,817
预计负债	7,288	1,822	8,571	2,143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4,976	1,244	3,030	757
合同负债	1,676	419	2,407	602
合计	<u>192,448</u>	<u>48,112</u>	<u>143,693</u>	<u>35,923</u>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556	40,889	116,840	29,21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824	2,956	11,269	2,817
预计负债	7,288	1,822	8,571	2,143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薪金	4,940	1,235	3,014	753
合同负债	1,944	486	2,407	602
合计	<u>189,552</u>	<u>47,388</u>	<u>142,101</u>	<u>35,525</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75)	(594)	(145)	(36)
资产减值准备	(1,125)	(281)	-	-
合计	(3,500)	(875)	(145)	(36)

15.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末余额	35,887	22,258	35,489	22,2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270)	-	(270)
年初余额	35,887	21,988	35,489	21,930
计入本年损益	11,226	15,152	10,900	14,8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	(1,253)	124	(1,253)
年末余额	47,237	35,887	46,513	35,4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872	6,558	7,872	6,558
其他应收款		2,595	2,256	2,497	2,248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九、9(2))		2,372	1,899	2,372	1,89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980	1,182	2,018	1,234
预付账款		1,619	2,961	1,598	2,952
待摊费用		1,205	1,044	1,195	1,032
应收利息		970	862	947	851
低值易耗品		565	407	564	407
投资性房地产	(1)	544	619	544	619
抵债资产	(2)	227	210	227	210
其他		2,180	1,299	2,181	1,301
总额		22,129	19,297	22,015	19,311
减值准备		(663)	(593)	(663)	(593)
净额		21,466	18,704	21,352	18,7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1,199	1,200
加：固定资产转入	-	6
减：转出至固定资产	(19)	(7)
年末余额	1,180	1,19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80)	(518)
加：本年计提	(62)	(63)
固定资产转入	-	(2)
减：转出至固定资产	6	3
年末余额	(636)	(58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44	619
年初余额	619	68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226	209
-其他	1	1
总额	227	21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9)	(27)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98	183

17 资产减值准备

17.1 截至本年确认的减值准备受以下多种因素的影响：

由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工具在第 1、2、3 阶段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减值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的金融资产(核销除外)对应减值准备的转出；

为本年新增的金融工具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本年核销的金融资产对应减值准备的转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822	-	-	822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	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433	-	433
终止确认或结清	(815)	-	-	(81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451	-	-	451
重新计量	-	-	-	-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	-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451	440	-	8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137	(135)	(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011)	3,018	(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553)	(373)	2,92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127)	208	5,636	5,717
终止确认或结清	(9,641)	(1,414)	(2,069)	(13,12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20,434	-	-	20,434
重新计量	11,316	2,379	120	13,815
核销	-	-	(3,529)	(3,5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67,105	10,170	15,302	92,5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590	(308)	(2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913)	1,022	(10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84)	(967)	2,95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566)	1,552	10,098	11,08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234)	(644)	(3,275)	(14,15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20,043	-	-	20,043
重新计量	6,092	(142)	480	6,430
核销	-	-	(7,920)	(7,9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47,593	2,931	23,023	73,5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	
资产	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582	(300)	(2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73)	782	(10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318)	(718)	2,036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558)	1,489	8,648	9,579
终止确认或结清	(9,926)	(595)	(3,264)	(13,7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18,605	-	-	18,605
重新计量	6,229	(142)	346	6,433
核销	-	-	(5,786)	(5,7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46,904	2,624	22,123	71,6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599	-	-	599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4)	4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0)	-	40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9)	-	-	(5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730	-	-	730
重新计量	-	-	-	-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646	44	40	7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04)	404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	(187)	18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变化	-	6,280	1,305	7,585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01)	(906)	-	(1,90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1,676	-	-	1,676
重新计量	(174)	(184)	755	397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269	269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156	39	-	195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	3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变化	-	10	-	10
终止确认或结清	(51)	(39)	-	(9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271	-	-	271
重新计量	9	-	-	9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	-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382	13	-	3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减值准备	35,052	1,959	8,815	45,826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67	(67)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11)	3,316	(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925)	(307)	3,23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化	(56)	1,520	3,190	4,6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7,983)	(365)	(1,037)	(9,38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998	-	-	18,998
重新计量	10,708	431	887	12,026
核销	-	-	(2,855)	(2,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25,833	1,975	15,736	43,54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391	(309)	(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56)	773	(1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43)	(965)	2,60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变化	(378)	1,392	8,997	10,011
终止确认或结清	(7,801)	(530)	(2,235)	(10,56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7,063	-	-	17,063
重新计量	1,856	82	382	2,320
核销	-	-	(4,309)	(4,3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银行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25,552	1,865	15,621	43,038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385	(303)	(82)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44)	561	(1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448)	(893)	2,341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变化	(372)	1,296	8,503	9,427
终止确认或结清	(7,719)	(501)	(2,239)	(10,4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6,168	-	-	16,168
重新计量	1,941	83	366	2,390
核销	-	-	(3,959)	(3,9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33,963	2,108	20,534	56,6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2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减值准备	3,298	1,093	2,200	6,591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446)	44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1)	(761)	832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变化	-	3,364	7,196	10,560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76)	(83)	-	(1,1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566	-	-	566
重新计量	249	20	-	269
折现因素的释放	-	-	153	153
核销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减值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40,509	-	-	240,509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507)	5,50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235,002)	-	-	(235,00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42,778	-	-	142,778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142,778	5,507	-	148,2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325	(322)	(3)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143)	15,150	(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8,464)	(1,501)	9,96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91,434)	(11,005)	(3,379)	(705,81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17,740	-	-	1,017,740
核销	-	-	(3,529)	(3,5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u>1,691,515</u>	<u>27,824</u>	<u>16,544</u>	<u>1,735,88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1,013	(697)	(316)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535)	7,656	(12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4,631)	(2,251)	16,88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73,698)	(3,729)	(6,003)	(683,4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122,298	-	-	1,122,298
核销	-	-	(7,920)	(7,9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2,713,869	9,587	27,332	2,750,78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2,264,203	7,773	24,120	2,296,096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994	(679)	(315)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52)	6,673	(121)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2,574)	(1,661)	14,23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58,186)	(3,526)	(5,801)	(667,51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097,676	-	-	1,097,676
核销	-	-	(5,786)	(5,7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u>2,685,561</u>	<u>8,580</u>	<u>26,332</u>	<u>2,720,473</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余额	526,672	-	-	526,67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3,336)	3,33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8)	-	198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26,672)	-	-	(526,6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87,515	-	-	487,515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	483,981	3,336	198	487,5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851,237	16,443	11,222	2,878,902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8,996)	18,996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76)	(1,535)	1,911	-
终止确认或结清	(468,528)	(6,854)	208	(475,17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756,416	-	-	756,416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a)下表列示了 2019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83,053	297	-	183,350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00)	100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4,067)	(297)	-	(54,36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 资产	99,686	-	-	99,686
核销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228,572	100	-	228,6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相关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均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238,668	14,255	10,180	1,263,10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457	(457)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9,395)	19,400	(5)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316)	(1,459)	7,77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617,423)	(6,237)	(1,598)	(625,25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792,500	-	-	792,500
核销	-	-	(2,855)	(2,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u>1,388,491</u>	<u>25,502</u>	<u>13,497</u>	<u>1,427,490</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920,515	8,130	17,828	1,946,473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44	(716)	(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7,286)	7,308	(2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3,132)	(2,237)	15,369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92,543)	(3,877)	(4,028)	(600,44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978,124	-	-	978,124
核销	-	-	(4,309)	(4,3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银行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1,908,065	7,846	17,686	1,933,597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733	(705)	(2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459)	6,481	(2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2,371)	(2,084)	14,455	-
终止确认或结清	(585,242)	(3,765)	(4,012)	(593,01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959,477	-	-	959,477
核销	-	-	(3,959)	(3,9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2,264,203	7,773	24,120	2,296,0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续)

17.3 (b)下表列示了 2018 年度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对减值准备的影响(续):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账面余额	2,382,278	7,027	2,200	2,391,505
转移: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6,750)	16,750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322)	(4,700)	9,022	-
终止确认或结清	(297,027)	(2,634)	-	(299,66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787,058	-	-	787,058
核销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余额	<u>2,851,237</u>	<u>16,443</u>	<u>11,222</u>	<u>2,878,902</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未发生减值阶段的转移，相关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和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均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20,137	21,922	20,137	21,92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115	52,243	35,878	52,883
合计	47,252	74,165	56,015	74,805

19 拆入资金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25,796	39,545	7,948	26,003
非银行金融机构	-	300	-	300
合计	25,796	39,845	7,948	26,3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型理财产品	-	2,360

本集团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用该等资金进行的投资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兑付。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理财产品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不重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4,010	126,647
票据	34,648	8,272
合计	98,658	134,919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3“或有事项及承诺-抵质押资产”中披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吸收存款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71,034	770,917
-个人客户	2,701,369	2,615,326
小计	3,472,403	3,386,24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7,931	386,863
-个人客户	5,481,019	4,852,585
小计	5,838,950	5,239,448
结构性存款		
-个人客户	926	-
小计	926	-
其他存款	1,787	1,749
合计	9,314,066	8,627,44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349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2,107	8,445	12,037	8,3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309	722	1,295	71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和内部退养福利	(3)	630	531	630	531
合计		<u>14,046</u>	<u>9,698</u>	<u>13,962</u>	<u>9,647</u>

(1) 应付短期薪酬

合并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6	35,648	(32,275)	10,459
职工福利费	-	2,051	(2,051)	-
社会保险费	68	2,516	(2,493)	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	2,313	(2,290)	88
生育保险费	2	148	(148)	2
工伤保险费	1	55	(55)	1
住房公积金	15	3,058	(3,059)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6	1,301	(1,034)	1,543
合计	<u>8,445</u>	<u>44,574</u>	<u>(40,912)</u>	<u>12,107</u>

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2	35,333	(31,981)	10,394
职工福利费	-	2,043	(2,043)	-
社会保险费	67	2,504	(2,480)	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	2,302	(2,278)	88
生育保险费	2	147	(147)	2
工伤保险费	1	55	(55)	1
住房公积金	16	3,037	(3,039)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4	1,287	(1,023)	1,538
合计	<u>8,399</u>	<u>44,204</u>	<u>(40,566)</u>	<u>12,037</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应付短期薪酬(续)

合并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0	31,213	(30,037)	7,086
职工福利费	-	1,857	(1,857)	-
社会保险费	88	2,218	(2,238)	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	2,029	(2,048)	65
生育保险费	2	130	(130)	2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住房公积金	18	2,754	(2,757)	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2	1,334	(920)	1,276
合计	6,878	39,376	(37,809)	8,445

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1	30,973	(29,822)	7,042
职工福利费	-	1,851	(1,851)	-
社会保险费	87	2,208	(2,228)	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	2,020	(2,039)	64
生育保险费	2	129	(129)	2
工伤保险费	2	59	(60)	1
住房公积金	18	2,740	(2,742)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	1,323	(909)	1,274
合计	6,856	39,095	(37,552)	8,3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4,221	(4,238)	95
失业保险费	4	105	(105)	4
年金计划	606	1,121	(517)	1,210
合计	722	5,447	(4,860)	1,309

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	4,199	(4,216)	95
失业保险费	4	104	(104)	4
年金计划	601	1,113	(518)	1,196
合计	717	5,416	(4,838)	1,295

合并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	4,407	(4,385)	112
失业保险费	5	94	(95)	4
年金计划	572	1,021	(987)	606
合计	667	5,522	(5,467)	722

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	4,391	(4,369)	112
失业保险费	5	93	(94)	4
年金计划	572	1,016	(987)	601
合计	667	5,500	(5,450)	7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义务为本集团按照精算“预期单位成本法”计算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退福利负债，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净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531	495
利息费用	18	20
精算损益	110	44
计入损益	-	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	42
已支付福利	(29)	(28)
年末余额	630	531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退休福利计划	3.50%	3.50%
折现率-内退福利计划	2.75%	3.0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退休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3%及 0%	3%及 0%
内退人员费用年增长率	6%、3%及 0%	6%、3%及 0%
正常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5、50	55、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死亡率的假设均是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年)确定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均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4 应交税费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974	15,618	8,522	15,274
增值税	3,109	1,467	3,095	1,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	200	239	198
教育费附加	170	145	169	144
其他	438	402	422	392
合计	<u>12,931</u>	<u>17,832</u>	<u>12,447</u>	<u>17,458</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	76,158	76,154
应付同业存单	(2)	20,821	-
合计		<u>96,979</u>	<u>76,154</u>
(1)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25,330	25,328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0,151	30,148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u>20,677</u>	<u>20,678</u>
合计		<u>76,158</u>	<u>76,154</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 (i)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5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20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0 年 9 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50% 不变。
- (ii)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21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1 年 10 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3.30% 不变。
- (iii)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选择于 2022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22 年 3 月起，票面年利率维持 4.50% 不变。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等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条件。

- (2) 2019 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 533.70 亿元的同业存单，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年利率区间为 2.40%-3.0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为 212.10 亿元。

2018 年，本集团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 72.50 亿元的同业存单，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一个月至三个月，年利率区间为 2.85%-3.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同业存单均已到期，余额为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租赁负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8,060	不适用
利息调整	336	不适用
总计	8,396	不适用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7,999	不适用
利息调整	336	不适用
总计	8,335	不适用

27 其他负债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业务负债		17,594	16,465	17,594	16,465
预计负债	(1)	9,658	11,287	9,658	11,287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九、9(2))		2,372	1,899	2,372	1,899
应付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十一、3.1(9))		2,231	1,933	2,231	1,933
长期不动存款		2,150	1,559	2,150	1,55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61	5,952	1,952	5,952
合同负债		1,462	1,855	1,462	1,855
应付工程款		1,079	1,086	1,061	1,070
应解汇兑款		915	1,034	915	1,034
其他		9,216	8,952	9,093	8,777
合计		48,638	52,022	48,488	51,8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注释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年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2,694		(434)	2,260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8,593		(1,195)	7,398
合计		11,287		(1,629)	9,658
		合并及银行 2018 年度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余额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余额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年末账面余额
担保及承诺	(i)	1,467	220	1,687	1,007
案件诉讼及其他	(ii)	5,918	不适用	不适用	2,675
合计		7,385			3,682
					11,2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负债(续)

(1) 预计负债(续)

(i) 担保及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总计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担保及承诺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预计负债	2,507	137	50	2,694
影响损益的变动				
转移至第一阶段	-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	5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66)	(136)	(50)	(1,35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				
融资产	1,020	-	-	1,020
重新计量	(102)	-	-	(1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预计负债	2,254	6	-	2,260

于 2018 年，本集团担保及承诺的预计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新增源生或购入、重新计量和终止确认或结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面余额的减值阶段主要分布在第一阶段。

-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风险事件的情况及预计可能的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

(1)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A 股)	66,347	66,347
境外上市(H 股)	19,856	19,856
合计	86,203	86,2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非流通股	61,175	61,175
境外上市(H 股)	19,856	19,856
合计	81,031	81,03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 股是指获准在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行发行的所有 H 股和 A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51.72 亿股 A 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 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1.72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8.29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1) 股本(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57 号验资报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62.03 亿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633.73 亿股，无限售条件股 228.30 亿股，限售期为半年、一年或三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限售条件股。)

此外，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 7.76 亿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 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7.76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9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015 号验资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 价格	数量 (百万股)	金额(百万)		转股条件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原币(美元)	(折合人民币)			
境外优先股	2017年 9月27日	权益 工具	4.50%	20美 元/股	362.5	7,250	47,989	强制 转股	无到 期日	未发生 转换
减：发行费用							(120)			
账面价值							47,869			

于2017年9月27日，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美元72.50亿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折合人民币479.89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人民币478.69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78.69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d)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续)

(e)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f)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直至全部被赎回或转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总金额(即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发行股数的乘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362.5	47,869	-	-	362.5	47,869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a)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362.5	47,846	-	23	362.5	47,869

(a)发行费用减少。

(iii)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合并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43,867	474,404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95,998	426,535
(2)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7,869	47,869
其中：净利润	2,501	2,391
当年已分配股利	2,501	2,391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012	909
(1)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12	909
(2)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i)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续)

项目	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43,533	474,319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95,664	426,450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7,869	47,869

29 资本公积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股份制改制 净资产评估增值	3,448	3,448	3,448	3,448
战略投资者股本 溢价	33,536	33,536	33,536	33,536
公开发行 H 股股 本溢价	37,675	37,675	37,675	37,675
对控股子公司股 权比例变动	(1) (11)	(11)	-	-
公开发行 A 股股 本溢价	(2) 22,829	-	22,829	-
合计	97,477	74,648	97,488	74,6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资本公积(续)

- (1) 本行对中邮消费金融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由 61.5% 增加至 70.5%，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产生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 (2)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51.72 亿股 A 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本次初始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 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1.72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8.29 亿元。

30 盈余公积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30,371	25,159
本年计提	6,068	5,212
年末余额	36,439	30,3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照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103,959	101,011	103,950	101,011
本年计提	12,170	2,948	12,166	2,939
年末余额	116,129	103,959	116,116	103,950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该办法，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未分配利润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933	106,311	132,846	106,312
减: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218)	-	(3,124)
年初未分配利润(重述)		132,933	103,093	132,846	103,188
加:净利润		60,933	52,311	60,684	52,120
可供分配利润		193,866	155,404	193,530	155,3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68)	(5,212)	(6,068)	(5,2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170)	(2,948)	(12,166)	(2,939)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5,696)	(11,920)	(15,696)	(11,920)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2,501)	(2,391)	(2,501)	(2,39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431	132,933	157,099	132,846

- (1) 本行于 2019 年 5 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937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56.96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9 年 7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471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19.20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8 年 8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 (2) 于 2019 年 5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计提股息共计人民币 25.01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9 年 9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于 2018 年 6 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23.91 亿元(含税)。本行已于 2018 年 9 月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84	19,643	17,784	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2,202	12,335	2,308	12,458
拆出资金	12,489	13,611	12,697	13,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8	6,640	4,608	6,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862	197,752	219,957	194,602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87,612	82,595	87,612	82,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250	115,157	132,345	112,00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8,883	102,833	118,883	102,833
其他债权投资	7,410	7,352	7,410	7,352
小计	388,238	360,166	383,647	357,291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6)	(772)	(883)	(772)
拆入资金	(1,391)	(1,793)	(710)	(1,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0)	(2,584)	(2,370)	(2,584)
吸收存款	(139,918)	(117,836)	(139,918)	(117,836)
应付债券	(3,459)	(3,059)	(3,459)	(3,059)
小计	(148,014)	(126,044)	(147,340)	(125,428)
利息净收入	240,224	234,122	236,307	231,8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卡及 POS 手续费收入		14,672	12,952	14,672	12,95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	7,523	5,985	7,523	5,98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	4,556	4,330	4,654	4,433
理财手续费收入		3,950	4,589	3,950	4,589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780	830	780	830
其他		494	455	349	3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75	29,141	31,928	29,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	(14,890)	(14,707)	(14,532)	(14,4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085	14,434	17,396	14,634

- (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是本集团为机构或个人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包括电子支付手续费、单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个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收付类业务等各项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代理及结算业务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给邮政集团的由其代为办理各项中间业务而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支付给邮政集团的费用参见附注十一、3.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67	21,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19	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20	-
其他	22	96
合计	13,028	22,628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0	(14,392)
衍生金融工具	(85)	113
合计	3,295	(14,279)

3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度本集团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 7.25 亿元(2018 年度：7.82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	737	793	726
教育费附加	591	546	583	537
房产税	437	414	438	414
其他	157	146	146	143
合计	<u>1,996</u>	<u>1,843</u>	<u>1,960</u>	<u>1,820</u>

39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附注十一、3.1(1))	(1)	76,153	73,012	76,153	73,012
员工费用	(2)	50,039	44,920	49,638	44,617
折旧与摊销	(3)	7,225	4,610	7,201	4,592
其他支出	(4)	<u>23,182</u>	<u>24,673</u>	<u>22,882</u>	<u>24,504</u>
合计		<u>156,599</u>	<u>147,215</u>	<u>155,874</u>	<u>146,725</u>

- (1)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主要是本集团就代本集团吸收存款而支付给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的储蓄代理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续)

(2)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合并		银行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奖金、					
津贴及补贴		35,648	31,213	35,333	30,973
设定提存计划		5,447	5,522	5,416	5,500
住房公积金		3,058	2,754	3,037	2,740
社会保险费		2,516	2,218	2,504	2,208
职工福利费		2,051	1,857	2,043	1,851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301	1,334	1,287	1,323
退休福利	(i)	18	22	18	22
合计		<u>50,039</u>	<u>44,920</u>	<u>49,638</u>	<u>44,617</u>

- (i) 退休福利费用支出为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的变动(参见附注八、23(3))。
- (3) 2019 年度，本集团适用新租赁准则，由此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为人民币 27.90 亿元(2018 年度：不适用)。
- (4) 2019 年度，其他支出中包含的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费为人民币 13.69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277)	(846)	(277)	(846)
拆出资金	179	805	179	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	669	69	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34	43,134	44,935	41,82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7,751	10,236	7,751	10,236
其他债权投资	200	69	200	69
信贷承诺	(434)	976	(434)	976
其他金融资产	462	371	462	371
合计	<u>55,384</u>	<u>55,414</u>	<u>52,885</u>	<u>54,129</u>

41 营业外支出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冲回)/计提	(1,195)	2,675
罚款和赔偿金支出	34	98
其他	<u>111</u>	<u>114</u>
合计	<u>(1,050)</u>	<u>2,887</u>

42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935	16,255	13,492	15,886
递延所得税	<u>(11,226)</u>	<u>(15,152)</u>	<u>(10,900)</u>	<u>(14,812)</u>
合计	<u>2,709</u>	<u>1,103</u>	<u>2,592</u>	<u>1,074</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见附注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银行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3,745	53,487	63,276	53,194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15,936	13,372	15,819	13,299
减免税收入	(1)	(13,531)	(11,205)	(13,531)	(11,161)
税费退还	(2)	-	(1,513)	-	(1,51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 用和损失	(3)	304	449	304	449
所得税费用		2,709	1,103	2,592	1,074

- (1) 本集团的减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号)的规定，减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专项债券的利息收入。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税务局退还了以前年度缴纳的相关所得税款。
- (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主要是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47)	(110)	(257)	(110)	-	-	(11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924	(1,192)	1,732	(1,456)	(141)	405	(1,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准备	816	28	844	309	-	(281)	28
合计	3,593	(1,274)	2,319	(1,257)	(141)	124	(1,27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及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金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税后 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105)	-	(105)	(42)	(147)	(42)	-	-	(4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	(835)	(835)	3,759	2,924	4,847	165	(1,253)	3,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准备	-	554	554	262	816	262	-	-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939)	4,9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44)	4,658	(386)	3,979	3,593	5,067	165	(1,253)	3,9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原始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922	47,491	43,922	47,49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46,584	41,613	46,584	41,613
存放同业款项	8,526	9,080	8,090	8,920
拆出资金	30,458	73,098	30,458	73,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929	231,138	140,929	231,138
短期债券投资	9,929	-	9,929	-
合计	280,348	402,420	279,912	402,260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1,036	52,384	60,684	52,120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55,395	55,434	52,896	54,14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6,461	4,338	6,450	4,330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摊销	764	272	751	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益	28	35	28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5)	14,279	(3,295)	14,279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收 支净额	(122,834)	(107,127)	(122,834)	(107,127)
投资收益	(9,136)	(18,963)	(9,136)	(1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226)	(15,152)	(10,900)	(14,812)
未实现汇兑损益	(1,846)	(2,167)	(1,846)	(2,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59,757)	(283,383)	(553,180)	(274,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0,853	484,555	614,490	478,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6,443	184,505	34,108	185,830

(3)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不适用	3,543
一至二年	不适用	2,584
二至三年	不适用	1,691
三至五年	不适用	1,785
五年以上	不适用	1,202
合计	不适用	10,805

	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不适用	3,526
一至二年	不适用	2,568
二至三年	不适用	1,675
三至五年	不适用	1,755
五年以上	不适用	1,187
合计	不适用	10,7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资本性承诺

	注释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	2,340	3,860

(1) 本集团的资本性承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及装修工程的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金额。

3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回购业务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2,835	130,572
票据	34,797	8,311
合计	107,632	138,883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由于其他业务需要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类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3 亿元)，上述抵质押物主要为债权投资的债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收到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等。本集团在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未将前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与同业进行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 亿元)。

5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取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有义务履行承兑责任。财政部对持有人已向本集团提前兑取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将在国债到期时或定期结算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团可能承担的国债提前兑取金额为本集团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取国债发行文件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承兑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8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9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承兑的金额并不重大。

6 法律诉讼及索赔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在附注八、27 其他负债中进行了披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贷承诺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18,808	15,605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含 1 年)	415,969	373,392
小计	434,777	388,997
银行承兑汇票	31,583	20,4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447	20,896
开出信用证	17,846	12,1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7,537	204,358
合计	772,190	646,795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对客户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8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20,873	265,06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方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质而定。用于或有负债和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9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叙做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时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 买断式卖出回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叙做的相关卖出回购债券业务信息如下，对手方的追索权不限于被转移的资产。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抵押物账面价值	796	995
对应的卖出回购款	(801)	(1,010)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同时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而继续涉入的已证券化的资产情况如下：

	合并及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26,120	21,097
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总额	2,372	1,899
继续确认的相关资产净额	2,110	1,6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9 金融资产转移(续)

(2) 信贷资产证券化(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终止确认的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38.17 亿元，相关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0.8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 亿元)。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十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和代理保险等。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存放同业、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各类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理财产品等业务。该分部也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划分的业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9 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42,537	91,896	153,805	-	388,238
外部利息支出	(126,204)	(13,714)	(8,096)	-	(148,01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4,333	(19,290)	(125,043)	-	-
利息净收入	160,666	58,892	20,666	-	240,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23	766	1,896	-	17,085
投资收益	-	-	13,028	-	13,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295	-	3,295
汇兑损益	197	158	1,368	-	1,723
其他业务收入	561	-	-	171	732
资产处置损益	(3)	-	-	-	(3)
其他收益	725	-	-	-	725
税金及附加	(1,092)	(733)	(171)	-	(1,996)
业务及管理费	(128,251)	(13,619)	(14,729)	-	(156,599)
信用减值损失	(21,839)	(25,624)	(7,921)	-	(55,3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	-	-	(11)
其他业务成本	(315)	-	-	(116)	(431)
营业利润	25,061	19,840	17,432	55	62,388
加：营业外收入	67	-	-	240	307
减：营业外支出	(6)	-	1,145	(89)	1,050
利润总额	25,122	19,840	18,577	206	63,745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6,202	927	96	-	7,225
资本性支出	5,780	864	90	-	6,7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098,469	2,428,501	4,642,499	-	10,169,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7
资产总额					10,216,706
分部负债	(8,254,382)	(1,140,069)	(277,376)	-	(9,671,82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67,537	504,653	-	-	772,1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续)

	2018 年度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20,568	87,112	152,486	-	360,166
外部利息支出	(102,085)	(15,751)	(8,208)	-	(126,04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2,054	(16,432)	(115,622)	-	-
利息净收入	150,537	54,929	28,656	-	234,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20	540	2,474	-	14,434
投资收益	-	-	22,628	-	22,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279)	-	(14,279)
汇兑损益	345	288	2,008	-	2,641
其他业务收入	425	-	-	175	600
资产处置损益	67	-	-	-	67
其他收益	782	-	-	-	782
税金及附加	(254)	(651)	(938)	-	(1,843)
业务及管理费	(124,374)	(10,980)	(11,861)	-	(147,215)
信用减值损失	(17,136)	(27,322)	(10,956)	-	(55,4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	-	-	(20)
其他业务成本	(273)	-	-	(106)	(379)
营业利润	21,519	16,804	17,732	69	56,124
加：营业外收入	35	-	-	215	250
减：营业外支出	(20)	(1,146)	(1,168)	(553)	(2,887)
利润总额	21,534	15,658	16,564	(269)	53,487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956	593	61	-	4,610
资本性支出	5,430	814	84	-	6,3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银行	公司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84,541	2,161,533	4,634,250	-	9,48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7
资产总额					9,516,211
分部负债	(7,529,623)	(1,170,867)	(340,408)	-	(9,040,898)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04,358	442,437	-	-	646,7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具体列示如下：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 珠江三角洲：包括福建、厦门、广东、深圳

— 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 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外部利息收入	180,362	38,054	29,989	31,897	55,662	39,069	13,205	-
外部利息支出	(15,536)	(21,618)	(10,746)	(20,266)	(42,194)	(28,150)	(9,504)	-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40,616)	15,109	9,126	20,503	49,870	34,383	11,625	-
利息净收入	24,210	31,545	28,369	32,134	63,338	45,302	15,32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59)	3,018	3,500	2,967	4,813	4,056	1,390	-
投资收益	12,405	188	78	92	115	74	7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1	(3)	(1)	-	(6)	(5)	(1)	-
汇兑损益	1,462	18	135	12	26	55	15	-
其他业务收入	28	105	79	111	189	165	55	-
资产处置损益	2	(1)	-	-	(1)	(2)	(1)	-
其他收益	19	32	163	19	121	358	13	-
税金及附加	(211)	(357)	(262)	(283)	(402)	(347)	(134)	-
业务及管理费	(8,096)	(20,491)	(17,771)	(21,338)	(42,148)	(33,811)	(12,944)	-
信用减值损失	(10,533)	(6,467)	(6,726)	(8,120)	(10,507)	(10,995)	(2,03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3)	-	2	-	-
其他业务成本	(1)	(32)	(94)	(59)	(115)	(92)	(38)	-
营业利润	19,937	7,555	7,470	5,522	15,423	4,760	1,721	-
加：营业外收入	11	34	22	82	88	56	14	-
减：营业外支出	1,198	(14)	(11)	(19)	(42)	(52)	(10)	-
利润总额	21,146	7,575	7,481	5,585	15,469	4,764	1,725	-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855	1,126	722	1,096	1,329	1,560	537	-
资本性支出	1,517	656	525	843	1,338	1,202	65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725,834	1,703,964	1,084,787	1,763,158	3,327,545	2,405,710	838,511	(7,680,040)	10,169,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7
资产总额									10,216,706
分部负债	(6,304,475)	(1,692,104)	(1,072,402)	(1,743,708)	(3,305,624)	(2,396,851)	(835,986)	7,679,323	(9,671,82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67,537	79,515	94,437	109,833	103,035	96,442	21,391	-	772,1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度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外部利息收入	177,897	32,178	25,120	27,962	47,370	36,109	13,530	-
外部利息支出	(17,078)	(17,158)	(9,273)	(16,612)	(34,840)	(23,286)	(7,797)	-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28,207)	14,248	9,260	18,814	46,164	30,331	9,390	-
利息净收入	32,612	29,268	25,107	30,164	58,694	43,154	15,12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9)	2,785	3,012	2,672	4,024	3,475	1,295	-
投资收益	21,953	227	99	-	147	122	8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79)	-	-	-	-	-	-	-
汇兑损益	2,627	33	3	29	(14)	(42)	5	-
其他业务收入	64	69	75	93	105	168	26	-
资产处置损益	4	3	-	1	56	2	1	-
其他收益	14	64	61	55	180	388	20	-
税金及附加	(193)	(335)	(229)	(268)	(353)	(344)	(121)	-
业务及管理费	(7,140)	(19,297)	(16,402)	(19,873)	(39,993)	(31,858)	(12,652)	-
信用减值损失	(14,033)	(6,517)	(4,813)	(5,508)	(9,166)	(11,321)	(4,05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	-	(9)	(9)	-
其他业务成本	(3)	(33)	(91)	(56)	(95)	(86)	(15)	-
营业利润	18,797	6,267	6,822	7,307	13,585	3,649	(303)	-
加：营业外收入	-	28	27	35	81	64	15	-
减：营业外支出	(2,489)	(60)	(30)	(61)	(51)	(168)	(28)	-
利润总额	16,308	6,235	6,819	7,281	13,615	3,545	(316)	-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917	697	317	568	839	937	335	-
资本性支出	148	1,216	534	672	2,035	1,227	49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116,423	1,487,803	971,925	1,600,083	3,022,038	2,228,706	767,586	(6,714,240)	9,480,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5,887</u>
资产总额									<u>9,516,211</u>
分部负债	(5,791,677)	(1,468,359)	(951,628)	(1,582,299)	(2,983,660)	(2,212,268)	(765,247)	6,714,240	<u>(9,040,898)</u>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04,358	62,112	77,880	95,603	110,065	84,822	11,955	-	646,7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邮政集团	中国，北京市	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及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等。

邮政集团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集团	<u>108,821</u>	<u>28,779</u>	<u>137,600</u>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64.95%，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的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0.01%(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68.92%，无间接持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主要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
各省邮政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的联营企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深圳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

本集团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邮政集团的关联方、其他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方等。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的交易，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常规银行业务以外的交易，其定价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

本行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委托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作为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本行委托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通过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范各项委托代理业务，并确定代理业务收费依据。

对于吸收人民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按分档存款余额和相应费率进行计算，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 = $\Sigma(\text{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 \times \text{相应档次存款费率} / 365) - \text{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 \times 1.5\% / 365$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储蓄存款支付储蓄代理费，扣除了代理网点保留的备付金及在途代理储蓄存款，于有关期间内按分档费率计算。分档费率在 0.2%-2.3%之间。

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其金额不重大，本行与邮政集团参考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率等确定其代理费率；

对于代理营业机构代理的结算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等，代理费用按照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税费后确定。

本行为有效管控付息成本、保持储蓄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推出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本行和邮政集团约定，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 接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省邮政公司提供的代理银行业务服务(续)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间的代理费用、上浮利息成本、存款激励定期以轧差净额结算。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i)	76,153	73,012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8,242	7,958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3,971	3,822
合计		88,366	84,792

(i) 2019 年度储蓄代理费为人民币 788.05 亿元(2018 年度：752.50 亿元)，本行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为-26.52 亿元(2018 年度：-22.38 亿元)。根据本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租赁

本集团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

提供租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及其他	85	84

接受租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及其他	1,008	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2)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间的租赁(续)

因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723	不适用
租赁负债	717	不适用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

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及销售业务材料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供劳务	(i)	34	32
销售业务材料		56	2
代理销售保险		203	168
代销销售基金		32	11
托管服务		59	54
合计		384	267

(i) 本集团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综合服务及采购商品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劳务	(ii)	999	930
接受营销服务		423	404
购买材料及商品		275	181
补充员工医疗保险		49	36
合计		1,746	1,5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3) 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综合服务及其他交易(续)

(ii)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

(4) 发放贷款和开具保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i)	11	2

(i) 发放贷款和开具保函主要是分别向浙江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邮电印刷厂提供的贷款及保函业务。

(5) 关联方存款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集团及各省邮政公司		9,188	9,455
其他关联方	(i)	2,494	1,799
合计		11,682	11,254
年利率		0.30%-2.94%	0.30%-2.90%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集邮总公司等。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i)	1,034	7,5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续)

(i)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是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之间的交易。

(7) 金融资产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邮政集团	-	1,2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	507
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399	-
其他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1,727	2,318

(8) 其他应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371	265

(9) 其他应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附注八、27)	2,231	1,9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1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续)

(10) 关联方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主要事项为经营租赁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不适用	1,075

(11)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93	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	3
利息支出	172	241
业务及管理费	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2 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拆出资金		-	1,026
衍生金融资产	(i)	10	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5	1,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i)	1,010	300
债权投资	(i)	35	3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i)	26	82
拆入资金	(i)	2,002	-
吸收存款		123	19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42	151
利息支出		54	135

- (i)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拆入资金及衍生金融负债均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	8,109
拆出资金		-	7,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66	22,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47
债权投资	(ii)	509	6,646
其他债权投资	(iii)	647	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iv)	53	53
使用权资产		19	不适用
其他资产		3	9
负债			
吸收存款		3,434	2,079
租赁负债		19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续)

交易内容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18	3,3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v)	4,365	3,985
利息支出		57	3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v)	963	1,163
业务及管理费		-	71

本集团因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部分董事、监事自相关银行离任未满一年而继续成为本集团关联方。2018 年，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引发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关联交易主要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相关董事、监事离任已超过 1 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201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岭域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 (ii) 2019 年，债权投资主要是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 (iii) 2019 年，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 (iv) 2019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 (v) 2019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主要是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业务收取和支付的资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3.4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	68
负债		
吸收存款	228	320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	3
利息支出	3	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i)	7	15

- (i)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待考核后发放；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考核后的最终薪酬。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秉承审慎风险偏好，强调通过稳健经营，承担适度风险，兼顾适当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结构化主体金额、规模不重大，因此以下主要对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

本集团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决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与风险偏好，并通过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并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监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和风险水平状况。

本集团的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职责履行状况。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和程序等。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审议本集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状况，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审议解决方案。

在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其他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承担职责范围内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日常管理等。各业务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组织开展负责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

本集团在一级和二级分行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权限内风险管理事项，组织实施辖内风险管理工作目标、计划和流程；评价辖内风险状况，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续)

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同时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设有风险管理部以制定辖内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措施，监督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含存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以及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和修订本集团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本集团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议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各级授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坚持执行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授信政策，主动引导信贷资源分配。加强授信全流程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强化集中度风险控制，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优化对公和中小企业客户风险评级及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成零售业务内部评级平台建设，深化内部评级法的应用。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夯实信贷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加大资产保全力度，丰富清收及处置手段，提升风险缓释效果。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

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风格，主要投资集中在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等低风险的债券品种上；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的发行人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3) 同业往来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十二、3.1(2)。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二、3.1(3)。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第三阶段贷款适用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方法计量；前两阶段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第三阶段贷款适用预期信用损失参数计量模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使用了前瞻性信息，并构建了较为复杂的模型，其中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

-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层叠加；以及
-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客户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借款人类型、行业类别、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分组划分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自初始确认后发生显著增加，考虑因素主要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情况、贷款合同条款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现状，设置定量和定性标准，主要包括客户评级下降 3 级、信用风险分类是否改变和逾期天数是否超过 30 天等，以判断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界定为已发生违约，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特定客户评级；
- 偿债主体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破产、非正常关联交易转移资产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
- 偿债主体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出于与偿债主体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作出的让步；
- 发行方或偿债主体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借款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意外事故致其丧失还款能力；
- 偿债主体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其他因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测算得到客户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为内部评级模型计算结果或对于未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数据测算法，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按照客户类型、担保方式、历史不良贷款清收经验等因素，逐笔统计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计算自违约之日起未来一段期间内该资产组合的违约损失情况。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5)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房价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也应用了专家判断。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和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通常中性情景占比最高，乐观和悲观占比比较低且相近。

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情景权重、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由于模型内在的复杂性，以上关键输入的变动势必引起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化。本集团分别考虑宏观经济情景权重的变化、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值的增减变动和阶段二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分析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敏感性。

假设中性情景的权重为 100%，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 5%。

假设核心经济预测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上浮或下浮 10%，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变动比例不超过 5%。

假设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转移至阶段一，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减少不超过 10%。

(6) 管理层叠加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暂时性系统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7) 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在每个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8) 核销政策

本集团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金融资产仍未能合理预期可收回时，按照呆账核销政策将其进行核销。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于 2019 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14.49 亿元(2018 年度：人民币 71.64 亿元)。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各风险管理和业务部门按照风险政策和限额要求，制定风险管理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分解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通过建立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时，对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文件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敞口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0,921	1,155,444
存放同业款项	28,373	140,351
拆出资金	269,597	285,622
衍生金融资产	5,009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394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8,062	4,149,5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08,420	339,572
债权投资	3,135,144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228,672	183,350
其他金融资产	15,396	13,343
小计	10,056,988	9,375,995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772,190	646,795
合计	10,829,178	10,022,7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风险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违约”。“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足够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资产质量较好，没有理由或者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出现可能引起或者已经出现引起资产违约的不利因素，但尚未出现违约事件或者未出现重大违约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83,583	-	-	383,583
风险等级二	58,873	5,507	-	64,380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442,456	5,507	-	447,963
损失准备	(2,159)	(440)	-	(2,599)
账面价值	440,297	5,067	-	445,364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519,790	-	-	519,790
风险等级二	148,498	-	-	148,498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668,288	-	-	668,288
损失准备	(2,628)	-	-	(2,628)
账面价值	665,660	-	-	66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681,469	1,026	-	1,682,495
风险等级二	10,046	15,721	-	25,767
风险等级三	-	11,077	-	11,077
违约	-	-	16,544	16,544
账面总额	1,691,515	27,824	16,544	1,735,883
损失准备	(67,105)	(10,170)	(15,302)	(92,577)
账面价值	1,624,410	17,654	1,242	1,643,306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企业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387,492	3,347	-	1,390,839
风险等级二	999	16,715	-	17,714
风险等级三	-	5,440	-	5,440
违约	-	-	13,497	13,497
账面总额	1,388,491	25,502	13,497	1,427,490
损失准备	(50,550)	(6,487)	(12,227)	(69,264)
账面价值	1,337,941	19,015	1,270	1,358,2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709,098	-	-	2,709,098
风险等级二	4,771	6,069	-	10,840
风险等级三	-	3,518	-	3,518
违约	-	-	27,332	27,332
账面总额	2,713,869	9,587	27,332	2,750,788
损失准备	(47,593)	(2,931)	(23,023)	(73,547)
账面价值	2,666,276	6,656	4,309	2,677,241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282,691	-	-	2,282,691
风险等级二	3,731	5,551	-	9,282
风险等级三	-	3,057	-	3,057
违约	-	-	24,810	24,810
账面总额	2,286,422	8,608	24,810	2,319,840
损失准备	(34,565)	(2,418)	(21,080)	(58,063)
账面价值	2,251,857	6,190	3,730	2,261,7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金融投资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25,654	-	-	225,654
风险等级二	2,918	100	-	3,018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价值	228,572	100	-	228,672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金融投资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82,227	297	-	182,524
风险等级二	826	-	-	826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价值	183,053	297	-	183,3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敞口(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074,390	-	-	3,074,390
风险等级二	45,363	27,050	-	72,413
风险等级三	-	-	293	293
违约	-	-	13,048	13,048
账面总额	3,119,753	27,050	13,341	3,160,144
损失准备	(2,616)	(9,486)	(12,898)	(25,000)
账面价值	3,117,137	17,564	443	3,135,144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 2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 3 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总计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812,140	-	-	2,812,140
风险等级二	39,097	16,443	-	55,540
风险等级三	-	-	4,791	4,791
违约	-	-	6,431	6,431
账面总额	2,851,237	16,443	11,222	2,878,902
损失准备	(2,520)	(4,079)	(10,381)	(16,980)
账面价值	2,848,717	12,364	841	2,861,922

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风险等级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294,229	6%	270,476	6%
中部地区	1,216,003	25%	1,030,335	24%
西部地区	851,016	17%	766,342	18%
长江三角洲	979,711	20%	796,752	19%
环渤海地区	759,469	15%	649,228	15%
珠江三角洲	570,988	11%	479,018	11%
东北地区	302,770	6%	284,714	7%
总额	4,974,186	100%	4,276,865	100%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其中：公司类贷款	1,740,564	35%	1,552,402	37%
票据贴现	482,834	10%	404,623	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50,788	55%	2,319,840	54%
总额	4,974,186	100%	4,276,865	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	508,233	11%	418,878	10%
制造业	273,074	6%	240,122	6%
金融业	206,322	4%	192,527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145	4%	191,948	5%
批发和零售业	104,441	2%	88,551	2%
建筑业	103,094	2%	82,399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571	2%	86,909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449	1%	76,810	2%
房地产业	70,158	1%	56,345	1%
采矿业	58,479	1%	56,100	1%
其他行业	58,598	1%	61,813	1%
小计	1,740,564	35%	1,552,402	37%
票据贴现	482,834	10%	404,623	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1,700,049	34%	1,417,898	33%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317,350	6%	275,544	6%
个人小额贷款	610,201	13%	527,085	13%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23,188	2%	99,313	2%
小计	2,750,788	55%	2,319,840	54%
总额	4,974,186	100%	4,276,865	100%

- (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包括贷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826.7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68.03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55,903	25%	1,089,195	25%
保证贷款	298,011	6%	282,088	7%
抵押贷款	2,476,942	50%	2,128,232	50%
质押贷款	460,496	9%	372,727	9%
票据贴现	482,834	10%	404,623	9%
总额	<u>4,974,186</u>	<u>100%</u>	<u>4,276,865</u>	<u>100%</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220	3,162	2,220	141	10,743
保证贷款	2,314	2,211	2,749	816	8,090
抵押贷款	9,019	6,900	7,427	2,480	25,826
质押贷款	5,493	77	590	254	6,414
贴现	-	10	-	-	10
合计	22,046	12,360	12,986	3,691	51,083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205	2,840	909	105	6,059
保证贷款	1,540	2,577	2,472	742	7,331
抵押贷款	5,467	7,027	8,412	1,571	22,477
质押贷款	5,352	677	112	348	6,489
合计	14,564	13,121	11,905	2,766	42,3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4.9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3 亿元)。

3.5 债务工具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3,117,137	17,564	443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228,572	100	-	228,672
合计	3,345,709	17,664	443	3,363,81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i)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债权投资	2,848,717	12,364	841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183,053	297	-	183,350
合计	3,031,770	12,661	841	3,045,27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债务工具(续)

(1)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续)

(i)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998,949	60,711	1,059,660
金融机构债券	1,740,770	128,614	1,869,384
公司债券	113,993	39,026	153,019
同业存单	176,562	-	176,562
资产支持证券	48,484	221	48,705
其他债务工具	40,995	-	40,995
合计	3,119,753	228,572	3,348,325
减：减值准备	(2,616)	-	(2,616)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3,117,137	228,572	3,345,70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5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849,483	59,470	908,953
金融机构债券	1,703,296	107,552	1,810,848
公司债券	81,235	13,014	94,249
同业存单	87,313	-	87,313
资产支持证券	41,936	3,017	44,953
其他债务工具	87,974	-	87,974
合计	2,851,237	183,053	3,034,290
减：减值准备	(2,520)	-	(2,520)
阶段一的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2,848,717	183,053	3,031,77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95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i)	AAA	AA	A	A 以下	
政府债券	648,912	412,887	-	-	-	1,061,799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76	-	-	-	-	176
金融机构债券	1,775,207	117,728	3,334	15,366	1,332	1,912,967
公司债券	14,845	154,075	909	1,701	695	172,225
同业存单	265,467	-	-	-	-	265,467
资产支持证券	8,283	44,686	1,335	-	-	54,304
基金投资	115,783	-	-	-	-	115,78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2,287	-	-	-	-	42,287
其他债务工具	72,228	-	-	-	-	72,228
合计	<u>2,943,188</u>	<u>729,376</u>	<u>5,578</u>	<u>17,067</u>	<u>2,027</u>	<u>3,697,236</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债务工具(续)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i)	AAA	AA	A	A 以下	
政府债券	610,490	299,499	-	-	-	909,989
公共机构及准政 府债券	52	-	-	-	-	52
金融机构债券	1,755,278	75,588	4,727	4,525	6,719	1,846,837
公司债券	18,942	79,251	3,132	4,997	1,045	107,367
同业存单	188,790	-	-	-	-	188,790
资产支持证券	17,084	38,961	1,153	-	-	57,198
同业借款	2,213	-	-	-	-	2,213
基金投资	103,745	-	-	-	-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 管理计划	39,499	-	-	-	-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 品	31,964	-	-	-	-	31,964
其他债务工具	114,170	-	-	-	-	114,170
合计	<u>2,882,227</u>	<u>493,299</u>	<u>9,012</u>	<u>9,522</u>	<u>7,764</u>	<u>3,401,824</u>

- (i)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国债、同业存单及其他债务工具，其中其他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担保或存单质押及其他资产支持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对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金融资产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划分标准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本集团亦承担代客衍生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并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的背对背交易对冲该风险。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汇率变化的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金融工具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以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为主。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簿(续)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262)	(3,64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1,262	3,6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4,061	-	-	-	-	50,782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8,507	-	19,851	-	-	15	28,373
拆出资金	38,655	14,036	177,267	39,222	-	417	269,5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009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575	16,470	7,176	-	-	173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44,893	413,512	1,335,181	84,238	11,505	18,733	4,808,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5	18,448	54,867	20,843	33,784	162,134	310,161
债权投资	174,278	719,434	411,823	1,195,888	588,145	45,576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9,697	19,558	40,506	152,544	2,355	4,012	22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53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5,396	15,396
金融资产总额	<u>4,423,751</u>	<u>1,201,458</u>	<u>2,046,671</u>	<u>1,492,735</u>	<u>635,789</u>	<u>303,300</u>	<u>10,103,704</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380	43	383	380	-	66	47,252
拆入资金	2,111	5,889	17,606	-	-	190	25,79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065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57	19,248	17,460	-	-	393	98,658
吸收存款	4,033,582	1,448,825	2,428,501	1,282,268	-	120,890	9,314,066
应付债券	-	1,424	19,397	-	74,944	1,214	96,97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8,980	38,980
金融负债总额	<u>4,143,630</u>	<u>1,475,429</u>	<u>2,483,347</u>	<u>1,282,648</u>	<u>74,944</u>	<u>166,798</u>	<u>9,626,796</u>
利率风险缺口	<u>280,121</u>	<u>(273,971)</u>	<u>(436,676)</u>	<u>210,087</u>	<u>560,845</u>	<u>136,502</u>	<u>476,908</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1,341	-	-	-	-	51,594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54,224	24,085	61,699	-	-	343	140,351
拆出资金	69,333	8,495	74,176	133,155	-	463	285,6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166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872	22,148	2,180	-	-	487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6,781	406,096	1,039,640	74,023	7,316	15,682	4,149,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95	17,630	63,023	11,074	34,983	178,457	341,662
债权投资	171,134	600,958	466,327	900,794	693,194	29,515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13,090	20,031	29,632	116,914	337	3,346	18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343	13,343
金融资产总额	<u>4,317,270</u>	<u>1,099,443</u>	<u>1,736,677</u>	<u>1,235,960</u>	<u>735,830</u>	<u>300,949</u>	<u>9,426,129</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130	397	1,687	1,675	-	276	74,165
拆入资金	24,654	3,048	11,890	-	-	253	3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72	6	61	-	-	121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463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71	2,890	3,549	-	-	109	134,919
吸收存款	3,924,778	1,444,467	2,319,491	839,655	-	99,049	8,627,440
应付债券	-	-	-	-	74,937	1,217	76,15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0,734	40,734
金融负债总额	<u>4,150,105</u>	<u>1,450,808</u>	<u>2,336,678</u>	<u>841,330</u>	<u>74,937</u>	<u>148,222</u>	<u>9,002,080</u>
利率风险缺口	<u>167,165</u>	<u>(351,365)</u>	<u>(600,001)</u>	<u>394,630</u>	<u>660,893</u>	<u>152,727</u>	<u>424,049</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贷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货币主要为人民币，其他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及英镑等。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3,497	1,269	77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23,560	3,536	1,277	28,373
拆出资金	253,919	15,678	-	269,597
衍生金融资产	507	4,502	-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394	-	-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6,228	17,267	4,567	4,808,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909	24,252	-	310,161
债权投资	3,111,636	23,508	-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219,525	9,147	-	22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3	-	-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10,739	4,529	128	15,396
金融资产总额	9,993,967	103,688	6,049	10,103,7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249	3	-	47,252
拆入资金	17,998	7,798	-	25,796
衍生金融负债	464	4,601	-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658	-	-	98,658
吸收存款	9,268,878	44,785	403	9,314,066
应付债券	96,979	-	-	96,979
其他金融负债	37,745	1,222	13	38,980
金融负债总额	9,567,971	58,409	416	9,626,796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425,996	45,279	5,633	476,90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8,022	(3,282)	(4,808)	(68)
信贷承诺	761,771	6,258	4,161	772,1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2,049	709	177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132,306	6,065	1,980	140,351
拆出资金	241,846	43,776	-	285,622
衍生金融资产	548	6,618	-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687	-	-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8,718	16,009	4,811	4,149,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519	9,143	-	341,662
债权投资	2,851,689	10,233	-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171,427	11,923	-	18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	-	-	553
其他金融资产	6,192	7,149	2	13,343
金融资产总额	<u>9,307,534</u>	<u>111,625</u>	<u>6,970</u>	<u>9,426,129</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152	13	-	74,165
拆入资金	22,232	17,613	-	3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0	-	-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477	5,974	12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919	-	-	134,919
吸收存款	8,587,072	39,862	506	8,627,440
应付债券	76,154	-	-	76,154
其他金融负债	34,518	6,204	12	40,734
金融负债总额	<u>8,931,884</u>	<u>69,666</u>	<u>530</u>	<u>9,002,080</u>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u>375,650</u>	<u>41,959</u>	<u>6,440</u>	<u>424,04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517</u>	<u>6,436</u>	<u>(6,136)</u>	<u>817</u>
信贷承诺	<u>638,748</u>	<u>4,519</u>	<u>3,528</u>	<u>646,795</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汇率风险(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与所示日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产生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汇率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 5%	191	691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5%	(191)	(691)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资产与负债的净头寸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净外汇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 流动性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及时识别、计量和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节奏和结构。

本集团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识别潜在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充足、安全可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0,506	-	591	-	-	-	1,063,746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	8,507	-	14	19,852	-	-	-	28,373
拆出资金	-	-	38,719	14,381	177,274	39,223	-	-	269,59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44	1,177	2,123	665	-	-	5,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3,679	16,532	7,183	-	-	-	147,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98	-	309,523	386,289	1,421,427	841,854	1,839,771	-	4,808,06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14,882	18,653	17,641	57,115	23,409	76,649	1,741	310,161
债权投资	178	-	40,037	117,883	404,115	1,760,904	812,027	-	3,135,144
其他债权投资	-	-	8,547	17,128	40,585	159,254	3,158	-	228,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053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970	9,370	149	1,669	79	448	2,533	178	15,396
金融资产总额	10,417	223,265	540,351	573,305	2,129,753	2,825,757	2,734,138	1,066,718	10,103,7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	46,190	221	44	401	396	-	-	47,252
拆入资金	-	-	2,139	5,936	17,721	-	-	-	25,796
衍生金融负债	-	-	999	1,445	2,172	449	-	-	5,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651	19,383	17,624	-	-	-	98,658
吸收存款	-	3,528,475	524,808	1,478,123	2,457,929	1,324,731	-	-	9,314,066
应付债券	-	-	-	2,118	19,917	-	74,944	-	96,979
其他金融负债	-	14,396	18,640	2,332	224	1,016	2,372	-	38,980
金融负债总额	-	3,589,061	608,458	1,509,381	2,515,988	1,326,592	77,316	-	9,626,796
流动性净额	10,417	(3,365,796)	(68,107)	(936,076)	(386,235)	1,499,165	2,656,822	1,066,718	476,9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04	-	557	-	-	-	1,113,274
存放同业款项	-	9,121	45,333	24,199	61,698	-	-	-
拆出资金	-	-	69,426	8,844	74,197	133,1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942	1,878	3,835	51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5,177	22,289	2,22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19	-	231,899	317,920	1,246,055	745,395	1,599,550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709	33,106	33,767	83,148	12,353	74,489	2,090
债权投资	489	-	30,531	25,179	377,372	1,368,306	1,060,045	-
其他债权投资	-	-	8,463	13,939	30,458	129,329	1,16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53
其他金融资产	862	8,665	153	908	45	476	2,062	172
金融资产总额	10,070	209,599	635,030	449,480	1,879,029	2,389,525	2,737,307	1,116,0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997	171	408	1,793	1,796	-	-	74,165
拆入资金	-	-	24,714	3,089	12,042	-	-	-	3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292	6	62	-	-	-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	-	1,165	1,263	3,613	422	-	-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8,465	2,898	3,556	-	-	-	134,919
吸收存款	-	3,438,418	504,440	1,472,788	2,350,883	860,911	-	-	8,627,440
应付债券	-	-	-	695	522	-	74,937	-	76,154
其他金融负债	-	18,047	17,469	2,066	237	1,016	1,899	-	40,734
金融负债总额	-	3,526,462	678,716	1,483,213	2,372,708	864,145	76,836	-	9,002,080
流动性净额	10,070	(3,316,863)	(43,686)	(1,033,733)	(493,679)	1,525,380	2,660,471	1,116,089	424,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0,506	-	591	-	-	-	1,063,746	1,154,843
存放同业款项	-	8,507	-	156	20,394	-	-	-	29,057
拆出资金	-	-	38,984	16,790	183,378	40,218	-	-	279,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648	16,611	7,254	-	-	-	14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59	-	329,933	419,664	1,551,996	1,213,876	2,517,895	-	6,043,32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	114,882	18,719	18,165	59,581	31,430	81,622	1,741	326,368
债权投资	13,240	-	42,372	125,199	472,462	2,086,002	1,011,385	-	3,750,660
其他债权投资	-	-	8,568	17,320	44,177	168,877	4,394	-	243,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1,053	1,053
其他金融资产	-	9,370	149	1,669	79	448	2,533	178	14,42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3,427	223,265	563,373	616,165	2,339,321	3,540,851	3,617,829	1,066,718	11,990,9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6,190	221	45	406	418	-	-	47,280
拆入资金	-	-	2,141	6,113	17,979	-	-	-	26,2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5,362	30,962	19,507	-	-	-	115,831
吸收存款	-	3,528,475	525,241	1,482,843	2,490,229	1,412,205	-	-	9,438,993
应付债券	-	-	-	2,330	21,895	12,060	80,805	-	117,090
其他金融负债	-	14,396	18,640	2,332	224	1,016	2,372	-	38,98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589,061	611,605	1,524,625	2,550,240	1,425,699	83,177	-	9,784,407
流动性净额	23,427	(3,365,796)	(48,232)	(908,460)	(210,919)	2,115,152	3,534,652	1,066,718	2,206,54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0	1	24	10	-	-	4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74	(223)	(20)	326	-	-	157
流入合计	-	-	152,175	99,818	305,078	6,819	-	-	563,890
流出合计	-	-	(152,101)	(100,041)	(305,098)	(6,493)	-	-	(563,733)
合计	-	-	84	(222)	4	336	-	-	2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9,104	-	557	-	-	-	1,113,274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	9,121	45,533	25,002	63,156	-	-	-	142,812
拆出资金	-	-	69,584	11,253	81,437	139,604	-	-	301,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6,049	22,444	2,257	-	-	-	240,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95	-	245,863	343,555	1,342,695	1,041,932	2,121,324	-	5,104,86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709	33,299	33,924	85,823	19,974	79,990	2,090	357,809
债权投资	1,438	-	31,647	33,058	444,091	1,665,427	1,277,799	-	3,453,460
其他债权投资	-	-	8,502	14,160	33,561	136,637	1,348	-	194,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553	553
其他金融资产	-	8,665	153	908	45	476	2,062	172	12,48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0,933	209,599	650,630	484,861	2,053,065	3,004,050	3,482,523	1,116,089	11,011,7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997	171	410	1,861	2,018	-	-	74,457
拆入资金	-	-	24,788	3,167	12,512	-	-	-	40,4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295	6	62	-	-	-	2,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8,602	2,917	3,588	-	-	-	135,107
吸收存款	-	3,438,418	504,805	1,477,379	2,381,238	918,735	-	-	8,720,575
应付债券	-	-	-	900	2,115	12,060	84,720	-	99,795
其他金融负债	-	18,047	17,469	2,066	237	1,016	1,899	-	40,73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3,526,462	678,130	1,486,845	2,401,613	933,829	86,619	-	9,113,498
流动性净额	10,933	(3,316,863)	(27,500)	(1,001,984)	(348,548)	2,070,221	3,395,904	1,116,089	1,898,25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1	3	34	49	-	-	9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5)	723	228	102	-	-	1,038
流入合计	-	-	127,080	86,080	288,823	6,275	-	-	508,258
流出合计	-	-	(127,095)	(85,357)	(288,595)	(6,173)	-	-	(507,220)
合计	-	-	(4)	726	262	151	-	-	1,1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列示。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18,307	278,652	37,818	434,777
银行承兑汇票	31,583	-	-	31,583
开出保函及担保	9,153	7,785	3,509	20,447
开出信用证	17,846	-	-	17,8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67,537	-	-	267,537
合计	444,426	286,437	41,327	772,190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08,500	240,654	39,843	388,997
银行承兑汇票	20,444	-	-	20,444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143	2,225	3,528	20,896
开出信用证	12,100	-	-	12,1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04,358	-	-	204,358
合计	360,545	242,879	43,371	646,795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七类。

本集团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要求，由高级管理层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限额，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提升信息科技水平，夯实营运管理基础，强化监测报告，规范员工行为，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和主动合规意识，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7.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和条件并在活跃流通市场上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确定。
- 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净资产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7.2 公允价值的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出了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3,135,144</u>	<u>3,187,178</u>	<u>23,456</u>	<u>2,282,348</u>	<u>881,374</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96,979</u>	<u>97,611</u>	<u>-</u>	<u>97,611</u>	<u>-</u>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2,861,922</u>	<u>2,898,251</u>	<u>10,046</u>	<u>1,801,348</u>	<u>1,086,857</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76,154</u>	<u>75,633</u>	<u>-</u>	<u>75,633</u>	<u>-</u>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02	63,281	-	63,483
-同业存单	20,939	60,991	-	81,930
-资产支持证券	-	4,937	-	4,937
-基金投资	-	114,882	901	115,783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42,287	42,287
-股权投资	-	-	1,741	1,741
小计	21,141	244,091	44,929	310,161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4,496	-	4,496
-利率衍生工具	-	513	-	513
小计	-	5,009	-	5,009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9,147	219,304	-	228,451
-资产支持证券	-	221	-	221
小计	9,147	219,525	-	228,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7,942	309,573	487,515
小计	-	177,942	309,573	487,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1,053	1,053
小计	-	-	1,053	1,053
金融资产合计	30,288	646,567	355,555	1,032,4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结构性存款	-	(926)	-	(926)
小计	-	(926)	-	(926)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4,598)	-	(4,598)
-利率衍生工具	-	(467)	-	(467)
小计	-	(5,065)	-	(5,065)
金融负债合计	-	(5,991)	-	(5,9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98	49,400	-	49,598
-同业存单	4,109	97,368	-	101,477
-资产支持证券	-	11,076	-	11,076
-同业借款	-	-	2,213	2,213
-基金投资	-	102,709	1,036	103,74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39,499	39,49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31,964	31,964
-股权投资	-	-	2,090	2,090
小计	4,307	260,553	76,802	341,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63	2,863
小计	-	-	2,863	2,863
衍生金融资产				
-汇率衍生工具	-	6,565	-	6,565
-利率衍生工具	-	601	-	601
小计	-	7,166	-	7,166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1,923	168,410	-	180,333
-资产支持证券	-	3,017	-	3,017
小计	11,923	171,427	-	183,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7,901	358,771	526,672
小计	-	167,901	358,771	526,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	-	553	553
小计	-	-	553	553
金融资产合计	16,230	607,047	438,989	1,062,2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产品	-	-	(2,360)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	(5,986)	-	(5,986)
-利率衍生工具	-	(477)	-	(477)
小计	-	(6,463)	-	(6,463)
金融负债合计	-	(6,463)	(2,360)	(8,823)

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合并

	2019 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76,802	553	361,634	(2,360)
新增	-	500	630,287	-
结算	(34,316)	-	(681,793)	2,360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2,443	-	(14)	-
-其他综合收益	-	-	(541)	-
年末余额	<u>44,929</u>	<u>1,053</u>	<u>309,573</u>	<u>-</u>

合并

	2018 年度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交易性 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396,510	53	-	(42,193)
新增	13,050	500	941,712	(12,642)
结算	(315,879)	-	(580,568)	52,478
收益或损失计入				
-损益	(16,879)	-	14	(3)
-其他综合收益	-	-	476	-
年末余额	<u>76,802</u>	<u>553</u>	<u>361,634</u>	<u>(2,360)</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1)	90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	42,287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股权投资	(1)	1,741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小计		44,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1,0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	309,57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52%-4.15%	反向
合计		355,5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测输入值的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金融资产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2,21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26%-3.37%	反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2)	1,036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	39,499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3)	31,964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85%-4.84%	反向
股权投资	(2)	2,090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	2,863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96%-3.85%	反向
小计		79,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553	净资产法	净资产		同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58,771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2.86%-3.95%	反向
合计		438,989				
金融负债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	(2,360)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94%	反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1) 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基金投资、股权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同类型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积极推进资本约束引导机制的建设，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综合运用资本计划、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多种手段，全面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资本节约型方向转变，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风险覆盖和监管要求。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根据此项规定，于 2018 年底过渡期结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7.5%、8.50%和 10.50%，(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7.50%、8.50%和 10.50%)。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监控、分析和报告，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增强内部资本积累，推动外部资本补充，确保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注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9.90%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87%	10.88%
资本充足率	(1)	13.52%	13.76%
核心一级资本		494,270	423,37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	(2,058)	(1,6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2,212	421,678
其他一级资本		47,948	47,927
一级资本净额		540,160	469,60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4,944	74,93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6,572	49,0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8	115
资本净额	(3)	671,834	593,729
风险加权资产	(4)	4,969,658	4,316,219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为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比较期间重分类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期间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行使超额配售权

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募集资金净额 42.05 亿元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2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3 发行无固定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4 股利分配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进行的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按已发行之股份 869.79 亿普通股计算，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10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2.83 亿元(含税)。2019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待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信息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45	427
赔偿金及罚没等净收支	45	(14)
长短款净收支	32	36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2)	1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	67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冲回/(计提)	1,195	(2,67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34)
小计	1,632	(2,1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8)	523
合计	1,214	(1,655)
其中：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4	(1,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财务信息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其中，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财务报表的合并净资产和合并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0%	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12.72%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72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0.64	0.6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